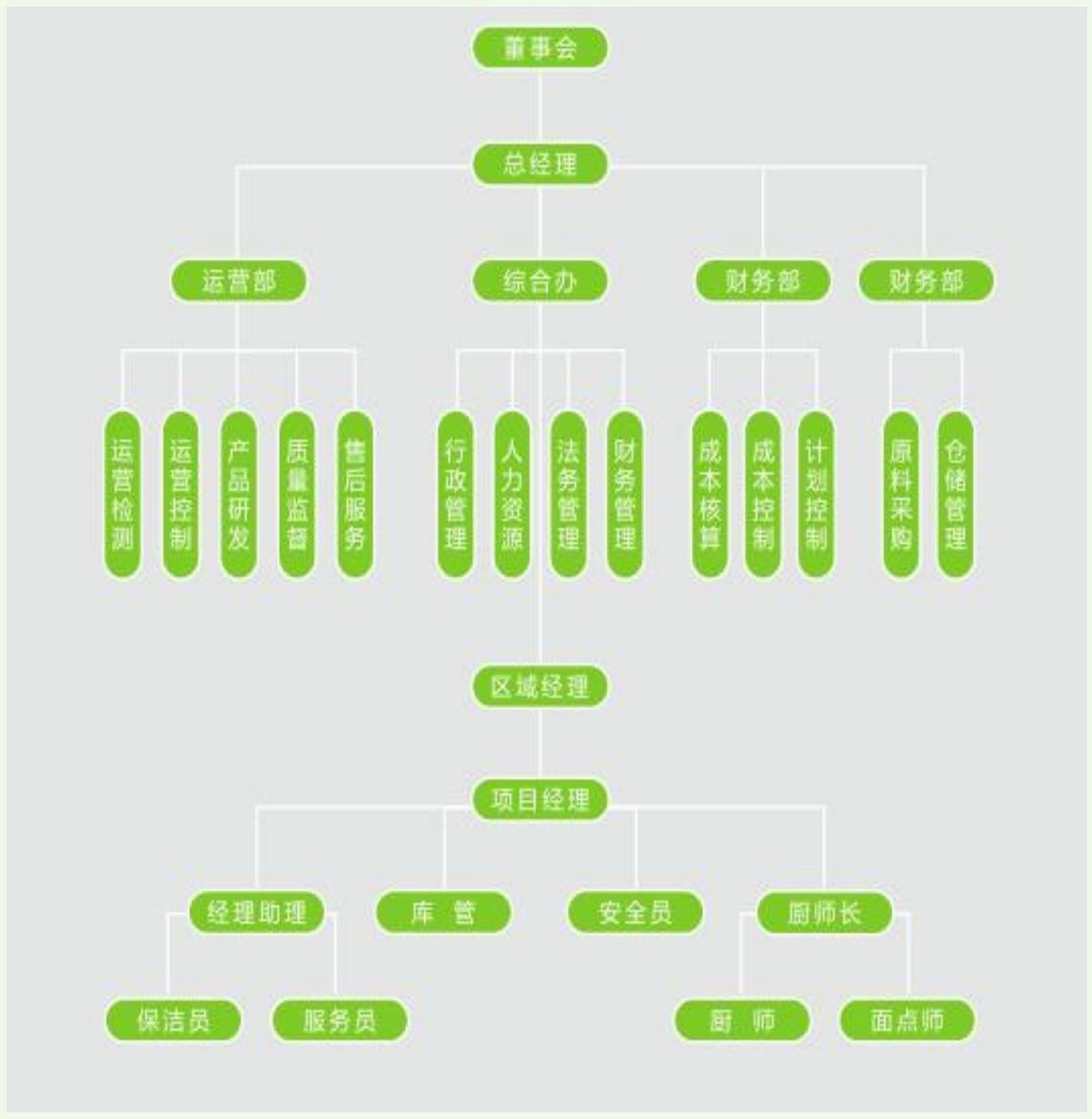


三、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龙路与磨子潭路交口南岗惠园 E1 幢综合楼五楼		邮政编码	231283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父建	电 话	0551-63855947
	传 真	0551-63855947	网 址	/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王凤年	技术职称	高级技师	电话	13956910947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于荣冉	技术职称	高级技师	电话	15255106588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15 日		员工总人数：189 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外卖递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品牌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企业简介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金人民币 5500 万，公司是中国烹饪协会会员单位、安徽省烹饪协会会员单位、安徽省餐饮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安徽省科学家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合肥市烹饪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芜湖市烹饪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蚌埠市学校食堂联谊会副主任单位，连续荣获 2017、2018、2019 年度安徽省烹饪协会先进单位、2017 年度六安市食品安全示范单位、2017 年蚌埠市食品安全示范单位、2017 年蚌埠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先进单位、芜湖市食品安全动态检测 A 级单位、淮北市直机关食品安全示范单位、					

先进单位。2019 年中国团餐百强企业。2020 年中国团餐 TOP300 强，2020 年获四叶级国家绿色餐饮企业称号，被中国饭店协会授予 2020 年饭店餐饮业防疫复工优秀企业，荣获 2020 年度六安市放心消费示范单位、2017 年我公司经营的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二食堂曾获中央电视台第 13 套专题报道，被称为‘暖心食堂’目前公司经营的项目有：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青弋江餐厅二楼、三楼食堂、东北农业大学第三食堂、安徽理工大学义苑餐厅三楼食堂、安徽工程大学第二学生食堂，江苏海洋大学第一学生食堂、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食堂、合肥师范学院竹园餐厅二楼食堂，哈尔滨医科大学大庆分校二层食堂、蚌埠学院第三食堂，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第二食堂、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食堂、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食堂、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第一食堂，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食堂，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食堂、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士官学校学员食堂、芜湖一中学生食堂二楼餐厅，安徽省萧县中学第二学生食堂（含校园超市），铜陵中学新校区第一食堂、安徽省颍上一中第二食堂，淮南二中第一食堂，安徽省灵璧中学西食堂，亳州市第九中学第一学生食堂、六安市轻工中学食堂、明光二中学生食堂（含校园超市），定远县二中一楼餐厅（含校园超市），六安市工业学校食堂（含校园超市）、亳州工业学校食堂、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3 号餐厅、合肥高创产业园三期食堂，合肥市第 46 中第一食堂、阜阳市第十六中学食堂、宣城第十二中学，合肥通用技术学校第一学生食堂、芜湖医药卫生学校第一食堂、颍上

技工学校东食堂、芜湖市汤沟中学食堂、美的美芝芜湖厂区第一食堂、安徽省泗县人民医院食堂、芜湖信义玻璃集团公司食堂等近百家食堂。

现拥有员工等级厨师 100 余人、营养师十多人、持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有 60 多人。项目负责人全部经过市级及以上卫生、教育行政部门培训。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000（HACCP）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SHA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现团膳的制作的规范化和食品安全管理的科学化。

天和经营理念：以顾客满意为目的，以优质服务为基础。

天和经营原则：坚持微利性、公益性、服务顾客、回报社会。

天和经营方针：科学管理、精心制作、为顾客提供优质餐饮服务，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饮食文化需求。

天和优势：专业的团队；人性化的服务；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低成本和大规模集团采购。

公司在发展中不断完善服务运行体系，持续改进服务品质，提升了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现已成为安徽省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品牌团膳管理公司。公司秉承“坚持规范管理，争创一流品牌”的企业宗旨，以卓越的品质服务广大客户。

经过多年的发展，“天和”已成为安徽省团膳知名品牌。

企业荣誉

全国首届宴席赛暨第七届全国江河湖鲜烹饪技能大赛热菜项目团队

最佳菜品优胜奖；

全国首届宴席赛暨第七届全国江河湖鲜烹饪技能大赛热菜项目最佳宴席团队奖；

安徽省知名团膳企业；

第二届全国团餐大赛金奖；

第三届“金徽厨”烹饪职业技能竞赛团体金奖；

四叶国家级绿色餐饮企业；

2017 年度全省餐饮业先进单位；

2017 年度优秀团膳企业；

2019 安徽省餐饮企业 TOP100；

2019 年度全省餐饮业先进单位；

2019 年度安徽餐饮业典范企业；

2019 年度中国饭店协会团餐 TOP100；

2019 年度中国团餐百强企业；

2020 年度中国团餐 TOP100；

2020 饭店餐饮业防疫复工优秀企业；

2020 年度中国团餐企业百强；

2017-2022 安徽餐饮业优秀企业；

2021 年度安徽学生营养团餐知名品牌；

2021 年度“食安安徽”品牌认证；

2021 年度中国团餐企业百强；

2022 年度团餐示范企业； 2022 年度节约型餐饮示范单位； 2022 年度全国校园餐企业百强。
--

注：在本表后附相应的资格证明相关材料。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4 年 1 月 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67913131R(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伍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王凤年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龙路与磨子潭路交口南岗惠园E1幢综合楼五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外卖递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品牌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1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67913131R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凤年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龙路与磨子潭路交口南岗惠园E1幢综合楼五楼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龙路与磨子潭路交口南岗惠园E1幢综合楼五楼

主体业态 餐饮服务经营者(小型餐饮)

经营项目 热食类食品制售

说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 JY23401041088086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合肥市蜀山区南岗市场监督管理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刘琼、郭雅洁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李雷

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05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信阳农林学院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40100667913131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凤年

联系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龙路与磨子潭路交口南岗惠园 E1 幢综合楼五楼，0551-63855947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
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
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
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
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服务承诺

1. 优惠承诺

承诺函

我方承诺：

如有幸中标，我公司向商户提点为营业额的 17%。如未履行，我公司愿接受校方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1 月 2 日

2. 优惠服务

2.1. 勤工俭学方案

勤工俭学

为了培养学生的劳动观念和自立能力,缓解贵院困难同学的家庭经济负担,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我公司经认真研究决定,将结合贵院实际情况拟制定本实施方案:

目的意义

勤工俭学活动,是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的,以获得报酬、培养自立及创业能力为主要目的劳动。

岗位分类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置的勤工俭学岗位,从时间上分,有相对固定岗位和临时性岗位。固定岗位是指工作相对稳定、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持续时间可达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的岗位。临时岗位是指因工作需要,学生应聘从事临时性、突击性、阶段性的勤工俭学活动,工作时间不连续,一般不超过一个月的岗位。

从工种上划分餐饮服务岗位,可细分为餐饮窗口服务岗、餐盘厨余回收、秩序维护岗等。

设岗原则

勤工俭学岗位的工作时间以不影响学生学习为原则。对工作量大的岗位,可通过适当增加岗位数量的办法来解决。

聘用与管理

勤工俭学岗位的招聘,必须遵循学生自愿申请,公开、公平竞聘,

择优录用，同时适当照顾贫困生，坚持严格管理和加强素质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薪酬形式

校内勤工俭学岗位的劳动报酬分时薪和月薪两种形式。临时性岗位的工资采取时薪制，固定岗位的工资实际月薪制，每月底根据工作数量和检查考评的质量结算发放。

食堂对有勤工俭学需求的学生免费提供饭菜，用以缓解学生的在就餐上的支出压力。

2.2. 支持学校发展及公益活动方面

2.2.1. 支持学校的发展，开展助学活动等

我公司一向注重对公益性项目的大力投入：

在餐厅提供特价、低价菜肴，加大提供免费汤的品种、免费小菜、节假日免费送月饼、粽子、咸鸭蛋、汤圆、水果等。

定期开展公益性活动，通过我公司微信订阅号和公众号进行抽奖活动并获得助学金和奖品（免费就餐券、抽纸、各种饮料等）

教师节当日为广大教师免费提供午餐，赠送小礼品。

我公司在所服务的学校食堂举办过以下活动：

安徽工程大学第二食堂元宵节免费送活动



合肥通用技术学校第一食堂教师节免费提供午餐活动



徽商职业学院第一食堂和学生联谊包粽子活动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食堂组织包饺子活动



2.2.2. 根据学校师生、家长的个性化需求，积极提供形式多样的促销折扣活动、奖学助学服务活动等

根据学校师生个性化需求，我公司在食堂开办了暖心窗口活动，并设置留言簿，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对应服务。学生可以将自己的口味、喜好写在留言簿上，由食堂经理根据需求采购食材，以便厨师做出符合学生口味的“个性化”菜肴。

为降低学生生活成本，我公司将每天提供低价菜肴，售价不超过1元/份。真正做到让利给学生，服务于师生，最大程度考虑师生情况。

为体现人文关怀，我公司创新设置“病号”餐。专门为生病的同学提供营养餐，让学生能够感受温暖。坚持以关爱为品质，诚信为宗旨的目标服务师生。

为提高公司社会责任感与竞争力，我公司积极参与公益捐助活动。

支持学校田径协会组织的活动，加田径比赛的同学提货免费的午餐（二荤二素、汤一份、水果一份），资助了500瓶矿泉水，为参赛同学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工作。

支持学校组织厨艺大赛活动，学生会组织的学生厨艺大赛活动，食堂经理和仓管根据参赛学生所做菜品，提前预定了大赛所需的各种食材（肉类、豆制品、鱼类、鸡、鸭、蛋、油、面、干调等等），全部食材免费提供，并且提供加工场地和比赛场地。

公益活动

Company's demon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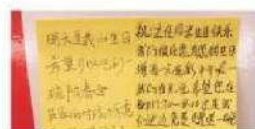
◎暖心窗口活动

我们在食堂的墙上特意开辟出一快粘贴板

——“我的地盘你做主。想吃什么就点什么，满足你！”

标题之下，点餐墙上贴满了红黄蓝各色便签条，学生们把想吃的菜品、口味，甚至想吃的时间都写下来，给大厨留言。

“想吃地锅鸡。”“OK，已做。”“我想吃牛蛙。”“10月25日晚来。”



公益活动.暖心窗口

Public benefit activities

我们食堂推出“我的地盘你做主”活动，想吃什么就在“点餐墙”留言即可。

我们此举是为了满足同学们想吃家乡菜的需求，被同学们强烈点赞，称“很暖心”。



视频



2.3. 其他优惠方案

倡导节约光盘行动，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张贴节约粮食的宣传海报、定期举行“光盘”行动宣讲等，配合学校宣传教育，真正做到行动上的“光盘”。

赠送营养爱心早餐。了解到学生对于早餐不够重视的情况，我公司推出免费的爱心早餐，如在某大学推行跑步截图换爱心早餐，既能够提高学生体能，又能够让其摄取早餐营养。

酷暑和寒冬季节人文关怀项目。为广大师生在炎炎夏季免费提供冰酸梅汁、绿豆汤等降暑饮料，保障学生学习状态；在寒冷的冬季免费提供可口的银耳红枣汤和生姜红糖水。

开展特殊节日公益活动。在“五四”青年节、“3·5”雷锋日、“10·16”世界粮食日等节日进行优惠活动、买一送一活动。提高学生对于相关节日的认知与参与。



举办活动全年计划

月份	活动主题	主要内容	岗位分工
1 月份	欢庆元旦	按照消费金额参与抽奖活动	项目经理主导、助理和食堂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企划部配合宣传摄影
2 月份	美食节	锦康大厨集结，制作 精致美食供大家品尝	项目经理主导、助理和食堂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企划部配合 宣传摄影
3 月份	女神节	给前来就餐的女士赠送小礼品	项目经理主导、助理和食堂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企划部配合宣传摄影
4 月份	崇孝道感恩	根据当地风俗，给前来就餐者赠送节日民俗食物或小礼品，同时在食堂大厅滚动播放主语，提醒大家崇孝道懂感恩。	项目经理主导、助理和食堂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企划部配合宣传摄影
5 月份	文明就餐月	给文明排队、文明就餐的同学们赠送小礼品	项目经理主导、助理和食堂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企划部配合宣传摄影
6 月份	端午节	包粽子/送咸鸭蛋、 粽子等等	项目经理主导、助理和食堂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企划部配合宣传摄影
7 月份	光盘行动	本月为光盘行动月， 累计积分兑换奖品	项目经理主导、助理食堂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企划部配合宣传摄影

3. 针对该项目的承诺

3.1. 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服从学校相关制度及管理的承诺

承诺函

我方承诺：

如有幸中标，我公司在经营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服从学校相关制度及管理。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接受校方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1 月 2 日

3.2. 饭菜价格不高于当地同类高校平均价格的承诺

承诺函

我方承诺：

如有幸中标，在经营中饭菜价格不高于当地同类高校平均价格。

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接受校方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1 月 2 日

3.3. 严格遵守学校考核办法与准入退出机制的承诺

承诺函

我方承诺：

如有幸中标，我公司严格遵守学校考核办法与准入退出机制。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接受校方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1 月 2 日

3.4. 与现有经营者平稳交接到位的承诺

承诺函

我方承诺：

如有幸中标，我公司在进场时与现有经营者平稳交接到位。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接受校方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1 月 2 日

3.5. 妥善安置与分流现有临时工的承诺

承诺函

我方承诺：

如有幸中标，我公司将妥善安置与分流现有临时工。如承诺不实，
我公司愿接受校方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1 月 2 日

3.6. 对本项目各环节安全生产的承诺

承诺函

我方承诺：

如有幸中标，我公司将把关本项目各环节安全生产工作。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接受校方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1 月 2 日

3.7. 供应商中标后在本地设立办公场所的承诺

承诺函

我方承诺：

如有幸中标，我公司在本地设立办公场所。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接受校方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1 月 2 日

3.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计划、应急措施，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1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等服务承诺

承诺函

我方承诺：

如有幸中标，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计划、应急措施，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1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等服务内容。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接受校方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1 月 2 日

3.9. 对本项目到期后无条件退场做好交接工作的承诺

承诺函

我方承诺：

如有幸中标，本项目到期后无条件退场做好交接工作。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接受校方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1 月 2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9人，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 月 2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6.1. 申请人资格要求

6.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审计报告

中煜诚审字[2023]第 R8-0061 号



北京中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煜诚审字[2023]第 R8-0061 号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3 月 2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72,550.83	523,378.67	短期借款	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63		
应收账款	4	1,163,425.60	816,917.50	应付账款	64	820,849.50	540,949.19
预付账款	5	128,843.50	96,332.00	预收款项	65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66	143,305.00	163,325.81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67	23,891.85	68,467.35
其他应收款	8	1,193,440.00	1,662,342.00	应付利息	68		
存货	9	92,108.69	152,342.00	应付股利	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70	520,871.60	20,907.91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		
流动资产合计	20	3,250,368.62	3,251,312.17	其他流动负债	72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0	1,508,917.95	793,65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			长期借款	100		
长期应收款	23			应付债券	101		
长期股权投资	24			长期应付款	102		
投资性房地产	25			专项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26	1,127,082.40	1,687,614.00	预计负债	104		
在建工程	27	430,890.50		递延收益	105		
工程施工	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		
固定资产清理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		
油气资产	31			负债合计	120	1,508,917.95	793,650.26
无形资产	32			实收资本	131	2,600,000.00	2,600,000.00
开发支出	33			其他权益工具	132		
商誉	34			资本公积	133		
长期待摊费用	35			减：库存股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盈余公积	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			未分配利润	136	699,423.57	1,545,275.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	1,557,972.90	1,687,61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	3,299,423.57	4,145,275.91
资产总计	60	4,808,341.52	4,938,92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	4,808,341.52	4,938,926.17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26,163,258.96
减：营业成本	2	106,672,444.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312,289.34
营业费用	4	7,858,832.07
管理费用	5	10,231,163.90
财务费用	6	10,726.33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	1,077,803.12
加：营业外收入	12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	13	
减：营业外成本	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	1,127,803.12
减：所得税费用	17	281,950.7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	845,852.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的变动	21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享有份额	22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享有份额	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2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	845,852.3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6,509,767.06	净利润	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246,819.02	固定资产折旧	59
现金流入小计	9	130,756,586.08	无形资产摊销	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25,354,629.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3,680,240.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212,289.3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139,15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现金流出小计	20	130,386,318.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370,267.84	财务费用	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现金流入小计	29		其他	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	519,4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519,4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519,44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现金流出小计	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49,172.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				699,423.57	3,299,42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				699,423.57	3,299,423.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5,852.34	845,852.34
（一）净利润					845,852.34	845,852.3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	-	-	-	1,545,275.91	4,145,275.9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7913131R),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凤年;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龙路与磨子潭路交口南岗惠园 E1 幢综合楼五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外卖递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品牌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672,550.83	523,378.67
合 计	672,550.83	523,378.67

2、应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1,163,425.60	816,917.50
合 计	1,163,425.60	816,917.50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	-----	-----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 年以内	1,193,440.00	1,662,342.00
合 计	1,193,440.00	1,662,342.00

4、预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128,843.50	96,332.00
合 计	128,843.50	96,332.00

5、存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存货	92,108.69	152,342.00
合 计	92,108.69	152,342.00

6、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	1,127,082.40	1,687,614.00

7、应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820,849.50	540,949.19
合 计	820,849.50	540,949.19

8、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	-----	-----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应交税费	23,891.85	68,467.35
合 计	23,891.85	68,467.35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520,871.60	20,907.91
合 计	520,871.60	20,907.91

10、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实收资本	2,600,000.00	2,600,000.00
合 计	2,600,000.00	2,600,00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845,852.3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99,423.57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45,275.91

12、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126,163,258.96
合 计	126,163,258.96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3、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106,672,444.20
合 计	106,672,444.20

14、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2,289.34
合 计	312,289.34

15、营业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费用	7,858,832.07
合 计	7,858,832.07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10,231,163.90
合 计	10,231,163.90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0,726.33
合 计	10,726.3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合 计	50,000.00

1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281,950.78
合 计	281,950.78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214DY6J

照(1-1)
执
业
营



称 北京中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

普通合伙企业

米

刘颖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市场主体的依法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所
事会批准并依批准和
管理部门批准禁止和
企业经营活动。不得
开展项目，经相关市
务：开展经营活
自主择经营项目，推
内容及依法须经审批
限内开展经营活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1年03月23日至 2051年03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河街106号院5号楼2层208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701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苑五里2号楼1至2层商业4内1层11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9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09月14日

	姓	名	刘颖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3-05-29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齐哈爾红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230206197305290963

年度检验登记 2020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检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MEMBERSHIP
06420001 2014/11/15
201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 4月22日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刘颖
证书编号: 23020004088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检专用章

浙江省注册税务师
CPA
任职业资格
专明
2021年
月 17 日

12

葛万章

姓名 Full name 葛万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2-02-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张家口和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7021952022806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4月2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4月18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7日
/y /m /d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葛万章
证书编号: 13070013000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义林奥审字[2022]第 R1-1554 号



目 录

- 一、 审计报告(正文)
 - 二、 审计报告后附资料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现金流量表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 财务报表附注
 - 三、 中介机构资料
 - 1.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资质(复印件)
- 委托单位: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审计单位: 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义林奥审字[2022]第 R1-1554 号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02 月 11 日

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48,480.68	1,672,550.83	短期借款	61		3,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63						
应收账款	4	6,812,688.74	7,663,425.60	应付账款	64	1,053,194.24	1,420,849.50				
预付账款	5	348,747.21	638,843.50	预收账款	65	1,227,392.88	663,262.49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66	958,766.00	743,305.00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67	661.06	23,891.85				
其他应收款	8	4,104,594.71	5,193,440.00	应付利息	68		166,956.00				
存货	9	682,112.56	892,108.69	应付股利	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70	2,872,521.86	3,520,871.60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						
流动资产合计	20	12,996,633.90	16,050,368.62	其他流动负债	72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0	6,112,536.04	9,839,136.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			长期借款	100						
长期应收款	23			应付债券	101						
长期股权投资	24			长期应付款	102						
投资性房地产	25			专项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26	903,358.00	6,827,082.40	预计负债	104						
在建工程	27		530,890.50	递延收益	105						
工程物资	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						
固定资产清理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						
油气资产	31			负债合计	120	6,112,536.04	9,839,136.44				
无形资产	32			实收资本	131						
开发支出	33			其他权益工具	132						
商誉	34			资本公积	133		5,7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5			减：库存股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盈余公积	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			未分配利润	136	7,787,455.86	7,819,20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	903,358.00	7,357,97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	7,787,455.86	13,569,205.08				
资产总计	60	13,899,991.90	23,408,34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	13,899,991.90	23,408,341.52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51,088,762.70
减：营业成本	2	124,360,122.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299,484.04
销售费用	4	4,342,913.86
管理费用	5	11,349,580.25
财务费用	6	377,721.91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	10,358,940.11
加：营业外收入	12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	13	
减：营业外成本	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	10,408,940.11
减：所得税费用	17	2,589,735.0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	7,819,205.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的变动	21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享有份额	22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享有份额	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2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	7,819,205.08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0,238,035.84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7	7,819,20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598,782.50	固定资产折旧	59	1,270,550.00
现金流入小计	9	154,836,818.34	无形资产摊销	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38,052,604.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7,683,349.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2,865,988.2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小金	18	1,035,41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现金流出小计	20	149,637,368.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5,194,450.01	财务费用	68	377,72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209,996.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850,726.86
现金流入小计	29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367,65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5,272,680.00	其他	74	-3,574,969.2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5,199,450.0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5,272,6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5,272,68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债务转为资本	7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5,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收到的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现金流入小计	44	5,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2,067,699.8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35,00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672,550.83
现金流出小计	53	3,902,699.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548,48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197,300.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124,070.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124,070.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00			7,787,455.86	7,787,45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7,787,455.86	7,787,455.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5,750,000.00	0.00	31,749.22	5,781,749.22
（一）净利润				7,819,205.08	7,819,205.0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7,787,455.86	-7,787,455.8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31,749.22	31,749.2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5,750,000.00	0.00	0.00	5,7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其他		5,750,000.00			5,750,00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0.00	5,750,000.00	0.00	7,819,205.08	13,569,205.08
				0.00	0.00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附送：5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 2007 年 10 月 15 日登记注册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了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7913131R。

公司负责人：王凤年

注册资本：4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柿树岗乡新街社区周桥新村 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外卖递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品牌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报告附注第 1 页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计量属性在本年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日一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九）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十）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

报告附注第 2 页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

报告附注第 3 页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械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十二）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先在“研发支出”项目中归集，年末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转入“无形资产”项目中。

3.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报告附注第 4 页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报告附注第 5 页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3.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四）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报告附注第 6 页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十五)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本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公司本年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 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

二、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1,672,550.83	548,480.68
合 计	1,672,550.83	548,480.68

(二)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7,663,425.60	6,812,698.74
合 计	7,663,425.60	6,812,698.74

(三)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628,843.50	848,747.21
合 计	628,843.50	848,747.21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5,193,440.00	4,104,594.71
合 计	5,193,440.00	4,104,594.71

(五) 存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	--------	--------

报告附注第 7 页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存货	892,108.69	682,112.56
合 计	892,108.69	682,112.56

(六)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	6,827,082.40	903,358.00
合 计	6,827,082.40	903,358.00

(七)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在建工程	530,890.50	
合 计	530,890.50	

(八)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3,300,000.00	
合 计	3,300,000.00	

(九)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420,849.50	1,053,194.24
合 计	1,420,849.50	1,053,194.24

(十)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663,262.49	1,227,392.88
合 计	663,262.49	1,227,392.88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743,305.00	958,766.00
合 计	743,305.00	958,766.00

报告附注第 8 页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23,891.85	661.06
合 计	23,891.85	661.06

(十三)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利息	166,956.00	
合 计	166,956.00	

(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3,520,871.60	2,872,521.86
合 计	3,520,871.60	2,872,521.86

(十五) 实收资本

名 称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5,750,000.00	
合 计	5,750,000.00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 年初未分配利润	7,787,455.86
调整 本年未分配利润 (调增+, 调减-)	0.00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7,787,455.8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749.22
年末未分配利润	7,819,205.08

(十七)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1,088,762.70
合 计	151,088,762.70

(十八) 营业成本

报告附注第 9 页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年累计
主营业务成本	124,360,122.53
合 计	124,360,122.53

(十九) 税及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
税金及附加	299,484.04
合 计	299,484.04

(二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
销售费用	4,342,913.86
合 计	4,342,913.86

(二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
管理费用	11,349,580.25
合 计	11,349,580.25

(二十二)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
财务费用	377,721.91
合 计	377,721.91

(二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合 计	50,000.00

(二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
所得税费用	2,589,735.03
合 计	2,589,735.03

报告附注第 10 页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四、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事项。

五、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承诺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报告日无日后事项。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事项说明。

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3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附注第 11 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68285175XJ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	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8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18日至长期	2021年01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靖轩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A区6号-1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书序号: 001463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婧轩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三区6号-18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08]01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1月0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肖婧轩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1-20
工作单位: 永隆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504197201201866

姓名: 肖婧轩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1-20
工作单位: 永隆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504197201201866



转出: 永隆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1.20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应当时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当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8月 4日

姓名: 肖婧轩
证书编号: 210500050019

姓名: 肖婧轩
证书编号: 210500050019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8月 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9月 16日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审 计 报 告

信拓审字(2021)第G4720号



北京信拓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报告

信拓审字(2021)第 G4720 号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

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信拓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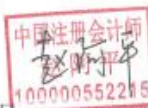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04 月 23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00,855.29	548,480.68	短期借款	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63		
应收账款	4	3,464,043.70	6,812,698.74	应付账款	64	3,310,099.87	1,053,194.24
预付款项	5	458,750.00	848,747.21	预收款项	65		1,227,392.88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66	876,860.00	958,766.00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67	12,575.71	661.06
其他应收款	8	2,658,760.00	4,104,594.71	应付利息	68		
存货	9	378,560.40	682,112.56	应付股利	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70	1,365,412.33	2,872,521.86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		
流动资产合计	20	7,560,969.39	12,996,633.90	其他流动负债	72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0	5,564,947.91	6,112,53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			长期借款	100		
长期应收款	23			应付债券	101		
长期股权投资	24			专项应付款	102		
投资性房地产	25			专项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26	857,460.00	903,358.00	预计负债	104		
在建工程	27			递延收益	105		
工程物资	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		
固定资产清理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		
油气资产	31			负债合计	120	5,564,947.91	6,112,536.04
无形资产	32			实收资本	131		
开发支出	33			其他权益工具	132		
商誉	34			资本公积	133		
长期待摊费用	35			盈余公积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盈余公积	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			未分配利润	136	2,853,481.48	7,787,455.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	857,460.00	903,35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	2,853,481.48	7,787,455.86
资产总计	60	8,418,429.39	13,899,99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	8,418,429.39	13,899,991.90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23,180,601.08
减：营业成本	2	98,544,480.86
税金及附加	3	3,020.88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19,706,451.78
财务费用	6	894.31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	4,925,753.25
加：营业外收入	12	10,682.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	
减：营业外支出	14	17.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	4,936,418.78
减：所得税费用	17	2,444.4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	4,933,974.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1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	4,933,974.38

现金流量表

2020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9,715,598.51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净利润	57	4,933,974.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540,604.5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现金流入小计	9	131,256,203.10	固定资产折旧	59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07,425,817.84	无形资产摊销	6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265,423.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474,889.6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1,096,548.7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现金流出小计	20	131,262,67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1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6,476.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财务费用	68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303,552.16
现金流入小计	29	-	经营租赁收入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5,184,486.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547,588.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4	-17.3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6,476.61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45,89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债务转为资本	7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现金流入小计	44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548,480.68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600,85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52,37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52,374.61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经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7913131R),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凤年;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北、飞虎路东生产厂区 2#车间厂内食堂。

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食堂经营;食堂管理;酒店管理;餐饮配送(除快递);餐饮咨询;物业服务;餐饮策划及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餐饮资源整合管理;餐饮文化交流;餐饮产品展览;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批发零售;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土特产品、速冻食品、粮油销售;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600,855.29	548,480.68
合 计	600,855.29	548,480.68

2、应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3,464,043.70	6,812,698.74
合 计	3,464,043.70	6,812,698.74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	-----	-----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 年以内	2,658,760.00	4,104,594.71
合 计	2,658,760.00	4,104,594.71

4、预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458,750.00	848,747.21
合 计	458,750.00	848,747.21

5、存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存货	378,560.40	682,112.56
合 计	378,560.40	682,112.56

6、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57,460.00	903,358.00
合 计	857,460.00	903,358.00

7、应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3,310,099.87	1,053,194.24
合 计	3,310,099.87	1,053,194.24

8、预收账款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1,227,392.88
合 计		1,227,392.88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	876,860.00	958,766.00
合 计	876,860.00	958,766.00

10、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交税费	12,575.71	661.06
合 计	12,575.71	661.06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1,365,412.33	2,872,521.86
合 计	1,365,412.33	2,872,521.86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4,933,974.3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53,481.48
年末未分配利润	7,787,455.86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3、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23,180,601.08
合 计	123,180,601.08

14、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98,544,480.86
合 计	98,544,480.86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3,020.88
合 计	3,020.88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19,706,451.78
合 计	19,706,451.78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894.31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合 计	894.31
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10,682.85
合 计	10,682.85
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17.32
合 计	17.32
2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2,444.40
合 计	2,444.40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3140177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信拓投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立敏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3月22日至 2030年03月21日

登记机关 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信拓投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31401771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52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该资质仅适用于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720的报告使用 北京信拓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信拓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刘立敏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甲38号楼206室 经营场所:	
组 织 形 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0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0]00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03月16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立敬 Full name: 刘立敬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5-07-02 Working unit: 湖南云顶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Chinese):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30981198507020523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湖南云顶会计师事务所 CPA 湖南云顶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YUNDING ACCOUNTING FIRM 湖南云顶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YUNDING ACCOUNTING FIRM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Inspection合格		湖南云顶会计师事务所 CPA 湖南云顶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YUNDING ACCOUNTING FIRM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Inspection合格		湖南云顶会计师事务所 CPA 湖南云顶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YUNDING ACCOUNTING FIRM	

该资质仅适用于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
文号为G472011001734850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Inspection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6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4年 1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赵阿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6月7日 工作单位: 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50104660607151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5522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税务师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税务师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6 合格

2016-09-21

CPA 注册会计师合格

BICPA

2017 合格

2017-09-21

CPA 注册会计师合格

BICPA

1999年9月28日

1999年9月28日

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食堂物资采购应坚持“勤进快销，以销定进，以进促销”原则所购物资必须做到质优价廉，经济实惠。

建立和完善物资采购内部牵制制度。食堂物资必须实行双人采购，且采购人员必须做到定期轮换、如米、油应由合作方/配货中心集中配送。

建立物资采购验收制度。食堂物资采购回来后，必须办理过秤验收等入库手续，经采购人员、复核人员、保管人员和审批人员在统一印制的“自制单据”上分别签字认可后，方可登记入账。

建立物资采购报批制度。采购人员每天应根据采购的品种、数量、价格等编制“食堂采购计划表”，经复核人员、保管人员和审批人员同意审批后方可采购。

建立食堂存货盘点制度。食堂存货按进库时间可分为：进厨存货和进库存货。（进厨存货指购进后直接进入厨房用于加工的原材料及辅料。进库存货指为加工过程中耗用而储存的原材料及辅料，如大米、面粉、食油、干货、山货、调料和燃料等）食堂应对进库存货进行按月定期清查盘点，学期结束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做到帐表、帐帐、帐实相符，盘盈或盘亏的存货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帐务调整。

食堂原则上不允许对外分包经营，对于在甲方统一监管下实行责任经营收取的相应可支配费用，必须纳入甲方预算外收入管理。

食堂包装物出售、饭菜下脚处理等所产生收入，一律记入食堂收入，不得转移。

食堂实行自收自支，自负盈亏。食堂以伙食资金购置食堂设备或其它支出而造成亏损的，可给予一定经费补助。

食堂支出要以服务就餐人员为中心，按照“量入为出”原则安排各项支出，严格支出管理，提高伙食资金的使用效益。食堂支出主要包括：伙食支出（食堂开展伙食活动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具体包括：

①粮食支出：食堂加工过程中所耗用的米、面粉等支出；

②菜金支出：食堂烧菜所耗用的支出；

③调料支出：食堂加工过程中耗用盐、味精、鸡精等支出。

④燃料支出：食堂加工过程中耗用煤、煤气等支出。

⑤其他材料支出：食堂加工过程中耗用除上述以外的支出。

⑥其他支出：食堂聘请临时工等所开支的人员工资等支出。（炊事员工资、社会保障费、管理补贴、水电费支出、非正常支出及其他杂项支出）

食堂支出的管理程序和审批规定：

1) 所有主食、副食、蔬菜等物资材料购入，必须按实际支付的价格及运费等实际成本计价，物资材料购入时应填制食堂物资入库单，数量价格、质量须经食堂有关管理人员验收、过秤签字后按序入库，并记入有关帐簿；现购现用物资材料的购入和交付使用，可不通过填制食堂物资入库单和食堂物资出库单，购买验收后凭采购单及发票直接列入伙食支出。

2) 领取主食、副食、蔬菜等物资材料，必须填写食堂物资出库

单，出库时以加权平均后的成本作伙食支出。食堂物资出库单须经有关食堂管理人员签章，并记入有关账簿。

3) 食堂的招待费、通讯费、办公费、低值易耗品等支出，须经食堂负责人审核，报甲方负责人审批后，向食堂出纳办理报销手续，直接列入当月支出。以上费用报销时必须使用税务发票。

4) 食堂需购置固定资产，由食堂负责人提出申请，报公司负责人审核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设备采购手续，购入后办理好固定资产登记入帐手续。

5) 食堂人员的聘请人数应符合规定的人数，其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6) 食堂菜类的采购应有两人及以上人员到菜市场采购并填写“自制单据”，采购验收后由验收人及食堂经理签字并付款，其他物资的采购原则上须对方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到财务室单独报销。

7) 经常采购的米、油、面粉、冰货等大额采购项目应告知对方至少每周到财务室进行资金结算。其他定点单位采购的数量不是很大的项目也应每周到财务室结算，原则上要求对方开具税务发票。发票在报销过程中应写明用途。

8) 所有结算的票据都要求合法规范，票据开具的内容反映实际的经济交往事项，票据反映的业务内容真实，符合经济交往事项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伪造作假，如大头小尾、涂改、不套复印纸等)；发票的正确性：内容齐全填写规范、开具的内容与发票类别相符、在规定的额度和时间内开具等；要求对方单位开票时必须要求做到按号

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开票时，同时要求填写付款方并有开票方开票人和收款人签字，同时在发票联上加盖发票专用章。

食堂财务收支结余及分配管理：

1) 食堂财务收支结余是指食堂因伙食经营而发生的当期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食堂不应以盈利为目的，必须坚持“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副营收支的收益和其它收支的收益应当单独反映。

2) 食堂应每月反映财务盈亏状况，按月编制“食堂资产负债表”、“食堂收支明细表”，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消除亏损。

3) 食堂净收益全部纳入预算，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

6.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函

我方承诺：

我公司参与此次招投标活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接受校方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1 月 2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设备名称	数量	功能	作用
两眼灶	2 台	聚火、卫生耐用、燃烧性能强，着火率高	厨房用燃气灶具，炉头可同时或单独使用，分别适合不同的负荷要求
蒸饭车	4 台	不锈钢发热管循环加热，自动进水，节能环保	一机多用，满足客户多重需求
电蒸炉	4 台	利用脉冲式小水量与发热盘间歇性的突然接触，使腔体里瞬间产生大量高温蒸汽，采用高温微压原理使烹饪速度加快	以高温蒸汽直接进行 360 全方位密封微压烹饪的方式，带回传统健康的烹饪方式，使食物健康，有水份，营养成分不流失。
四门冰柜	4 台	智能温控，速冷节能、运行稳定	抗菌保鲜、保持食物水分不流失
密胺餐盘	2000 个	轻巧美观耐低温、不易碎	用于辅助食物分发或摄取食物
密胺汤碗	2000 个		
密胺汤勺	2000 个		
筷子	2000		

	双		
双门消毒柜	4 台	不仅利用紫外线和臭氧消除病菌，在清洗后将餐具烘干，减少与水的接触，避免细菌滋生，维护消费者的日常饮食安全	餐具消毒，减少传染病等
食品留样柜	1 台	大容量，物品分隔分类方便拾取，留样安全更规范	监测和验证所加工销售食品的卫生安全，便于餐饮单位自身情况，以及在一旦发生可疑食物中毒或食品污染事故后，有关方面能及时了解事件的原因，采取有效的控制处理措施
烤箱	2 台	利用电阻丝通过电流进行发热，在以热传导的原理对食物进行加工、加热：蒸、煮、煎、炒、回锅加热、发酵面团	烤制食物
监控系统	2 套	有效保护公司及贵单位财产安全、人员安全、增添一道安防线	显示实时监控画面，更好的保护财产安全为大家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
开水机	2 台	相对于传统的燃煤气锅炉具	不分时段提供开水

		有安全，噪音小，无污染的优点，并且开水的供应不分时段，随时都可提供。	
油烟净化器	1 套	集排烟、净化、消声、除味、杀菌等多种功能于一体。通风性能好、净化效率高、噪声低，处理后烟气基本无色，也可用于低空排放。可选变频控制系统，低碳节能。	厨房低空排放油烟的净化治理
餐具消毒柜	2 套	利用紫外线和臭氧消除病菌，在清洗后将餐具烘干，减少与水的接触，避免细菌滋生，维护消费者的日常饮食安全	餐具消毒，减少传染病等
刀具、砧板、洗菜盆等其他厨房用品	根据实际情况购置	制作菜肴过程中不可或缺部分	辅助原材料及其他食材的处理过程

买卖合同

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YCHT20230812

供方：廊坊厨中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需方：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08.12

第一条 标的物

名称	型号	参数/规格 (单位:mm)	数量 (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图片
多功能切菜机	TW-750	用途：适合根茎类蔬果切丁、切片、切丝；叶菜类蔬菜切丝，切段处理。可调节，双头同时操作。 外形尺寸：1220*570*1310 产量：800-1000KG 电机功率：220V,1.87KW 机重：150KG	1	20000	20000	
	合计				20000	
	备注	此价格含税不含运费含安装调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简易包装。

第四条 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办法：说明书一份，按出厂要求配带配件

第五条 本合同履行地点：

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设备交付时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 100% 货款义务的标的物仍属于供方所有；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需方收货验收后由需方承担，之前由供方承担。

第七条 交付(提取)标的物或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方式、时间、地点：汽车运输或者物流运输。

收货地址：

收货人：

电话：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车运输，供方代办托运，需方付运费。

第九条 如遇到以下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其他事件，双方商定供货时间可以顺延。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双方签订合同及双方确定的文件及使用说明书验收。

第十一条 设备进场及搬运工作由需方负责，现场叉车、地牛及其它卸货工具和所需人工由需方负责。

廊坊厨中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需方按照供方提供图纸进行设备就位，就检查水、电、气等能源是否到位，需方各种能源需接驳到每台设备一米以内，超出之外由客户自行负责，如果需要我司处理一米按照500元收费。供方负责指导就位，具备条件通知供方安排调试人员。安装期间，需方全力协助，所需的辅助材料、公用能源损耗及售后安装人员的食、宿由需方负责。

第十二条 供方对标的物质量保证金的条件及期限：机械主体质保一年，电子元器件质保6个月。易损件除外，本合同设备轴承、皮带、刀具、开关、毛刷、锯条、刀片、加热管、高温布、加热条、涂层等长期易损件为耗材，正常损耗不在保修范围内。因供方设备质量问题，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因需方的操作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损坏，供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供方设备标识、标牌撕毁或覆盖，供方有权不予提供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全款发货

第十四条 安装与调试：按照使用说明书操作，供方可视频指导安装或现场安装调试，设备收到后三日内无书面异议，视为合格。

第十五条 需方应按照供设备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正常的操作及日常保养、维修。需方要严格遵守设备安全条款使用设备，违反设备安全条例而造成的人身损害由需方负责；需方不得将出供方设备及有关资料有偿或无偿提供给第三方进行商业活动。

第十六条 双方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供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供方：廊坊厨中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章及名称）：
地址：	地址：
法定人：李新合	法定人：
电话：手机：	电话：手机：

汇款账号

名称 廊坊厨中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永定路东侧、北外环路南侧
电话 13661226997
税号 91131022MA0EHQY85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廊坊厨中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账号 13050170724800002634



廊坊厨中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YCHT20230725

供方：廊坊厨中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需方：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07.25

第一条 标的物

名称	型号	参数/规格 (单位:mm)	数量 (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图片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	(PDI-024A)	用于检测蔬菜、水果、粮食、茶叶、水及土壤中的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	1	3300	3300	
兽药残留检测仪	(GT-710)	用于检测粮油中的真菌毒素、肉类、水产品中的兽药残留等	1	3000	3000	
真菌毒素检测仪	(YT-600)	用于检测食品中真菌毒素	1	4800	4800	
肉类水分仪	(YT-RFY-800)	用于检测猪、牛、羊、鸡等鲜肉中水分含量，防止注水肉	1	3100	3100	
重金属检测仪	(YT-ZJS-100)	快速检测农产品重金属铅汞、铬、镉、铁、镍、铝	1	3800	3800	
水产品安全检测仪 水产品抗生素检测仪	YT-SCG	快速检测鱼虾水产品中的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咪唑类等	1	2000	2000	
	合计				20000	
	备注	此价格含税不含运费含安装调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简易包装。

第四条 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办法：说明书一份，按出厂要求配备配件。

第五条 本合同履行地点：

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设备交付时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 100% 货款义务的标的物仍属于供方

廊坊厨中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所有：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需方收货验收后由需方承担，之前由供方承担。

第七条 交付(提取)标的物或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方式、时间、地点：汽车运输或者物流运输。

收货地址：

收货人：

电话：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车运输，供方代办托运，需方付运费。

第九条 如遇到以下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其他事件，双方商定供货时间可以顺延。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双方签订合同及双方确定的文件及使用说明书验收。

第十一条 设备进场及搬运工作由需方负责，现场叉车、地牛及其它卸货工具和所需人工由需方负责，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需方按照供方提供图纸进行设备就位，就检查水、电、气等能源是否到位，需方各种能源需接驳到每台设备一米以内，超出之外由客户自行负责，如果需要我司处理一米按照500元收费。供方负责指导就位，具备条件通知供方安排调试人员。安装期间，需方全力协助，所需的辅助材料、公用能源损耗及售后安装人员的食、宿由需方负责。

第十二条 供方对标的物质质量保证的条件及期限：机械主体质保一年，电子元器件质保6个月。易损件除外，本合同设备轴承、皮带、刀具、开关、毛刷、锯条、刀片、加热管、高温布、加热条、涂层等长期易损件为耗件，正常损耗不在保修范围内。因供方设备质量问题，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因需方的操作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损坏，供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供方设备标识、标牌撕毁或覆盖，供方有权不予提供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全款发货

第十四条 安装与调试：按照使用说明书操作，供方可视频指导安装或现场安装调试，设备收到后三日内无书面疑议，视为合格。

第十五条 需方应按照供设备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正常的操作及日常保养、维修。需方要严格遵守设备安全条款使用设备，违反设备安全条例而造成的人身损害由需方负责；需方不得将出供方设备及有关资料有偿或无偿提供给第三方进行商业活动。

第十六条 双方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供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设备

★

合同专用



廊坊厨中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供方：廊坊厨中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章及名称）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永定路东侧、北外环路南侧	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新合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手机：	电话：

汇款账号

廊坊厨中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开票信息

名称 廊坊厨中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永定路东侧、北外环路南侧

电话 13661226997

税号 91131022MA0EHQY85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账号 13050170724800002634

廊坊厨中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00232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200453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667913131R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龙山路与南子潭路交叉口西南角E1幢综合楼五层0503-638559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228970104000432 /O>*7*<+8661*>1/>4>9*-#6+>2 3-825>6637012>17<01>-#80003/ 7*<<00015/-04>4-1267/6*15+< 08/669+25701254/3<172*093><															
购买方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商用设备*农药施药快速检测仪		台		1		2920.35		2920.35		13%		379.65	
		*商用设备*兽药残留检测仪		台		1		2654.87		2654.87		13%		345.13	
		*商用设备*真菌毒素检测仪		台		1		4247.79		4247.79		13%		552.21	
		*商用设备*肉类水分仪		台		1		2743.36		2743.36		13%		356.64	
		*商用设备*重金属检测仪		台		1		3362.83		3362.83		13%		437.17	
		*商用设备*水产品安全检测仪/水产品抗生素检测仪		台		1		1769.91		1769.91		13%		230.09	
合 计										¥17699.11				¥2300.89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圆整 (小写) ¥2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廊坊中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022MA0EHQY859 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永安路东侧、北外环路南侧 1366122699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305017077480002634													
收款人: 雷荣		开票人: 李新合													
收票人: 雷荣		复验: 高敏													

税源统计局[2023] 3号北京东港印刷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供方：合肥市瑶海区兆祥数码经营部

需方：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08 月 28 日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组装电脑		台	2	2000.00	4000.00	配置详见附件一
惠普打印机	M126A	台	2	1500.00	3000.00	
惠普打印机	M1136	台	1	1000.00	1000.00	二手机
合计					8000.00	

合计价格(大写)捌仟元整

8000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照厂家的标准。

三、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按照产品保修书规定执行。

四、提(交)货方式：合肥市内运费供方承担。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的费用负担：供方承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承担：无。

七、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需方按质量技术标准验收，提出异议须在当日内。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供应：无。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付款。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按有关规定进行仲裁或诉讼。由合肥市仲裁机关仲裁。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无

十四、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有效，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合肥市瑶海区兆祥数码经营部	单位名称：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瑶海区	单位地址：合肥市
委托代理人：赵菊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56925564	电话：

附件一

zi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备注
1	显示器	长城C2425HY显示器(最新)	套	2	2000.00	4000.00	3年保修
2	CPU	英特尔I3-4130(带散热器)					1年保修
3	内存条	金士顿8G					3年保修
4	主板	微星H81					3年保修
5	硬盘	技嘉120G固态+WD1T					3年保修
6	机箱	游戏风暴U2手提机箱					1年保修
7	电源	Tt(Thermaltake) 350W					1年保修
8	键鼠	爱国者套件					1年保修
9							
10							
			总计			4000.00	



6.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序号	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月份	备注
1	依法缴纳税收	7 月	
2		8 月	
3		9 月	
4		10 月	
5		11 月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月	
7		8 月	
8		9 月	
9		10 月	
10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4015230700021662

填发日期: 2023-7-1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667913131R			纳税人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401623070017214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7	23,204.48	
43401623070017214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7	725.14	
4340162307001721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7	9,281.85	
4340162307001721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7	2,900.56	
43401623070017214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7	580.17	
金额合计	(大写)叁万陆仟陆佰玖拾贰元贰角					36,692.20
税务机关		填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办税服务厅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4015230700018050

填发日期: 2023-7-1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667913131R			纳税人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401623070017214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7	11,602.24	
43401623070017214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7	725.14	
金额合计	(大写)壹万贰仟叁佰贰拾柒元叁角捌分					12,327.38
税务机关		填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办税服务厅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4015230800015286

填发日期: 2023-8-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667913131R		纳税人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40162308001063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1	26,883.20	
4340162308001063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1	13,441.60	
43401623080010630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1	840.10	
4340162308001063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1	11,243.85	
43401623080010630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1	672.15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万叁仟零捌拾元零玖角					53,080.90
税务机关 办税专用章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4015230800012340

填发日期: 2023-8-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667913131R		纳税人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401623080010630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1	840.10
4340162308001063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1	3,513.68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仟叁佰伍拾叁元柒角捌分					4,353.78
税务机关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办税专用章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4015230900009308

填发日期: 2023-9-1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667913131R		纳税人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40162309000914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1	33,321.92
4340162309000914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1	16,660.96
4340162309000914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1	1,042.60
4340162309000914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1	1,042.60
43401623090009145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1	850.20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万贰仟玖佰壹拾捌元贰角捌分						52,918.28
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 税源管理二股 办税专用章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4015230900014219

填发日期: 2023-9-1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667913131R		纳税人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40162309000914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1	10,284.35	
4340162309000914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1	3,213.84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壹角玖分					13,498.19
税务机关		填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办税专用章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4015231000007827

填发日期: 2023-10-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667913131R		纳税人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40162310000308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09	813.30
4340162310000308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09	2,961.22
4340162310000308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09	10,151.04
4340162310000308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09	925.22
4340162310000308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09	3,172.16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捌仟零贰拾贰元玖角肆分					18,022.94
税务机关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4015231000003780

填发日期: 2023-10-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667913131R		纳税人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40162310000308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09	26,020.32	
4340162310000308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09	13,010.16	
4340162310000308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09	813.30	
43401623100003084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09	650.64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万零肆佰玖拾肆元肆角贰分					40,494.42
税务机关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4015231100001764

填发日期: 2023-11-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667913131R		纳税人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40162311000600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8	813.30
4340162311000600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8	813.30
4340162311000600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8	10,408.26
4340162311000600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8	3,252.54
43401623110006007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8	650.64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伍仟玖佰叁拾捌元零肆分						15,938.04
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 税源管理二股 办税专用章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4015231100006789

填发日期: 2023-11-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667913131R		纳税人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40162311000600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8	26,020.32
4340162311000600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8	13,010.16
金额合计		(大写)叁万玖仟零叁拾元零肆角捌分				39,030.48
税务机关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办税专用章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811)34证明 6000086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8-11

纳税人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667913131R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11	8449.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11	295.75
教育费附加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11	126.7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11	84.5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11	6976.44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伍仟玖佰叁拾叁圆肆角贰分 ￥ 15933.42



备注:

填票人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34015230900018986

填发日期: 2023年09月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667913131R		纳税人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401623090009163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1	67.61	
33401623090009163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1	101.42	
334016230900091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1	236.65	
334016230900091630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1	6761.53	
金额合计		(大写) 柒仟壹佰陆拾柒元贰角壹分					7,167.21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扫描左上角二维码可以查验此税收完税证明真伪)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34015230900025955

填发日期: 2023年09月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667913131R		纳税人识别号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401623090007240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1		3122.97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仟壹佰贰拾贰元玖角柒分								3,122.97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扫描左上角二维码可以查验此税收完税证明真伪)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017)34证明 6000411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0-17

纳税人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667913131R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4016231000078704	增值税	餐饮服务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10	8598.34	手 写 无 效
3340162310000787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10	300.94	
33401623100007870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10	128.97	
33401623100007870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10	85.98	
334016231000279137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17	4833.49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玖佰肆拾柒圆柒角贰分 ￥ 13947.72



备注:

填票人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115)34证明 6000793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1-15

纳税人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667913131R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手 写 无 效
增值税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1-14	5838.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1-14	204.36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1-14	87.5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1-14	58.39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1-14	7760.06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玖佰肆拾玖圆贰角伍分 ￥ 13949.25



备注:

填票人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6.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我方承诺：

我公司参与此次招投标活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接受校方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https://shiming.gsxt.gov.cn/%7B0B079FE63AEFB990FD84E03558E532EE97CD8EE3366CD172EA3FE39AC045324B2F75C86BF326654CE53910B9FA9EDD08537F8F47EA8642A5C939D6315D2F61A ☆ ... C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785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7913131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王凤年

登记机关：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6.1.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声明函

我方承诺：

我公司参与此次招投标活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接受校方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1 月 2 日

6.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2.1.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 明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经营者名称：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7913131R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风年		许可编号：JY23401041088086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龙路与磨子潭路交叉口南岗惠园E1幢综合楼五楼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蜀山区南岗市场监督管理所	
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龙路与磨子潭路交叉口南岗惠园E1幢综合楼五楼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刘琼、郭雅洁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小型餐饮)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发证机关：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05 日		签 发 人：李霞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1.2.2. 企业信用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德军	1326231967****2016
魏印雷	130822198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杨来平	5129211973****3853
陈先金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LHX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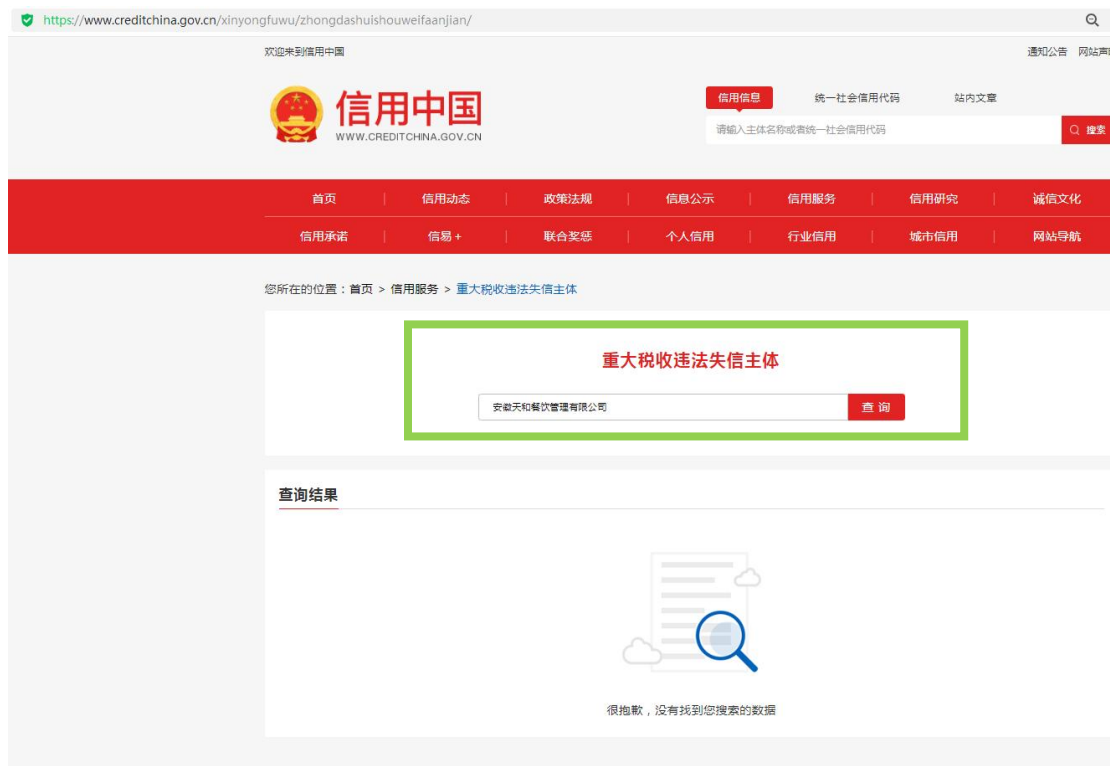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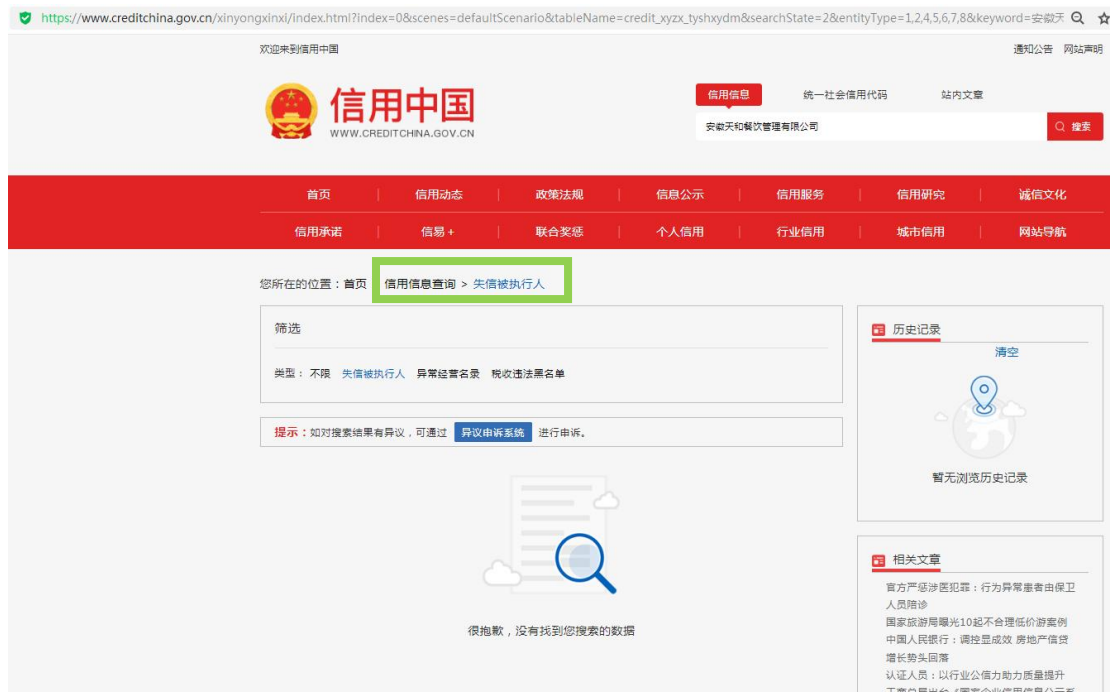
验证码正确!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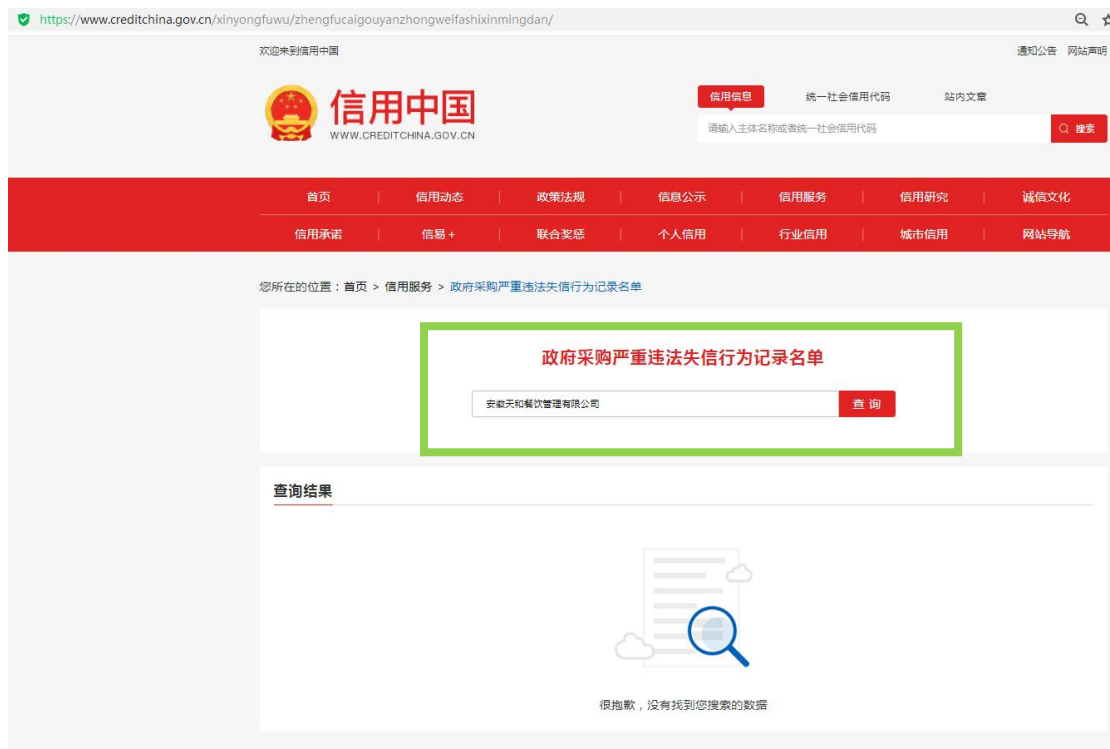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ch/cr/ ☆ ... Q 地震撞伤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3年12月26日 16时15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6.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承诺函

我方承诺：

我公司参与此次招投标活动，不会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如
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接受校方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1 月 2 日

6.1.2.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承诺函

我方承诺：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声明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1 月 2 日

6.2. 企业业绩

6.2.1. 我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
过（或正在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9 份）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签订时间
1	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食堂经营	基本大伙、特色小吃	2021. 12. 1
2	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第一食堂餐饮经营服务项目	基本伙食、特色风味小吃、特色饮料	2022. 8. 4
3	江苏海洋大学第一食堂餐饮合作项目	基本大伙、特色小吃	2020. 9. 25
4	合肥师范学院学生食堂委托运营服务	基本大伙、特色小吃	2019. 12. 2 5
5	蚌埠学院学生食堂承包经营项目	学生食堂餐饮服务经营	2023. 2. 20
6	定远县第二中学食堂（一楼）承包经营	学生食堂餐饮服务经营	2021. 9. 29
7	合肥市通用技术学校第一餐厅经营管理	学生食堂餐饮服务经营	2020. 9. 1
8	合肥市第 46 中学食堂（一楼）服务外包	学生食堂餐饮服务经营	2021. 1. 18
9	明光市第二中学学生食堂运营	学生食堂、超市经营	2021. 8. 16

6.2.1.1. 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食堂经营

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食堂经营合同书

甲方：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通过公开招标，乙方获得甲方所属宣城校区 青弋江餐厅二楼 食堂的经营承包权。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后勤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 水星峰 为食堂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食堂的日常合作经营管理，派驻现场团队需与招标文件中一致，并且项目经理在校区工作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经营学生餐饮以外的业务，且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高校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服务性的特有属性，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切实履行服务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二、经营标的及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委托经营场所为甲方所属宣城校区学生食堂餐厅位于 青弋江餐厅二楼。

设备设施见双方移交明细清单（另附），乙方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需提供明细清单，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入所在餐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伍拾 万元整。合同期满，与甲方债权、债务结清后，并在撤离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但发生以下情况将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委托经营期间因不能完全履行合同要求而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2）在合同期内，如乙方违约，则合同履约保证金据实扣减或不予退还。

（3）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将委托经营的学生食堂转包或外包、转让，甲

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伍拾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期内，根据《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外包服务单位考核办法》(修订稿)需要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应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补齐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运营期5年，“1+1+1+2”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此次为第一合同期，自2021年9月4日至2022年9月3日止。合同期满后，依据《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外包服务单位考核办法》(修订稿)和合同约定，经考核合格的，方可继续履行下一年合同，否则合同予以终止。经营期内乙方考核不合格、不能正常营业或因乙方经营不当造成学校师生严重抱怨或给学校带来其他严重负面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前三年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不低于80分的方可续签后2年合同，如第四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第八条 委托经营学生食堂服务要求：

(一) 餐饮服务时间：早餐 6:30-9:00、中餐 10:30-13:00、晚餐 16:30-19:00、夜餐 19:00-22:30。

(二) 毛利率、饭菜价格、质量标准制定必须依据《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中中学后伙〔2012〕2号)，调整需经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委托经营食堂不得自行调整。

(三) 保证主副食品花色品种不断翻新和多样化。大伙餐厅早餐主食品种15个以上，其中面食品种不少于6个，免费小菜3个以上；中餐主食3个以上，菜肴品种30个以上；晚餐主食8个以上，菜肴品种20个以上。

(四) 大伙餐厅每餐高、中、低档各类菜肴比例应为3:4:3，面食(非面条水饺)0.5-1.0元/份品种要达到4个以上，要保证所有规定的主副食不断供。

(五) “低、中、高档菜肴”的基本要求：

低档菜：指单份售价为1元、1.5元的菜肴，其中中、晚餐1元(含1元)以下菜肴每餐不得少于3个品种，中、晚餐1.5元菜肴不少于6种；中档菜：指单份售价为2元、2.5元、3元、3.5元的菜肴；中餐每种价格菜肴不少于3种，晚餐2元、2.5元不少于2种，3元、3.5元不少于一种；高档菜：指单份售价为4元、4.5元、5元的菜肴；中餐每种价格菜肴不少于3种，晚餐每种价格菜

看不少于 2 种。

提供免费汤，保持质量并不断供。

(六) 单份菜重量要求：无汤无汁类 150 克/份（纯肉类 125 克/份），带汁类 175 克/份，带汤类 200 克/份。在食堂就餐区设置公平秤和公平秤。

菜炒肉（不带骨，不低于以下标准）：每份：（肉≥75 克）+菜≥175 克；净青菜类：每份蔬菜≥150 克；净肉类：每份净肉≥100 克（带骨肉类≥125 克）；菇、菌、笋类：每份菇、菌、笋≥100 克；普通米饭不高于 0.1 元/两，精品米饭不高于 0.3 元/两。

(七) 基本大伙、风味认定与窗口设置、经营品种、价格按照招标规定，参照行业规定和采购人的有关文件，由投标人申报，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第九条 学生食堂使用相关约定：

(一) 食堂门面及室内外需要自行装潢及广告宣传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人为破坏装潢设施。

(二) 乙方接收食堂时，应认真清点和检查甲方提供设施设备完好性。

(三) 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负有管理和维护的责任和义务，每年至少安排两次（寒暑假）全面检修、清理工作。如乙方未能尽到该义务，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维修保养，费用从乙方营业款中支付。

(四) 乙方不得擅自自在食堂发布商业广告或从事其他改变其使用功能行为。

(五) 所售早中晚菜品、菜价、菜量在食堂显著位置给予电子公示。

(六) 食堂不得经营餐饮服务以外的其它项目，食堂经营范围内不得经营酒吧等项目。否则第一次处以 10000 元罚款，第二次加倍处罚，依此类推，罚款金额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并依据《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外包服务单位考核办法》（修订稿）进行处理。

第十条 乙方水电气按实际使用装表计量收费，收费标准为宣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标准如遇当地政府调整以上价格标准，即刻执行调整后的新价格标准。

第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管理费），如治安、公共照明、垃圾清运等费用，每月标准为 壹仟 元，合同签订后一次性缴纳一年的费用。

第十二条 消费交易方式：甲方提供校园一卡通消费结算系统，乙方销售食品采用校园一卡通刷卡进行交易，合作经营过程中乙方不得收取现金，否则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结算规定

（一）甲方按时办理结算业务，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及时汇总乙方当月营业额，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水电、罚没款等相关费用后，于下月办理结算支付。

（二）实行对公转账，乙方需开具正式发票。

第十四条 如学校实行集中采购，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代表学校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有权将乙方的经营活动纳入学校统一的管理范围，指导和监督乙方开展饮食服务和经营管理，协调学校各方面关系，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

第十六条 甲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相关规定，审查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考核和处罚，对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的委托经营行为、发生重大事故、其它严重失职行为及违约行为有权制止，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并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保障乙方委托经营学生食堂的水、电、燃气正常供应，学校如需检修设备等停水、电、燃气应提前通知乙方。委托经营过程按规定限额使用电能源，不准超额使用电炊具，不准使用液化气罐。

第十八条 甲方检查、监督学校资产不受损害，确保甲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甲方发现存在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乙方若不愿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罚款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食堂房屋自然损坏部分进行修缮。如因乙方使用造成损坏的，则由乙方承担修缮、改造费用，由乙方投资建设改造的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

第二十条 甲方对乙方日常考核，乙方餐饮服务管理优秀，师生满意度高于目标考核要求，甲方可以优先考虑乙方第一个合同协议期满后的续签剩余 2 年合同协议工作。季度考核分值连续两个季度低于 70 分，直接按终止合同处理。

服务对象测评分值或监管部门测评分值低于 70 分，监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问题，对不积极响应和及时整改的，日常工作不到位，考核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含经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间校内重大活动餐饮保障，必须报甲方审批同意，餐券由甲方统一印制、发放，按学校财务规定进行校内划拨，严禁乙方自制餐券、收取现金，违者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甲方针对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可能造成的食品、卫生、消防、生产等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及处罚。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权要求委托经营学生食堂的原材料、干货、调味料等主辅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甲方的采购管理规定，乙方必须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库，并报经甲方审核批准，实行“集中采购、统一配送”。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和学校“面向采购”相关规定，无条件完成甲方下达的乡村振兴农产品采购任务。

第二十五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委托经营的采购储存、加工制作、质量价格、售卖服务、安全卫生等餐饮操作规范，按照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检查食品安全各项台账记录是否建立健全，考核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的兑现情况，并建立日常考核评价机制。

第二十六条 协调校园内外关系，为乙方创造应有的经营条件和环境，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做好厨房烟囱、排烟管道的清洗工作（每年至少两次），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因师生餐饮服务需要，乙方可在报请甲方同意后，自行添置与餐饮服务相关的设备和用具以及兑现投标承诺食堂装修改造和油烟排放升级，所

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提供国家正规发票给甲方审查投标资金是否到位,如没有完全兑现投标承诺,甲方有权从营业额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费、检测费等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三十条 乙方应按照《民法典》聘用员工,兑现投标承诺中聘用原甲方的员工数,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报甲方备案,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因用工问题发生纠纷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乙方必须按要求办好相关证照,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乙方必须在开业前提供上岗人员的健康证、暂住证、身份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其从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体检持有《健康证》上岗;乙方要加强自聘人员的管理,对自聘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第三十一条 乙方按照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需要配齐从业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第三十二条 乙方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甲方采购有关规定与要求,食堂所有食品原材料必须统一采购,专人负责进库发放,须签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品牌专供原材料或特殊原材料必须证照完备后报甲方审批同意并备档后才能采购使用;禁止采购使用成品猪油。乙方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作好消毒记录。乙方所使用餐饮具应符合校区统一规范。

第三十四条 乙方保证所使用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在经营期间发生学校的设施设备和机械发生故障或损坏均由乙方自行维修或更换。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确保学生食堂伙食正常供应,端正服务态度,不断提高伙食质量,不得牟取暴利,严禁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设岗,不得通过减少员工降低服务质量来牟取利益,不准饮酒,禁止吵嘴打架,

否则造成后果（如酒后闹事），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经济处罚和治安处罚）。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甲方安排，做好餐饮的服务保障。

第三十六条 乙方不得随便动用学生食堂其他物品，使用校园卡时不得损害就餐者的利益，杜绝不良操作（包括多打卡、打别人丢失的卡，以及就餐者拾到别人的卡消费），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乙方委托经营的学生食堂每天保质保量供应免费汤，早餐与晚餐供应的窗口应至少保证占全部窗口的一半以上正常服务，其他餐次窗口应全部正常供应，如违反，甲方将按规定给予处罚包括罚款，直至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承诺设立贫困生救助资金，每年拿出食堂营业额 0.5 %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帮困（不低于 2 万元）。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三十九条 乙方有以下情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同时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及违约造成的相应损失，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没收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力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不负责赔偿责任。

（一）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二）经营期内，出现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静坐、聚众闹事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四）乙方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累计处罚达二次以上（含二次）。

（五）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六）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更换食堂项目经理的，甲方责令整改乙方未整改的。

（七）合同签订之后，招标人重新验证中标人资质证明等相关证书，发现弄虚作假的。

（八）超负荷使用电力拒不整改，私拉乱接电力、天然气经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

（九）乙方员工在工作场所因违法，被公安部门拘留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给甲

É 0000\$N000|||fPUPP|||Δ |||ÉÉÉ|||000ÉÉÉ<<<%%|||SSS<<<%%000000ā

(十) 合同期内考核不合格的,

(十一) 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十二) 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十二)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甚至发生打架斗殴且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三)按照国家、地区和学校规定与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油烟蒸汽排放、污水及其它垃圾处理不符合相关规定与标准,经整改仍然未达标。

(十四)违反本合同中相关规定的,甲方责令整改乙方未整改的,同类型问题达三次的。

(十五) 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第四十条 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第四十一条 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一)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学校规定,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 乙方使用的甲方设施设备必须保持完好状态; 设施设备损坏, 由乙方维修和赔偿。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可移动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 乙方因满足其经营, 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排放系统、明厨亮灶等设施应无条件完整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双方结算帐目。

(三)乙方自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 10 天内无条件撤出委托经营场所,若逾期 20 日内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视为乙方放弃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单方面处置。

七、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乙方违反消费交易方式,自行实施现金直接交易或收取现金(支

付宝、微信、手机转账)未纳入甲方财务管理的,甲方一经发现,第一次处以 3000 元罚款;第二次处以 8000 元罚款;第三次处以 10000 元罚款,依次类推每发现收取现金一次在第三次基础上增加 2000 元,直接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罚款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次月乙方需补足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三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政府监管部门处罚外,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3000 元~10000 元罚款。违反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灭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第四十五条 违约处罚金,自责任确定后从当季度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四十六条 乙方不履行合同和投标承诺,甲方将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经营资格,解除合同。

八、关于装修投入管理

第四十七条 甲方成立食堂装修投入管理工作组对投资、建设、监理、审计和资产处置等进行管理。

第四十八条

(一)乙方将投标承诺装修投入款项(4990550 元)全部打到学校指定账号。名称: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敬亭支行;银行账号:12070101040017338。

(二)乙方将装修方案报宣城市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安全监管科审核,同时将方案和工程量清单报甲方审核。

(三)乙方按照最终审定的装修方案确定施工单位(含设备供应商),签订装修合同或采购合同,合同均报甲方备案。

(四)乙方装修监理单位和审计单位由甲方确定。监理单位负责装修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质量验收。装修完成后由甲方审计部门审计。装修投入款按乙方承诺整体装修后如有结余,其结余款餐饮公司以捐赠形式由甲方用于学生资助、用餐补贴和师生活动等,甲方开具结余款项使用证明材料给餐饮公司。

(五) 装修方案设计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监理费、审计费和装修改造费(含采购设备费)均从该专项装修投入款中列支。

装修方案设计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和装修改造费(含采购设备费)由甲方从该装修投入款中按照如下进度支出:合同签订后15日内预付款为合同价的40%给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80%给乙方,审计完毕后按审定结算价支付尾款给乙方(尾款支付前须扣除合同价款结算总额的5%作为工程质保金,待供应商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监理费和审计费由甲方从装修投入款支出。

(六) 装修验收审计后,所有装修投入资产入甲方资产,乙方在审计后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装修投入资产在经营合同内由乙方使用。

(七) 乙方与甲方签订经营合同后,如遇餐饮公司自身原因中途撤场或违反合同约定需解除合同,不能继续经营,所有的装修投入款均不予退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甲方应退还乙方未使用年限的装修资产折旧额,装修资产折旧年限最长不超过合同执行年限。

九、附则

第四十九条 甲方根据《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外包服务单位考核办法(修订稿)》对学校学生食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和向甲方交纳装修投入和合同履约保证金,款项到甲方指定账户后,立即生效。

第五十一条 本委托经营服务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合同的附件、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2021.12.1	年 月 日	2021年12月1日

餐饮服务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规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明确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委托经营服务的餐饮企业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应时刻警惕，加强食堂消防安全管理，注重关键消防安全点、位的管控，杜绝消防事故发生。

二、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学校进行的消防安全工作检查，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对待，及时整改，积极完成上级布置的消防安全各项任务。

三、建立食堂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逐级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四、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结合食堂特点，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明确防火检查人员、内容、部位，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同时，健全资料台账，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委托经营服务的餐饮企业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有专人负责维护管理。

六、按规定在相关地点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严禁擅自对食堂进行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

八、发生火灾时，要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保护火灾现场，并积极协助学校和上级公安消防机关调查火灾事故的原因，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九、委托经营服务的餐饮企业应建立食堂消防安全应急处理预案，每年按照预案至少演练一次。

十、严格按照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做好消防工作，切实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全年消防安全无事故。

十一、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由后勤管理综合办公室、委托经营服务餐饮企业分别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责任书由后勤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后勤管理综合办公室（签章）： 责任单位（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防止食物中毒和其它食源性疾病的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结合委托经营管理学生食堂的工作职责，委托经营服务的餐饮企业应做好以下食品安全工作：

一、委托经营服务的餐饮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生食堂的餐饮服务与食品安全工作。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强化员工教育与培训，保障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的遵守与执行，认真做好食堂的食品安全工作，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杜绝食品安全事故。

二、委托经营服务的餐饮企业必须持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法律意识、食品安全意识以及行业自律意识，保证向广大师生提供安全食品。

三、建立并落实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索证、索票和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并符合国家《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的要求，票据、台帐应保存2年以上。食品添加剂应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禁止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四、禁止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形状异常的食品和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禁止采购、加工河豚鱼、野生动物、野生菌菇类等国家禁止含有毒、有害的食材；禁止采购使用或存放亚硝酸盐；禁止外购散装直接入口熟食制品；禁止在食品处理区使用和存放有毒药物（如灭鼠药）。

五、严格落实食品从业人员“晨午检制度”，每日分上、下午在员工进入餐厅前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发现员工有发热、腹泻、皮肤有伤口或感染、化脓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调离岗位；保证所有食品从业人员持有效的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切实加强员工食品安

41. 附件

全知识的培训，建立从业人员培训档案。

六、强化餐饮采购、加工、制作、销售、服务等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执行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提高食品安全防范水平。

七、加强餐（饮）具和食品加工用具、设备、容器等清洁消毒工作，配备相应生产经营规模的餐（饮）具清洗、消毒和保洁设施，掌握正确的清洗、消毒和保洁方法，确保符合消毒要求，做好消毒记录。

八、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项目开展食品加工经营活动，未经许可一律不得制作销售凉菜；严格按照食品留样规定，做好每餐食品留样，留样品种全，重量不得少于 125g，标明日期餐次，专用冰箱冷藏存放 48 小时。

九、保持食堂内外环境卫生，做好防蝇、防虫、防鼠工作；垃圾严格实行分类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应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理协议，由政府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专业公司处置，并做好餐厨废弃物处置台帐记录。

十、委托经营服务的餐饮企业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十一、委托经营服务的餐饮企业应杜绝转包或分包行为，禁止擅自改变食堂的布局。十二、委托经营服务的餐饮企业应积极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并认真做好安全整改工作。

十三、委托经营服务的餐饮企业应严格遵守执行学校各项制度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保持师生餐饮服务信息畅通。

十四、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由后勤管理综合办公室、委托经营服务餐饮企业分别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责任书由后勤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后勤管理综合办公室（签章）：

责任单位（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餐饮服务治安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委 13 号令，公安部 24 号、25 号令，有效地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秩序，本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谁主管，谁负责；看好自己门，管好自己人”的原则，结合宣城校区实际情况，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公司管理负责人，是服务于甲方项目的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安全生产的全面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二、本治安安全责任书在治安安全责任人任期内有效。如单位责任人变动，在重新签订治安安全责任书之前本治安安全责任书签字人仍承担责任书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并督促继任者及时与宣城校区后勤管理综合办公室重新签订治安安全责任书。

三、如乙方负责人玩忽职守违反法律、法规和校方规章制度，并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加强服务所在项目区域内的安全管理，认真落实法律、法规、定期组织培训学习安全知识与技能，严抓乙方员工的安全意识。

五、乙方建立并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的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安全责任人与职责，并组织落实安全管理。

六、乙方保证不在办公室内存放现金。因业务需要存放现金的单位必须配备保险柜并安装防盗报警装置，需要过夜存放现金的，保险柜内存放的现金额度应控制在 1000 元人民币以内。

七、乙方严格加强员工管理，禁止在校内出现打架、盗窃、偷窥及调戏女生等案件，如有违反，校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八、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各类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安全管理，并结合甲方所有安全管理规定、制度等，实施区域安全防范，杜绝发生安全事件。

九、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安全紧急事件，应及时启动有关预案，组织人员实施抢救，减少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同时，做好现场保护，协助调查并上报。

十、如本单位及治安安全责任人没有认真履行本治安安全责任书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本单位及治安安全责任人自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十一、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由后勤管理综合办公室、委托经营服务餐饮企业分别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责任书由后勤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后勤管理综合办公室（签章）：

责任单位（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食堂经营合同书

甲方：合肥工业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通过公开招标，乙方获得甲方所属宣城校区 青弋江餐厅二楼 食堂的经营承包权。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后勤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 水星峰 为食堂负责人 (项目经理)，负责食堂的日常合作经营管理，派驻现场团队需与招标文件中一致，并且项目经理在校区工作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经营学生餐饮以外的业务，且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高校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服务性的特有属性，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切实履行服务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二、经营标的及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委托经营场所为甲方所属宣城校区学生食堂餐厅位于 青弋江餐厅二楼。

设备设施见双方移交明细清单 (另附)，乙方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需提供明细清单，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入所在餐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伍拾 万元整。合同期满，与甲方债权债务结清后，并在撤离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履约保证金 (不计利息)，但发生以下情况将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委托经营期间因不能完全履行合同要求而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2) 在合同期内，如乙方违约，则合同履约保证金据实扣减或不予退还。

(3) 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将委托经营的学生食堂转包或外包、转让，甲

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伍拾万元合同履行保证金。

(4) 在合同期内，根据《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外包服务单位考核办法》(修订稿)需要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应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补齐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运营期5年，“1+1+1+2”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此次为第二合同期，自2022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止。合同期满后，依据《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外包服务单位考核办法》(修订稿)和合同约定，经考核合格的，方可继续履行下一年合同，否则合同予以终止。经营期内乙方考核不合格、不能正常营业或因乙方经营不当造成学校师生严重抱怨或给学校带来其他严重负面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前三年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不低于80分的方可续签后2年合同，如第四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第八条 委托经营学生食堂服务要求：

(一) 餐饮服务时间：早餐 6:30-9:00、中餐 10:30-13:00、晚餐 16:30-19:00、夜餐 19:00-22:30。

(二) 毛利率、饭菜价格、质量标准制定必须依据《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中中学后伙(2012)2号)，调整需经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委托经营食堂不得自行调整。

(三) 保证主副食品花色品种不断翻新和多样化。大伙餐厅早餐主食品种15个以上，其中面食品种不少于6个，免费小菜3个以上；中餐主食3个以上，菜肴品种30个以上；晚餐主食8个以上，菜肴品种20个以上。

(四) 大伙餐厅每餐高、中、低档各类菜肴比例应为3:4:3，面食(非面条水饺)0.5-1.0元/份品种要达到4个以上，要保证所有规定的主副食不断供。

(五) “低、中、高档菜肴”的基本要求：

低档菜：指单份售价为1元、1.5元的菜肴，其中中、晚餐1元(含1元)以下菜肴每餐不得少于3个品种，中、晚餐1.5元菜肴不少于6种；中档菜：指单份售价为2元、2.5元、3元、3.5元的菜肴；中餐每种价格菜肴不少于3种，晚餐2元、2.5元不少于2种，3元、3.5元不少于一种；高档菜：指单份售价为4元、4.5元、5元的菜肴；中餐每种价格菜肴不少于3种，晚餐每种价格菜

肴不少于 2 种。

提供免费汤，保持质量并不断供。

(六) 单份菜重量要求：无汤无汁类 150 克/份（纯肉类 125 克/份），带汁类 175 克/份，带汤类 200 克/份。在食堂就餐区设置公平秤和公平秤。

菜炒肉（不带骨，不低于以下标准）：每份：（肉 $\geq$ 75 克）+菜 $\geq$ 175 克；净青菜类：每份蔬菜 $\geq$ 150 克；净肉类：每份净肉 $\geq$ 100 克（带骨肉类 $\geq$ 125 克）；菇、菌、笋类：每份菇、菌、笋 $\geq$ 100 克；普通米饭不高于 0.1 元/两，精品米饭不高于 0.3 元/两。

(七) 基本大伙、风味认定与窗口设置、经营品种、价格按照招标规定，参照行业规定和采购人的有关文件，由投标人申报，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第九条 学生食堂使用相关约定：

(一) 食堂门面及室内外需要自行装潢及广告宣传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人为破坏装潢设施。

(二) 乙方接收食堂时，应认真清点和检查甲方提供设施设备完好性。

(三) 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负有管理和维护的责任和义务，每年至少安排两次（寒暑假）全面检修、清理工作。如乙方未能尽到该义务，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维修保养，费用从乙方营业款中支付。

(四) 乙方不得擅自发布商业广告或从事其他改变其使用功能行为。

(五) 所售早中晚菜品、菜价、菜量在食堂显著位置给予电子公示。

(六) 食堂不得经营餐饮服务以外的其它项目，食堂经营范围内不得经营水吧等项目。否则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第二次加倍，依此类推，并依据《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外包服务单位考核办法》（修订稿）进行处理。

第十条 乙方水电气按实际使用装表计量收费，收费标准为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标准如遇当地政府调整以上价格标准，即刻执行调整后的新价格标准。

第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管理费），如治安、公共照明、垃圾清运等费用，每月标准为 壹仟 元，合同签订后一次性缴纳一年的费用。

第十二条 消费交易方式：甲方提供校园一卡通消费结算系统，乙方销售食

品采用校园一卡通刷卡进行交易,合作经营过程中乙方不得收取现金,否则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结算规定

(一)甲方按时办理结算业务,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及时汇总乙方当月营业额,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水电、罚没款等相关费用后,于下月办理结算支付。

(二)实行对公转账,乙方需开具正式发票。

第十四条 如学校实行集中采购,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代表学校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有权将乙方的经营活动纳入学校统一的管理范围,指导和监督乙方开展饮食服务和经营管理,协调学校各方面关系,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

第十六条 甲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相关规定,审查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考核和处罚,对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的委托经营行为、发生重大事故、其它严重失职行为及违约行为有权制止,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并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保障乙方委托经营学生食堂的水、电、燃气正常供应,学校如需检修设备等停水、电、燃气应提前通知乙方。委托经营过程按规定限额使用电能源,不准超额使用电炊具,不准使用液化气罐。

第十八条 甲方检查、监督学校资产不受损害,确保甲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甲方发现存在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乙方若不愿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食堂房屋自然损坏部分进行修缮。如因乙方使用造成损坏的,则由乙方承担修缮、改造费用,由乙方投资建设改造的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

第二十条 甲方对乙方日常考核,乙方餐饮服务管理优秀,师生满意度高于目标考核要求,甲方可以优先考虑乙方第一个合同协议期满后的续签剩余 2 年合同协议工作。季度考核分值连续两个季度低于 70 分,直接按终止合同处理。服务对象测评分值或监管部门测评分值低于 70 分,监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

乙方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问题,对不积极响应和及时整改的,日常工作不到位,考核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含经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间校内重大活动餐饮保障,必须报甲方审批同意,餐券由甲方统一印制、发放,按学校财务规定进行校内划拨,严禁乙方自制餐券、收取现金,违者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甲方针对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可能造成的食品、卫生、消防、生产等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及处罚。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权要求委托经营学生食堂的原材料、干货、调味料等主辅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甲方的采购管理规定,乙方必须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库,并报经甲方审核批准,实行“集中采购、统一配送”。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和学校“面向采购”相关规定,无条件完成甲方下达的乡村振兴农产品采购任务。

第二十五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委托经营的采购储存、加工制作、质量价格、售卖服务、安全卫生等餐饮操作规范,按照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检查食品安全各项台账记录是否建立健全,考核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的兑现情况,并建立日常考核评价机制。

第二十六条 协调校园内外关系,为乙方创造应有的经营条件和环境,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做好厨房烟囱、排烟管道的清洗工作(每年至少两次),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因师生餐饮服务需要,乙方可在报请甲方同意后,自行添置与餐饮服务相关的设备和用具以及兑现投标承诺食堂装修改造和油烟排放升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提供国家正规发票给甲方审查投标资金是

否到位，如没有完全兑现投标承诺，甲方有权从营业额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费、检测费等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三十条 乙方应按照《民法典》聘用员工，兑现投标承诺中聘用原甲方的员工数，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报甲方备案，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因用工问题发生纠纷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乙方必须按要求办好相关证照，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乙方必须在开业前提供上岗人员的健康证、暂住证、身份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其从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体检持有《健康证》上岗；乙方要加强自聘人员的管理，对自聘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第三十一条 乙方按照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需要配齐从业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第三十二条 乙方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甲方采购有关规定与要求，食堂所有食品原材料必须统一采购，专人负责进库发放，须签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品牌专供原材料或特殊原材料必须证照完备后报甲方审批同意并备档后才能采购使用；禁止采购使用成品猪油。乙方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作好消毒记录。乙方所使用餐饮具应符合校区统一规范。

第三十四条 乙方保证所使用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在经营期间发生学校的设施设备和机械发生故障或损坏均由乙方自行维修或更换。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确保学生食堂伙食正常供应，端正服务态度，不断提高伙食质量，不得牟取暴利，严禁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设岗，不得通过减少员工降低服务质量来牟取利益，不准饮酒，禁止吵嘴打架，否则造成后果（如酒后闹事），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经济处罚和治安处罚）。

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甲方安排，做好餐饮的服务保障。

第三十六条 乙方不得随便动用学生食堂其他物品，使用校园卡时不得损害就餐者的利益，杜绝不良操作（包括多打卡、打别人丢失的卡，以及就餐者捡到别人的卡消费），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乙方委托经营的学生食堂每天保质保量供应免费汤，早餐与晚餐供应的窗口应至少保证占全部窗口的一半以上正常服务，其他餐次窗口应全部正常供应，如违反，甲方将按规定给予处罚包括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承诺设立贫困生救助资金，每年拿出食堂营业额 0.5 %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帮困（不低于 2 万元）。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三十九条 乙方有以下情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同时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及违约造成的相应损失，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没收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力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不负责赔偿责任。

（一）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二）经营期内，出现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静坐、聚众闹事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四）乙方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累计处罚达二次以上（含二次）。

（五）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六）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更换食堂项目经理的，甲方责令整改乙方未整改的。

（七）合同签订之后，招标人重新验证中标人资质证明等相关证书，发现弄虚作假的。

（八）超负荷使用电力拒不整改，私拉乱接电力、天然气经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

（九）乙方员工在工作场所因违法，被公安部门拘留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给甲

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十) 合同期内考核不合格的。

(十一) 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十二) 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十二) 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甚至发生打架斗殴且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三) 按照国家、地区和学校规定与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油烟蒸汽排放、污水及其它垃圾处理不符合相关规定与标准,经整改仍然未达标。

(十四) 违反本合同中相关规定的,甲方责令整改乙方未整改的,同类型问题达三次的。

(十五) 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第四十条 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第四十一条 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一)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学校规定,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乙方使用的甲方设施设备必须保持完好状态;设施设备等损失,由乙方维修和赔偿。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可移动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经营,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排放系统、明厨亮灶等设施应无条件完整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双方结算帐目。

(三) 乙方自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 10 天内无条件撤出委托经营场所,若逾期 20 日内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视为乙方放弃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单方面处置。

七、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乙方违反消费交易方式,自行实施现金直接交易或收取现金(支

付宝、微信、手机转账)未纳入甲方财务管理的,甲方一经发现,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0 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0 元;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依次类推每发现收取现金一次在第三次基础上增加 2000 元,直接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次月乙方需补足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三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政府监管部门处罚外,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3000 元~10000 元。违反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灭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第四十五条 违约金额,自责任确定后从当季度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四十六条 乙方不履行合同和投标承诺,甲方将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经营资格,解除合同。

八、附则

第四十七条 甲方根据《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外包服务单位考核办法(修订稿)》对学校学生食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和向甲方交纳装修投入和合同履约保证金,款项到甲方指定账户后,立即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委托经营服务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合同的附件、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袁革 18056301265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防止食物中毒和其它食源性疾病的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结合委托经营管理学生食堂的工作职责，委托经营服务的餐饮企业应做好以下食品安全工作：

一、委托经营服务的餐饮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生食堂的餐饮服务与食品安全工作。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强化员工教育与培训，保障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的遵守与执行，认真做好食堂的食品安全工作，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杜绝食品安全事故。

二、委托经营服务的餐饮企业必须持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法律意识、食品安全意识以及行业自律意识，保证向广大师生提供安全食品。

三、建立并落实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索证、索票和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并符合国家《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的要求，票据、台帐应保存2年以上。食品添加剂应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禁止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四、禁止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形状异常的食品和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禁止采购、加工河豚鱼、野生动物、野生菌菇类等国家禁止含有毒、有害的食材；禁止采购使用或存放亚硝酸盐；禁止外购散装直接入口熟食制品；禁止在食品处理区使用和存放有毒药物（如灭鼠药）。

五、严格落实食品从业人员“晨午检制度”，每日分上、下午在员工进入餐厅前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发现员工有发热、腹泻、皮肤有伤口或感染、化脓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调离岗位；保证所有食品从业人员持有效的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切实加强员工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建立从业人员培训档案。

六、强化餐饮采购、加工、制作、销售、服务等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执行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提高食品安全防范水平。

七、加强餐（饮）具和食品加工用具、设备、容器等清洁消毒工作，配备相应生产经营规模的餐（饮）具清洗、消毒和保洁设施，掌握正确的清洗、消毒和保洁方法，确保符合消毒要求，做好消毒记录。

八、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项目开展食品加工经营的活动，未经许可一律不得制作销售凉菜；严格按照食品留样规定，做好每餐食品留样，留样品种全，重量不得少于 125g，标明日期餐次，专用冰箱冷藏存放 48 小时。

九、保持食堂内外环境卫生，做好防蝇、防虫、防鼠工作；垃圾严格实行分类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应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理协议，由政府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专业公司处置，并做好餐厨废弃物处置台帐记录。

十、委托经营服务的餐饮企业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十一、委托经营服务的餐饮企业应杜绝转包或分包行为，禁止擅自改变食堂的布局。十二、委托经营服务的餐饮企业应积极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并认真做好安全整改工作。

十三、委托经营服务的餐饮企业应严格遵守执行学校各项制度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保持师生餐饮服务信息畅通。

十四、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由后勤管理综合办公室、委托经营服务餐饮企业分别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责任书由后勤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后勤管理综合办公室（签章）：

责任单位（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凤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餐饮服务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规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明确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委托经营服务的餐饮企业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应时刻警惕，加强食堂消防安全管理，注重关键消防安全点、位的管控，杜绝消防事故发生。

二、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学校进行的消防安全工作检查，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对待，及时整改，积极完成上级布置的消防安全各项任务。

三、建立食堂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逐级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四、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结合食堂特点，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明确防火检查人员、内容、部位，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同时，健全资料台账，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委托经营服务的餐饮企业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有专人负责维护管理。

六、按规定在相关地点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严禁擅自对食堂进行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

八、发生火灾时，要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保护火灾现场，并积极协助学校和上级公安消防机关调查火灾事故的原因，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九、委托经营服务的餐饮企业应建立食堂消防安全应急处理预案，每年按照预案至少演练一次。

十、严格按照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做好消防工作，切实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全年消防安全无事故。

十一、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由后勤管理综合办公室、委托经营服务餐饮企业分别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责任书由后勤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后勤管理综合办公室（签章）：

责任单位（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凤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餐饮服务治安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委 13 号令，公安部 24 号、25 号令，有效地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秩序，本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谁主管，谁负责；看好自己门，管好自己人”的原则，结合宣城校区实际情况，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公司管理负责人，是服务于甲方项目的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安全生产的全面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二、本治安安全责任书在治安安全责任人任期内有效。如单位责任人变动，在重新签订治安安全责任书之前本治安安全责任书签字人仍承担责任书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并督促继任者及时与宣城校区后勤管理综合办公室重新签订治安安全责任书。

三、如乙方负责人玩忽职守违反法律、法规和校方规章制度，并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负责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加强服务所在项目区域内的安全管理，认真落实法律、法规、定期组织培训学习安全知识与技能，严抓乙方员工的安全意识。

五、乙方建立并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的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安全责任人与职责，并组织落实安全管理。

六、乙方保证不在办公室内存放现金。因业务需要存放现金的单位必须配备保险柜并安装防盗报警装置，需要过夜存放现金的，保险柜内存放的现金额度应控制在 1000 元人民币以内。

七、乙方严格加强员工管理，禁止在校内出现打架、盗窃、偷窥及调戏女生等案件，如有违反，校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八、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各类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安全管理，并结合甲方所有安全管理规定、制度等，实施区域安全防范，杜绝发生安全事件。

九、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安全紧急事件，应及时启动有关预案，组织人员实施抢救，减少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同时，做好现场保护，协助调查并上报。

十、如本单位及治安安全责任人没有认真履行本治安安全责任书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本单位及治安安全责任人自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十一、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由后勤管理综合办公室、委托经营服务餐饮企业分别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责任书由后勤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后勤管理综合办公室（签章）：

责任单位（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2014

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食堂经营合同书

甲方：合肥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通过公开招标，乙方获得甲方所属宣城校区青弋江餐厅二楼食堂的经营承包权。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后勤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吕小四为食堂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食堂的日常合作经营管理，派驻现场团队需与招标文件中一致，并且项目经理在校区工作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经营学生餐饮以外的业务，且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高校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服务性的特有属性，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切实履行服务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二、经营标的及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委托经营场所为甲方所属宣城校区学生食堂餐厅位于青弋江餐厅二楼。

设备设施见双方移交明细清单（另附），乙方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需提供明细清单，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入所在餐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合同期满，与甲方债权、债务结清后，并在撤离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但发生以下情况将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委托经营期间因不能完全履行合同要求而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2）在合同期内，如乙方违约，则合同履约保证金据实扣减或不予退还。

（3）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将委托经营的学生食堂转包或外包、转让，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伍拾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期内, 根据《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外包服务单位考核办法》(修订稿) 需要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应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补齐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运营期 5 年, “1+1+1+2”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 此次为第二合同期, 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止。合同期满后, 依据《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外包服务单位考核办法》(修订稿) 和合同约定, 经考核合格的, 方可继续履行下一年合同, 否则合同予以终止。经营期内乙方考核不合格、不能正常营业或因乙方经营不当造成学校师生严重抱怨或给学校带来其他严重负面影响和损失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前三年年度考核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的方可续签后 2 年合同, 如第四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第八条 委托经营学生食堂服务要求:

(一) 餐饮服务时间: 早餐 6:30-9:00、中餐 10:30-13:00、晚餐 16:30-19:00、夜餐 19:00-22:30。

(二) 毛利率、饭菜价格、质量标准制定必须依据《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中高学后伙(2012)2号), 调整需经主管部门书面批准, 委托经营食堂不得自行调整。

(三) 保证主副食品花色品种不断翻新和多样化。大伙餐厅早餐主食品种 15 个以上, 其中面食品种不少于 6 个, 免费小菜 3 个以上; 中餐主食 3 个以上, 菜肴品种 30 个以上; 晚餐主食 8 个以上, 菜肴品种 20 个以上。

(四) 大伙餐厅每餐高、中、低档各类菜肴比例应为 3:4:3, 面食(非面条水饺) 0.5-1.0 元/份品种要达到 4 个以上, 要保证所有规定的主副食不断供。

(五) “低、中、高档菜肴” 的基本要求:

低档菜: 指单份售价为 1 元、1.5 元的菜肴, 其中中、晚餐 1 元(含 1 元) 以下菜肴每餐不得少于 3 个品种, 中、晚餐 1.5 元菜肴不少于 6 种; 中档菜: 指单份售价为 2 元、2.5 元、3 元、3.5 元的菜肴; 中餐每种价格菜肴不少于 3 种, 晚餐 2 元、2.5 元不少于 2 种, 3 元、3.5 元不少于一种; 高档菜: 指单份售价为 4 元、4.5 元、5 元的菜肴; 中餐每种价格菜肴不少于 3 种, 晚餐每种价格菜肴不少于 2 种。

提供免费汤，保持质量并不断供。

(六) 单份菜重量要求：无汤无汁类 150 克/份（纯肉类 125 克/份），带汁类 175 克/份，带汤类 200 克/份。在食堂就餐区设置公平平台和公平秤。

菜炒肉（不带骨，不低于以下标准）：每份：（肉 $\geq$ 75 克）+菜 $\geq$ 175 克；净青菜类：每份蔬菜 $\geq$ 150 克；净肉类：每份净肉 $\geq$ 100 克（带骨肉类 $\geq$ 125 克）；菇、菌、笋类：每份菇、菌、笋 $\geq$ 100 克；普通米饭不高于 0.1 元/两，精品米饭不高于 0.3 元/两。

(七) 基本大伙、风味认定与窗口设置、经营品种、价格按照招标规定，参照行业规定和采购人的有关文件，由投标人申报，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第九条 学生食堂使用相关约定：

(一) 食堂门面及室内外需要自行装潢及广告宣传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人为破坏装潢设施。

(二) 乙方接收食堂时，应认真清点和检查甲方提供设施设备完好性。

(三) 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负有管理和维护的责任和义务，每年至少安排两次（寒暑假）全面检修、清理工作。如乙方未能尽到该义务，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维修保养，费用从乙方营业款中支付。

(四) 乙方不得擅自食堂发布商业广告或从事其他改变其使用功能行为。

(五) 所售早中晚菜品、菜价、菜量在食堂显著位置给予电子公示。

(六) 食堂不得经营饮食服务以外的其它项目，食堂经营范围内不得经营酒吧等项目。否则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第二次加倍，依此类推，并依据《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外包服务单位考核办法》（修订稿）进行处理。

第十条 乙方水电气按实际使用装表计量收费，收费标准为宣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标准如遇当地政府调整以上价格标准，即刻执行调整后的新价格标准。

第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管理费），如治安、公共照明、垃圾清运等费用，每月标准为壹仟元，合同签订后一次性缴纳一年的费用。

第十二条 消费交易方式：甲方提供校园一卡通消费结算系统，乙方销售食品采用校园一卡通刷卡进行交易，合作经营过程中乙方不得收取现金，否则一经

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结算规定

(一) 甲方按时办理结算业务，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及时汇总乙方当月营业额，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水电、罚没款等相关费用后，于下月办理结算支付。

(二) 实行对公转账，乙方需开具正式发票。

第十四条 如学校实行集中采购，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代表学校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有权将乙方的经营活动纳入学校统一的管理范围，指导和监督乙方开展饮食服务和经营管理，协调学校各方面关系，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

第十六条 甲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相关规定，审查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考核和处罚，对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的委托经营行为、发生重大事故、其它严重失职行为及违约行为有权制止，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并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保障乙方委托经营学生食堂的水、电、燃气正常供应，学校如需检修设备等停水、电、燃气应提前通知乙方。委托经营过程按规定限额使用电能源，不准超额使用电炊具，不准使用液化气罐。

第十八条 甲方检查、监督学校资产不受损害，确保甲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甲方发现存在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乙方若不愿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食堂房屋自然损坏部分进行修缮。如因乙方使用造成损坏的，则由乙方承担修缮、改造费用，由乙方投资建设改造的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

第二十条 甲方对乙方日常考核，乙方餐饮服务管理优秀，师生满意度高于目标考核要求，甲方可以优先考虑乙方第一个合同协议期满后的续签剩余 2 年合同协议工作。季度考核分值连续两个季度低于 70 分，直接按终止合同处理。服务对象测评分值或监管部门测评分值低于 70 分，监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问题，对不积极响应和及时整改的，日

常工作不到位,考核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含经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间校内重大活动餐饮保障,必须报甲方审批同意,餐券由甲方统一印制、发放,按学校财务规定进行校内划拨,严禁乙方自制餐券、收取现金,违者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甲方针对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可能造成的食品、卫生、消防、生产等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及处罚。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权要求委托经营学生食堂的原材料、干货、调味料等主辅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甲方的采购管理规定,乙方必须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库,并报经甲方审核批准,实行“集中采购、统一配送”。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和学校“面向采购”相关规定,无条件完成甲方下达的乡村振兴农产品采购任务。

第二十五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委托经营的采购储存、加工制作、质量价格、售卖服务、安全卫生等餐饮操作规范,按照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检查食品安全各项台账记录是否建立健全,考核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的兑现情况,并建立日常考核评价机制。

第二十六条 协调校园内外关系,为乙方创造应有的经营条件和环境,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做好厨房烟囱、排烟管道的清洗工作(每年至少两次),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因师生餐饮服务需要,乙方可在报请甲方同意后,自行添置与餐饮服务相关的设备和用具以及兑现投标承诺食堂装修改造和油烟排放升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提供国家正规发票给甲方审查投标资金是否到位,如没有完全兑现投标承诺,甲方有权从营业额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费、检测费等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三十条 乙方应按照《民法典》聘用员工，兑现投标承诺中聘用原甲方的员工数，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报甲方备案，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因用工问题发生纠纷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乙方必须按要求办好相关证照，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乙方必须在开业前提供上岗人员的健康证、暂住证、身份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其从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体检持有《健康证》上岗；乙方要加强自聘人员的管理，对自聘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第三十一条 乙方按照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需要配齐从业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第三十二条 乙方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甲方采购有关规定与要求，食堂所有食品原材料必须统一采购，专人负责进库发放，须签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品牌专供原材料或特殊原材料必须证照完备后报甲方审批同意并备档后才能采购使用；禁止采购使用成品猪油。乙方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帐；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作好消毒记录。乙方所使用餐饮具应符合校区统一规范。

第三十四条 乙方保证所使用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在经营期间发生学校的设施设备和机械发生故障或损坏均由乙方自行维修或更换。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确保学生食堂伙食正常供应，端正服务态度，不断提高伙食质量，不得牟取暴利，严禁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设岗，不得通过减少员工降低服务质量来牟取利益，不准饮酒，禁止吵嘴打架，否则造成后果（如酒后闹事），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经济处罚和治安处罚）。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甲方安排，做好餐饮的服务保障。

第三十六条 乙方不得随便动用学生食堂其他物品，使用校园卡时不得损害就餐者的利益，杜绝不良操作（包括多打卡、打别人丢失的卡，以及就餐者捡到别人的卡消费），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乙方委托经营的学生食堂每天保质保量供应免费汤，早餐与晚餐供应的窗口应至少保证占全部窗口的一半以上正常服务，其他餐次窗口应全部正常供应，如违反，甲方将按规定给予处罚包括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承诺设立贫困生救助资金，每年拿出食堂营业额 0.5 %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帮困（不低于 2 万元）。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三十九条 乙方有以下情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同时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及违约造成的相应损失，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没收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力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不负责赔偿责任。

（一）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二）经营期内，出现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静坐、聚众闹事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四）乙方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累计处罚达二次以上（含二次）。

（五）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六）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更换食堂项目经理的，甲方责令整改乙方未整改的。

（七）合同签订之后，招标人重新验证中标人资质证明等相关证书，发现弄虚作假的。

（八）超负荷使用电力拒不整改，私拉乱接电力、天然气经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

（九）乙方员工在工作场所因违法，被公安部门拘留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十) 合同期内考核不合格的。

(十一) 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十二) 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十二) 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甚至发生打架斗殴且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三) 按照国家、地区和学校规定与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油烟蒸汽排放、污水及其它垃圾处理不符合相关规定与标准，经整改仍然未达标。

(十四) 违反本合同中相关规定的，甲方责令整改乙方未整改的，同类型问题达三次的。

(十五) 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第四十条 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第四十一条 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学校规定，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乙方使用的甲方设施设备必须保持完好状态；设施设备等损失，由乙方维修和赔偿。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可移动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经营，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排放系统、明厨亮灶等设施应无条件完整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双方结算帐目。

（三）乙方自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 10 天内无条件撤出委托经营场所，若逾期 20 日内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视为乙方放弃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单方面处置。

七、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乙方违反消费交易方式，自行实施现金直接交易或收取现金（支付宝、微信、手机转账）未纳入甲方财务管理的，甲方一经发现，第一次扣除履

约保证金 3000 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0 元；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依次类推每发现收取现金一次在第三次基础上增加 2000 元，直接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次月乙方需补足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三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政府监管部门处罚外，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3000 元~10000 元。违反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灭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第四十五条 违约金额，自责任确定后从当季度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四十六条 乙方不履行合同和投标承诺，甲方将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经营资格，解除合同。

八、附则

第四十七条 甲方根据《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外包服务单位考核办法（修订稿）》对学校学生食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和向甲方交纳装修投入和合同履约保证金，款项到甲方指定账户后，立即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委托经营服务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合同的附件、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3年 8月16日

2023年 8月16日

6.2.1.2. 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第一食堂餐饮经营服务项目



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第一食堂餐饮经营服务合同

买方（招标人）：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卖方（中标人）：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第一食堂餐饮经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G-AQ-2022-46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委托经营范围

基本伙食、特色风味小吃、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制售）。

（二）、经营指标控制

- 1、中标人在服从学校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对食堂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2、保证主副食花色品种不断翻新和多样化。早餐稀饭品种不少于 5 个、小菜品种不少于 8 个、主食品种不少于 20 个；中、晚餐主食品种不少于 20 个，副食品种不少于 40 个。
- 3、在规定的售卖时间内，保证中、低档菜不脱销，有免费汤、特价菜全时段供应。
- 4、基本伙食占比 55%~60%，特色风味占比 40%~45%。
- 5、基本伙食菜价实行最高限价制度，严禁暴利，接受学校监督。早餐面点类（包子、烧麦、馒头等）0.5~1.0 元/个，蛋类 0.5~1.0 元/个（其中煮鸡蛋 1 元/个，且不少于 500 个/天），粥类 1.0~2.0 元/份（白粥应免费供应）；中、晚餐低档菜单价 1.0~2.0 元，中档菜单价 2.0~4.0 元，高档菜 4.0~6.0 元，特价菜单价不超过 1.0 元。
- 6、每餐高中低档菜数量比例控制在 3:4:3。
- 7、每份菜的成品重量：无汁无汤菜 200g/份，带汁菜 200~250g/份，带汤菜 300~350g/份。
- 8、基本伙食经营毛利润不超过营业额的 35%，特色风味小吃经营毛利润不超过营业额的 45%。
- 9、需设教职工就餐窗口。
- 10、需提供学生勤工俭学岗位，且每月支付的工资不低于 500 元/人。

（三）、基本要求

- 1、中标人须明确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的内部监管机制，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和学校各种形式和管理要求，确保经营食堂的食品卫生等安全。
- 2、中标人须明确承诺依法依规经营，独立承担食品安全、劳动安全、消防安全、劳务纠纷、债务纠纷

1

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经营过程中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对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造成较大负面影响，视为中标人违约，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可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经营范围仅限餐饮服务，不得擅自改变或扩大经营范围，未经许可不准户外经营。保证大众食堂的定位，遵守限价规定，做好本职工作。

4、中标人须明确承诺中标后按照《安徽省高校文化餐厅建设指南》要求，对第一学生食堂（包含三楼包间）提出文化餐厅改造方案，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实施改造，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和学校、学生第一食堂原承租方共同完成资产交接。原承租方所有设施设备，中标人愿意继续使用的，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相关费用。

6、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食堂委托经营合同》的规定，承担全部的食品安全、水电气安全、消防、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并对以上卫生与安全责任做出明确的承诺。

7、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以“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某某食堂”名义对外签定各类协议（含劳动合同）。

8、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四）、经营管理要求

1、中标人采取积极措施，保持食堂饭菜价格的基本稳定；所出售食品明码标价，价格不得高于本地区的价格水平，未经学校同意严禁私自涨价。确因原材料或其他原因需要上调饭菜价格的，中标人需提出书面申请，提供价格调整依据，经学校同意后方可执行。

2、食堂管理人员每天定时检查，核算饭菜成本单价，每星期公布不少于两次市场主副食品价格情况，随时接受师生监督。

3、按照五谷搭配、粗细搭配、荤素搭配、多样搭配的基本原则配餐，菜单常换常新，饭菜价格合理。

4、营业时间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严禁擅自提前结束营业。双休日、节假日正常开放；寒暑假开放时间服从学校安排。

5、食堂工作人员操作服务程序规范，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热情周到。

6、建立沟通机制，畅通沟通渠道，主动了解广大师生员工的需求，虚心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改善伙食质量，提供优质餐饮服务。

7、就餐者凭校园一卡通结算餐费，不得使用现金，中标人也不得自置其他结算方式。

（五）、食品（采购、加工、生产、销售）流程管理要求

1、采购或订购货物



(1)、中标人必须遵守食品原料采购制度，要设有专职采购员，并且坚持索证制度，建立索证档案，索取的证明要分类并按时间顺序存档管理。

(2)、所有的定型包装原料及食品必须有供货方三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复印件。

(3)、对于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料，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观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或原料）一律不得购买。

(4)、违反食堂采购管理要求，学校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处罚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每月“消费帮扶”采购（米面油、农副产品）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元。

2、食品验收

(1)、每天由库房专职管理人员专门验收，确保蔬菜感观好、新鲜，紫菜无腐败、变质、过期。

(2)、调料符合规格要求，在保质期内。

(3)、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有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标出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4)、运输包装、容器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车辆应专用清洁，不得与有毒物、污物混运，防止交叉污染食品。

3、食品保管

(1)、库房由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库房物资的验收、出入库、储存、保管等日常工作，认真做好出入库登记。严禁腐败、变质、过期及标识不全的食品进入库房。

(2)、库房管理人员每周对库房内的物资进行检查，对地面、货架、门窗、墙壁进行全面清洁。发现变质、破损、过期等物资要立即进行处理。

(3)、库房物资实行“先进先出”的原则，并按物资类别决定物资的储存方式及摆放位置。

(4)、入库干杂调料要分类整理，严禁食品与非食品混放，堆放食品隔墙（大于 30 厘米），离地（大于 20 厘米）整齐存放，并标明品名及入库的时间。检查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保质期），按照“先进先出”发放原则予以发放。

(5)、库房内所有的货架、货墩、货柜都必须贴上标签，在标签上注明品名及规格，并在进出库标签备注栏上注明进货批次、数量、日期及发货的数量、日期。

(6)、严格控制库房内的温度，随时对库房内的温度进行检查，保证通风良好，防止因温度过高或受

潮而引起库存物质过早过期霉变。

(7)、库房内严禁存放任何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污染的物品及原材料。禁止在库内存放私人物品及从事与库房贮藏无关的活动。

(8)、入库食品时必须有供货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检验合格证明等资料备案存档。

(9)、食品添加剂存放在固定场所或橱柜并上锁，包装上应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安排专人保管。添加剂的使用须由专门制作加工人员操作，严禁其他人员擅自取用，对其使用种类、数量及配比须由专人记录在案。

(10)、食品冷藏、冷冻的温度应分别符合冷藏和冷冻温度范围的要求，随时对其内部温度的监测。

(11)、食品冷藏、冷冻应做到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存放，应有明显区分标志。

(12)、食品在冰箱（柜）内贮藏时，应做到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和水产品分类摆放，使用时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变质和过期食品应及时清除。

(13)、用于冷藏、冷冻食品的冰箱（柜），应定期除霜、清洁和维修，以确保其温度。

4、食品置放

(1)、蔬菜、荤菜全部上架，不直接落地。荤菜放进冰箱，未加工食品和已加工食品分开摆放，并定点、整齐，使用的容器要有明确区分标志。食品存放实行“三隔离”：生熟隔离；食品与杂物、药物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

(2)、肉类等易腐食品必须低温冷藏，食品解冻后严禁二次冷冻。

(2)、大米、干货等易霉食品的储存注意干燥防潮。

(3)、油盐酱醋等调味品，加盖加罩。

5、食品加工

(1)、严格遵照加工、切配流程处理。

(2)、严格遵守生熟分开处理原则。

(3)、严禁加工极易造成食物中毒食品：野生新鲜蘑菇、发芽土豆、新鲜黄花菜、四季豆等。

6、菜品制作比例

(1)、每餐素菜比例不超过 35%（配菜中含有烤串、肠、丸类不算荤菜）。

(2)、每餐荤菜中猪肉比例不少于 25%。

5、食品烹饪

(1)、食品烹调过程严格防止污染。

(2)、严格遵守食品配备、烧煮及保存时间和温度标准。烹饪、二次烹饪需煮熟煮透。

(3)、尽可能缩短烹饪后的菜肴周转时间，烹饪后的菜肴必须加盖以防污染。



(4)、同类食品烹饪多样化。

(六) 食品留样与剩余食品的处理

1、对每天销售的所有食品要由专人做好留样记录，取 150 克的样品分别盛放于专用密闭容器内，留置于专用冷藏设备（0~4℃）中储存 48 小时以上，以备查验。

2、已加热加工的剩余食品能继续食用的必须存放在冰箱内，销售前确保食品无腐败、变质，精制饭菜夏天存放不得超过 2 小时。

(九) 开餐服务

1、经营期间，师生一律凭一卡通进行消费就餐，严禁使用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2、二次更衣，洗手消毒，穿戴好整洁的衣、帽、手套和口罩。

3、放置好熟食，并加盖。

4、开餐中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主动询问选择菜样，热情微笑服务。

5、开餐中派专人负责餐厅及餐桌的卫生工作。

(十) 餐具餐厅清洁与环境卫生

1、餐具、炊具分类、实行“四过关”：一刷、二洗、三消毒、四保洁，定点整齐摆放。

2、餐厅环境卫生清洁，保证桌面、地面干净并做好桌面消毒，每餐清扫，每周 2 次大清扫。

3、厨房卫生

(1) 每天定时清洗炉灶、工作台、烟机油网、盛器、落水池。

(2) 厨房设施、设备干净、光亮、无杂物、无油腻。

(3) 桌面、门窗、货架清洁无尘，地面干净无积水，无“四害”。

(4) 熟食盛器消毒后，方能使用。

(5) 各种器具和抹布必须生、熟专用，并有明显标志。

(6) 各种器具和抹布用后及时洗净，定位安放保洁。

(7) 废弃物及时装入专门容器内并加盖，泔水、厨余垃圾等废弃物由中标人按照当地政府部门和学校要求及时处理。

(8) 保证食堂周边地方清洁，工具定点摆放，不乱堆杂物。

(七)、安全、卫生管理要求

1、中标人为学生第一食堂卫生、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疫情防控等责任人，对相应工作负全部组织和管理义务。

2、中标人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食品卫生、疫情防控工作，指定安全管理人员，对员工进行基本的安全培训。应与职能部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和《食堂消防安全责任书》，如发生食品安全、



火灾、失窃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直至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3、中标人需要维护好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发现消防器材过期、失效须及时向学校报告更换。

4、中标人负责落实食堂经营范围内及学校指定区域的卫生工作（含周边环境、下水管道、隔油池、厕所等），建立和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5、中标人负责食品安全及菜品质量，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和传染性疾病等群体性安全事故。

6、中标人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按时到卫生防疫部门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的年检手续，随时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各类检查。

7、食堂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办理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得从事食堂工作；自觉落实每日晨午晚检制度。

8、食堂工作人员应自觉形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切实做到：

（1）在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应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

（2）工作期间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严禁在工作场所内穿拖鞋、短裤以及赤膊；进行分餐工作时须戴口罩。

（3）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得在工作场所内吸烟。

9、餐厨废弃物处置

（1）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将餐厨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有专门标有“餐厨废弃物或废弃油脂”字样的密闭容器存放，集中处理。严禁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下水道、倒入公共厕所和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餐厨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分别处理，食品原料加工产生的垃圾（菜叶、根须、动物内脏、毛皮等垃圾物）、就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食品包装、纸制品、一次性用品等）按生活垃圾处理，即倒入垃圾桶加上盖子，运往学校生活垃圾中转站，由学校签订协议的生活垃圾清运单位处置；泔水类垃圾（食物残渣、饭、菜、汤水、锅底、留样处理物等）按规定倒入专用泔水桶，中标人联系专业回收单位，做好回收处置。严禁销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3）泔水类垃圾按要求要与回收方签订回收协议书，建立档案，详细记录销售时间、种类、数量、收购单位、用途、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收货人签字等，并长期保存，注明泔水类垃圾仅限专业公司回收，不得另作他用。

（4）餐厨废弃物处置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完整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定期报告学校管理部门，并接受监督检查。

（5）中标人要做好隔油池、下水管道、垃圾桶、泔水桶的日常管理，严禁发生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私自打捞油污、捡拾垃圾、盛装泔水等行为。

（八）、用工管理

1、食堂工作人员由中标人自行招聘和管理，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中标人要建立和完善员工档案，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登记造册（纸质与电子表格），要将所聘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和社保缴纳凭证报学校登记备案，学校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中标人要科学合理地配置饮食操作和餐厅服务人员，等级厨师不少于工作人员的30%。

4、中标人要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5、中标人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中标人需派驻项目经理1人，且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员工，负责所有食堂服务工作的落实和监督检查等，年龄不超过50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与其餐饮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并持有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具有比较全面的食品安全理论知识和高校食堂管理经验，有一定的办公软件、手机软件操作能力、具有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责任心强。

项目经理应获中标人充分授权，经营期间必须常驻学校，在本项目连续工作至委托经营合同期满，且仅服务于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第一食堂一家单位。

项目经理在中标后和经营期间不得更换，确需更换，中标人至少提前一周向学校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新任项目经理到岗且完成工作交接后，原项目经理方可离岗。

7、其他岗位设置要求：安全负责人、采购专员、仓库管理员各一人，厨师、售菜员、保洁人员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配置。

（九）、财务管理

1、中标人必须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主动接受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的监督和指导。

2、中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应及时结算业务单位货款，按时支付食堂员工工资。由于中标人拖欠业务单位货款或拖欠员工工资导致相关投诉的，将影响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对中标人的考核；对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十）、相关费用

1、学校负责一卡通系统的安装和管理，一卡通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就餐消费进入学校一卡通专用账户，每月初由中标人提供消费清单，学校据实结算。

3、食堂水、电、燃气装表计量。水、电、燃气价格执行安庆市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水、电费每学期根据抄表结果由中标人至学校财务处自行缴纳；燃气费用由中标人直接缴至安中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水、电、气表的检测、维护、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食堂内学校投资的设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或者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根据经营需要，增购厨具设备或对食堂进行装饰、局部变动、布置室内外广告等，必先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许可后方可进行实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期满后中标人自行投资的资产除不可拆除物无偿归学校外，其余部分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自行处理。

6、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账户名称：安庆市财政局特设专户、账号：348711000018010008441-313001、开户行：交行开发区支行）。

7、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金

（1）在食堂经营过程中出现安全、食品卫生等重大问题时，学校有权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因此造成损失超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金金额的，中标人应按学校要求及时补足。

（2）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中标人必须保证食堂内学校投资的设施设备完好无损。中标人在已完全承担全部经营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同纠纷、赔偿责任等）后，学校将全额返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金（不计付利息）；若食堂内学校投资的设施设备因损坏或遗失无法继续使用，学校将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金中扣除相应费用，扣除费用超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金金额的，中标人应按学校要求及时补足。

（3）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的经营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金不予退还。

8、下水道疏通、隔油池清淤、垃圾清运、货梯维护检修等由中标人自行联系相关单位处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一）、考核与退出机制

1、根据《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社会餐饮企业监督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对食堂进行监督、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或给予奖惩。

2、退出

（1）合同到期自动终止，正常退出：根据合同约定，双方结清相关费用，办理移交手续后，餐饮企业自行退出，合同自动终止。

（2）餐饮企业提前退出：

①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结清相关费用，办理移交手续后，餐饮企业可提前退出。



②因经营方原因，无法继续经营，经营方可提前一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并批准后，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后，终止合同。

(3) 强制退出：

对招标引进的社会餐饮企业，在经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校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对其实行强制退出。

- ①掺杂使假，销售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
- ②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属餐饮企业主要责任的；
- ③因擅自提高价格，或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等引发的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 ④违反学校治安综合管理规定，给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⑤经营过程中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司法部门处理的；
- ⑥未经学校同意，以学校名义从事校外餐饮服务，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 ⑦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 ⑧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 ⑨市场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认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 ⑩食堂工作人员与服务对象或者与其他工作人员之间争吵、打架，构成刑事责任的。

经营者须承担因强制退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在接到《强制退出通知》一周内办理食堂移交手续，撤离学校。

(4) 符合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有关文件规定必须终止条款的，经双方协商后，办理退出手续。

二、服务期：3年即2022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合同期满后，经招标人年度考核评分在85分及以上，且在服务期内，未出现较大事故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可续签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考核标准见附件）。

三、服务人员配备：服务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于荣冉，厨师长王俊杰，厨政管理师李李佳。开业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予以调整人数。拟配备人员共计64人，开业后需提交详细工作人员清单至学校总务处。

四、服务地点：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五、验收：开业前，中标人提供经营管理相关材料（含经营方案、规章制度等）、文化餐厅改造相关材料（含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设施设备清单等）、人员配置清单（含人员基本信息、相关资质证书、健康证等），至学校总务处，总务处安排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经营。

六、付款方式：就餐消费进入学校一卡通专用账户，每月初由中标人提供消费清单，学校据实结算。

七、违约责任

-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价的_____%的违约金；
- 2、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_____%的违约金；
- 3、卖方不能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的_____%的违约金；
- 4、卖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_____%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本合同文本；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买 方：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地 址：_____

卖 方：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地 址：_____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6.2.1.3. 江苏海洋大学第一食堂餐饮合作项目

江苏海洋大学第一食堂餐饮合作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海洋大学

乙方：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互信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在服务期内餐饮经营等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为规范经营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甲乙双方及师生利益不受损害，达成如下协议，以供信守：

第一条 项目及期限

1. 合作项目：江苏海洋大学第一食堂餐饮项目合作服务经营。

2. 服务内容：

主要提供以基本大伙为主、小吃为辅的自己加工制作优质价廉的大众饭菜。所有饮食价格应明显低于同类餐饮市场价格，满足校内师生一日三餐需要。

3. 委托期限：本次餐厅合作服务期限有效期为四年，采用“2+2”的两个合同周期模式，基础合同期为二年，前二年考核合格并经甲方同意，续签后两年合同。第一个合同周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2022年的7月15日止，完成合作服务要求。

第二条 规定与要求

1. 餐饮服务是学校后勤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乙方必须以“微利、便民”为经营宗旨。乙方安排一名专职人员，要求熟练使用电脑和办公软件，配备电脑打印机，完成内外协调、食品安全、食堂监控等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国家民族政策，以及学校的有关管理制度。乙方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制定人事、卫生、考核、奖惩、采购、加工、留样、库房、财务、设备、消防、治安、应急等管理制度，并认真严格遵照执行，确保食品安全，杜绝食物中毒的现象发生。乙方必须购买经营场所公众责任险及食品安全责任险。

3. 乙方需投入经费对所中标段的前、后场进行总体设计，要求规划布局设计合理，餐厅装修设计简洁、大方，成为具有现代高校文化气息多功能餐厅。布局调整不影响建筑主体设计，装修改造设计方案需经校方认同后方可实施。装修改造和软硬件升级等工作须于2020年9月3日前完成（具体时间甲乙双方约定），以保障在校师生的伙食供应。

4. 乙方需购置的设备设施：经营者应按照《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等文件要求进行设备及基础设施的配备、补充和完善，并负责食堂普通设备与

餐具的添置。提倡适应高校后勤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配置相应信息化、智能化的服务设施设备。

5.乙方需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明厨亮灶工程。

6.乙方对食堂所投改造经费和设施、设备费用总计 2839716.50 元，需经第三方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报学校审定，审定金额未达投标承诺金额的不足部分，学校将从乙方营业款中直接扣除。学校将在投标单位报价基础上进行审核，具体核价原则为：人工、机械费用按照施工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计取；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材料需提供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按照施工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计取；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管理费、利润、措施费按照江苏省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计取；规费、税金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计取；工程量按照竣工图（或施工图）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核定。中标后（不需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单位需提供下列材料：装修报价，需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进行编制；竣工图；现场所有施工用材品牌、规格、型号的确认资料。

7.乙方按营业额的 6%向甲方上缴采购流程监管、食品卫生安全检测等相关费用。

8.本次餐饮合作经营项目消耗的水电气等能源费用，按照实际数额和民用计价标准从营业款中扣除。如遇有关部门调整价格,则重新确定并按新标准收取。

9.乙方在合作经营项目正式开业前，须向甲方提交政府监管部门颁发的关于高校食堂经营的必备证件，提供员工健康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合同期间，如人员变动，乙方应及时将新补充上岗人员的上述证明材料送甲方备案后，新补充的人员方可上岗，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0.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食品安全员、进货验收员、各餐饮品种（档口）现场负责人，厨师长等管理骨干必须和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购买雇主责任险。

加强员工管理，不传播宗教、不发展教徒、不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不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不组织任何形式的校园传教活动。

11.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乙方不准在原第一食堂以外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谋求餐饮服务以外的收入，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证照。

12. 乙方应做好公示工作，包括营业证照、量化等级、健康证、投诉办法、原料采购、伙食价格核算等。乙方应加强场地的管理，未经学校批准不举办活动、不得出借场地；加强橱窗、电子屏、电视、广播、展板等的管理，确保正面宣传和引导。

1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主要的管理干部（项目经理和厨师长）和关键人员（验货员，仓库保管员）应保持稳定，并且明确企业招投标现场答辩人为中标项目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需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工作能力特别突出、经验特别丰富的可适当放宽，投标方需提供相关材料并经评委认定），从事餐饮服务管理三年及以上经历。合同期内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厨师长原则上不允许调整，除因个人身体重大疾病原因（出具三甲以上医院病例、诊断证明等资料，以甲方认可为准）外，乙方提出调整，每调整一人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五万元。乙方至少配备1名专职食品卫生安全员，1名营养健康管理人員。

14. 乙方在餐饮经营中的收费，必须使用校园卡系统或甲方提供的结算方式进行交易，校园卡系统的管理和使用按学校的规定执行，设备及软件的使用费与押金按学校要求执行。如需用现金、餐券、菜饭票以及线上支付交易，需征得甲方批准。未征得甲方批准而收取现金，发现第一次扣款2000元，第二次扣款5000元，第三次中止合同；不得使用微信、支付宝等收付或私自加入外卖平台，如有违反，视同收取现金进行处理。

15. 合作经营期间，甲方按照《江苏海洋大学饮食服务总公司食堂（餐厅）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如甲方对《江苏海洋大学饮食服务总公司食堂（餐厅）考核办法》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条款执行。（见附件）

对每月师生联合检查考核得分低分者予以扣款：75分 $\leq$ 考核分 $<$ 85分，扣2000元；65分 $\leq$ 考核分 $<$ 75分，扣5000元；考核分 $<$ 65分，扣10000元。

对每月满意度调查得分低者予以扣款：70分 $\leq$ 满意度 $<$ 80分，扣2000元；60分 $\leq$ 满意度 $<$ 70分，扣5000元；满意度 $<$ 60分，扣10000元。

其它考核按照《江苏海洋大学饮食服务总公司食堂（餐厅）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16. 乙方必须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提供服务，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学

校的统一管理,积极配合、参与学校的各类重大活动(如美食节、新生入学、毕业生离校、校庆、上级检查、食品安全宣传等),并提供优质服务。

17. 乙方经营所需全部食材均由饮食服务总公司实行集中采购,严禁私自采购,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第一次处以 1000 元扣款,第二次处以 2000 元扣款,第三次取消经营合同。有因加盟或其它原因需要乙方自行联系供应商的特殊食材须经饮食服务总公司相关部门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行为,财务结算等仍须通过甲方财务部门统一进行,并接受甲方监管、审核。乙方所使用的米饭由我校饮食服务总公司米饭生产车间供应,如有自己生产米饭的需要须提出书面申请,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合同存续期间,如合作项目采购方式与米饭供应方式发生变化,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按甲方新的管理办法执行。

18. 乙方专人验收入库,各窗口登记领用,日领日清,各窗口不设立二级库房。

19. 乙方要合理定价,间接费率不得超过 45%,超出部分上缴学校,由甲方财务部门在食堂当月营收款中扣除。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明码标价,定期公示每种菜肴的单价重量,及主料、配料的比例构成。基本大伙的米饭、馒头要严格按照饮食服务总公司制定标准供应。自制饮品应标注品名、生产时间、保质时间、生产单位。

20. 乙方经营要以基本大伙为主。主副食品高、中、低价菜搭配原则为 3:4:3, 1.0 元/份 $\leq$ 低价菜 $<$ 2.6 元/份, 2.6 元/份 $\leq$ 中价菜 $<$ 4.0 元/份, 4.0 元/份 $\leq$ 高价菜 $<$ 6.0 元/份。其中每餐 1 元/份的菜肴不少于 3 种并且不间断供应。精品中炒要求: 4 元/份 $\leq$ 单份菜肴 $\leq$ 8 元/份,套餐单份价格 $\leq$ 15 元/份,其中 8-10 元套餐至少 2 个。基本大伙及精品中炒菜肴单份份量的确定:纯素炒菜 $\geq$ 120 克,纯素烧菜 $\geq$ 150 克,混炒菜 $\geq$ 130 克,混烧菜 $\geq$ 150 克,纯荤炒菜 $\geq$ 130 克,纯荤烧菜 $\geq$ 160 克。

21. 乙方所有经营品种、价格及单菜成本核算接受饮食服务总公司监督审核,按《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经营间接费率一般控制在 25-35%,餐厅整体经营间接费率不大于 45%。

22. 合作服务企业所有供应品种明码标价,且定价不得随意调整,确因物价上涨等原因需要调价的,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饮食服务总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合作服务企业要为师生提供免费汤,须有专人值守。节假日、寒暑假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停业。

23. 乙方投标提供的经营布局方案, 必须经过甲方以及政府监管部门的认可。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设备在合同期内由乙方管理使用。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为乙方, 乙方应配备持证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操作员。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改建和处置。日常维护维修由乙方负责, 费用由乙方自理。房屋零星维修、低值易耗品由乙方负责承担费用。若因经营需要再作装修时, 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方案及造价报甲方备案, 费用由乙方自理。

24. 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场内倾倒, 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和废弃油脂按照国家规定处置, 因处理垃圾产生的购买垃圾桶、垃圾箱和人力成本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定期清洗排油烟系统, 卫生保洁和积雪清扫范围包括食堂四周至道路路牙、楼顶、电梯的清洁卫生。做到无垃圾、纸屑、果皮, 无油渍, 墙面无张贴。保持下水道通畅, 污水管道责任区域直至第一个沉降井。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公司和员工的各类车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学校要求行驶、停放, 电动车禁止在校园内非充电桩处充电。

26. 合同期满日前乙方必须完成退场手续, 退还房屋、设施设备, 经甲方验收合格, 确认无房屋设施设备损毁、丢失等有损甲方权益的行为, 乙方向甲方交清原第一食堂的房产和设备后, 甲方应在一个月内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无息)。最后两个月的营业款在水电气供应企业提供的水电气数据和公共成本分摊费用统计完成后结清。但如果损坏了甲方的房屋、设施设备, 扣除维修费后退还给乙方; 无法修复的, 按其原价扣除后退还给乙方,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 应如实追加。中标单位装修和购置的设备形成的固定设施和资产(地板、吊顶等装饰装修设施及电梯、排风设备、水电气设施、洗碗机等), 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应保持完好, 归学校所有, 不得自行处理。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满后退还房屋设备、运出自行添置的可移动设备和其所有的其他物品, 视同乙方放弃上述设备及物品的所有权, 甲方有权强行进入房屋并有权对上述设备及物品进行处分。

27. 本合同的内容如与甲方整体规划调整冲突时, 必须服从甲方的整体规划要求, 由此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对乙方的经营活动、饭菜质价和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管理、检查和监督。实施动态监督检查。

2. 对乙方违反校纪校规或行为不端的员工有权责成乙方辞退, 对出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进。对乙方不能及时整改和拒不改进的行为, 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提供乙方经营所需的基本条件，除供水、供电、供气公司原因和校内正常检修或相关设备出现意外情况外，确保水、电、天然气供应。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情况进行考核或审计，以确保乙方的财务管理和利润符合有关规定，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每月为乙方提供营业数据查询和营业报表的查询，并每月为乙方进行一次营业收入结算。

6. 甲方有依据国家政府机关相关文件精神或学校发展情况作出改变合作项目采购方式的权利，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享有独立经营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权自主聘用员工。乙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等一切纠纷后果自负。乙方独立承担物价、税收、安全、质检、劳务合同等方面的法律责任。

2. 有权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自主制定内部分配和奖惩制度，根据经营状况确定员工收入标准。

3. 自觉接受甲方对其经营、安全、服务、卫生等方面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和考核。广泛听取就餐者意见，发现问题后，应在 24 小时内加以纠正和改进。

4. 乙方应严格加强所中标段的各项工作的管理，服从学校、政府监管、消防等相关部门的检查、评比、监督工作。

5. 负责门前三包，将垃圾及时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泔水按甲方要求统一处理。

6. 乙方负责标段内屋面的清理、排水管道的疏通等防水日常维护、维养及下水道的清理疏通工作。

7. 乙方在接受甲方审计时，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提供完整真实的财务资料。

8. 如甲方根据上级相关部门或政府机构文件精神承担国家扶贫攻坚计划等重大政治任务而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如向乙方下达扶贫采购指标等形式），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甲方指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终止合作服务项目，确保用餐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否则，甲方将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条款执行，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另聘他人经营。

4.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 如发现间接费率超过规定时,超过部分的间接费必须上交甲方。

第六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告知对方,以便有序稳妥做好过渡期工作,确保师生餐饮供应。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 如遇学校规划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拒绝接受学校职能部门管理、检查、监督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2) 在学校职能部门检查中一年内连续三次出现相同问题,拒不整改的。

(3) 被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停业整顿的。

(4) 在校内进行餐饮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及与此相关的物资供应等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使用过期变质及无证产品等行为情节严重的。

(5) 在校内加工、经营、销售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发生师生食物中毒等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立即清退,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该企业列入“黑名单”。

(6) 企业超出准入许可经营范围擅自生产经营,或未按规定内容经营,或在经营范围、卫生质量和价格控制有违规行为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如: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将立即清退,并将该企业列入“黑名单”。

(7) 乙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导致经营管理混乱。

(8) 合同期内发生饮食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9) 其他违约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行为。

6.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今后参与甲方类似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七条 附则

1. 招标文件及附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经双方共同协商所作出的补充规定，以及甲方的各种考核制度和管理制度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 30 万元履约保证金全部到甲方账户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伍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 9 月 25 日

签订日期：2020年 8 月 29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城东支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12082701040005484

电话：

电话：

张如松 018-8801190

江苏海洋大学学生食堂合作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海洋大学

乙方：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互信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在服务期内餐饮经营等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为规范经营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甲乙双方及师生利益不受损害，达成如下协议，以供信守：

第一条 项目及期限

1. 合作项目：江苏海洋大学第一食堂餐饮项目合作服务经营项目。

2.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以部分窗口为基本大伙保障、特色品牌风味小吃的合作模式，合作服务经营产品为自行加工制作的风味小吃及大伙，价格应明显低于同类餐饮市场价格，为全校师生做好饮食保障工作。

3. 合作模式：

(1) 本合作服务经营项目实行“零租赁”，免收管理费、租金。水电气费执行民用价格，按实收取（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

本合作服务经营项目实行高校学生食堂“零租赁”公益政策，免收管理费、租金。水电气费执行民用价格，按实收取（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

(2)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为有效做好食堂合作经营服务的监管工作、建立科学的考核奖惩机制，以达到为江苏海洋大学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目标，投标人在中标后，须以创建江苏海洋大学 A 级学生食堂为目标，接受后勤管理处（饮食服务中心）对乙方履约情况的监管考核。对不能达到 A 级学生食堂创建考核目标的，按考核结果扣除一定比例的营收作为违约金，扣除的违约金自动转为学生食堂运营经费，专款专用于学生食堂运营建设、食堂大型维修改造和饭菜价格平抑等。

(3) 乙方在食堂垃圾清运、可移动设备采购和安装维修（产权属于乙方）、自主装饰装修、食堂餐具和原材料的安全检测等应由乙方承担的工作方面需要甲方协助或者请求甲方代为工作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学校代办的工作产生的费用直接从中标人的营收款中扣除。

(4) 为了实现食堂成为环境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的新平台，中标方可对服务场所适当装饰装修、购置设备等，具体方案须提前向学校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4. 合作期限：本次餐厅合作服务期限有效期为两年，合同截止日期为 2024 年的 7 月 10 日（暂定 7 月 10 日，以校历为准，在放暑假前一天结束），完成合作服务要求。寒暑假停业、开业时间服从学校安排。

第二条 规定与要求

1. 食堂是学校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必须以“微利、便民”为经营宗旨。

乙方必须配置不少于一名能熟练使用电脑和办公软件专职食品安全员，配备计算机和打印机，完成内外协调、食品安全、食堂监控等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学校的有关管理制度。乙方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制定人事、卫生、考核、奖惩、采购、加工、制作、留样、销售、库房、财务、设备、消防、治安、应急等管理制度，并认真严格遵照执行，确保食品安全，杜绝食物中毒的现象发生。

乙方必须购买经营场所公众责任险及食品安全责任险。

3. 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对食堂进行环境升级和美化时，应秉持简洁、大方原则，通过对环境、卫生、桌椅、灯光、空调、投影、网络等条件的配备，使食堂在非就餐时间段可以成为学生自习室、科创研讨室、师生交流室、党团活动室、宣讲报告室和休闲活动室等场所，赋予食堂新的功能，打造具有现代高校文化气息的多功能食堂，实现食堂成为环境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的新平台。食堂的布局调整不影响建筑主体结构，并注意保护食堂原有水、电、网络线路和无线网络设备等，方案需经校方认同后方可实施。如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甲方相关设施、设备的损毁，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1 食堂环境提升工程，严格遵循消防、食安、环保“三同时”。

3.2 乙方投入资金对食堂进行环境提升，不得改变食堂内部结构、厨房的总体流程，且须保证经营业态要求和食堂设定的餐位数量。如涉及对墙、顶、地的基本装修改造、餐桌椅更新等需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实施。在交付后，通过学校和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达到国家安全标准方可使用。乙方如需投入智能设施设备、空调、投影仪、音响、灯光和环境布置等，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合同期结束后投入的设备设施属乙方所有。

3.3 乙方对食堂环境提升及特殊设备购置等为自愿行为，甲方不做强制性要求，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关方案，须如实履行。

3.4 乙方应尽量避免对餐厅过度的装饰装潢，可以在原有基础上适当美化提升。

4. 乙方需购置的设备设施

经营者应按照《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进行设备及基础设施的配备、补充和完善，并负责食堂普通设备与特色餐具的添置。提倡适应高校后勤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配置相应信息化、智能化的服务设施设备。为进一步做好学生人性化服务，卫生间配备洗手液、烘手器。

5. 乙方需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明厨亮灶工程。

6. 食堂消耗的水电气等能源费用，按照实际计量数额，次月从营业款中扣

除。如遇有关部门调整价格,则重新确定并按新标准收取。

7.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政府监管部门颁发的关于高校食堂经营的必备证件,提供员工健康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合同期间,如人员变动,乙方应及时将新补充上岗人员的上述证明材料送甲方备案后,新补充的人员方可上岗,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 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食品安全员、进货验收员、各餐饮品种(档口)现场负责人、厨师长等管理骨干必须和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购买雇主责任险。加强员工管理,不传播宗教、不发展教徒、不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不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不组织任何形式的校园传教活动。

9.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所有经营项目和内容必须向甲方申报并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

10. 乙方不准在食堂以外的校内其他场所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在食堂内出售水果、整包装奶制品、烘焙类产品等,不得摆放瓶装饮料自助贩卖机。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谋求餐饮服务以外的收入,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证照。

11. 乙方应做好公示工作,包括营业证照、量化等级、健康证、投诉办法、原料采购、伙食价格核算等。

12. 乙方应加强场地的管理,未经学校批准不举办活动、不得出借场地;加强橱窗、电子屏、电视、广播、展板等的管理,确保正面宣传和引导。

1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主要的管理干部(项目经理和厨师长)和关键人员(食品安全员、验货员,仓库保管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经理上任一年内不得调整,一年后如需调整需书面报甲方同意方可执行。乙方至少配备 1 名专职食品卫生安全员,1 名营养健康管理人員。

14. 乙方在餐饮经营中的收费,必须使用校园卡系统或由学校提供的其他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需用现金、餐券、菜饭票以及线上支付交易,需征得甲方同意。

15. 乙方必须以创建江苏海洋大学 A 级学生食堂为目标,接受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监管考核。对不能达到 A 级学生食堂创建考核目标的,按考核结果扣除一定比例的营收作为违约金,扣除的违约金自动转为学生食堂运营经费,专款专用于学生食堂运营建设和饭菜价格平抑。具体监督考核规定见《江苏海洋大学食堂考核奖惩实施细则(试行)》等附件。

16. 乙方必须全心全意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服务,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学校整体利益,积极配合、参与学校的各类重大活动(如美食节、新生入学、毕业生离校、校庆、上级检查、食品安全宣传等),并提供优质服务。

17. 乙方应完全执行甲方原材料集中采购制度。食堂所需要的一切食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统一由甲方采购,乙方专人验收入库,各窗口、登记

领用。

18. 乙方要合理定价, 乙方的毛利率应控制在《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要求的范围内, 超出部分上缴学校按照违约处理, 上交学校。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明码标价, 定期公示菜肴的单份重量, 及主料、配料的重量。自制饮品应标注品名、生产时间、保质时间、生产单位。

19. 基本大伙要求主副食品高、中、低档搭配, 原则比例为 3:4:3, 即: 1.0 元/份 $\leq$ 低档菜 $<$ 2.5 元/份, 2.5 元/份 $\leq$ 中档菜 $<$ 4.0 元/份, 4.0 元/份 $\leq$ 高档菜 $<$ 6.0 元/份。其中每餐低档菜肴不少于 6 种并且不间断供应。

20. 精品中炒要求: 4 元/份 $\leq$ 单份菜肴 $\leq$ 8 元/份, 套餐单份价格 $\leq$ 15 元/份。

21. 基本大伙及精品中炒菜看单份份量的确定: 纯素炒菜 $\geq$ 110 克, 纯素烧菜 $\geq$ 140 克, 混炒菜 $\geq$ 120 克, 混烧菜 $\geq$ 140 克, 纯荤炒菜 $\geq$ 120 克, 纯荤烧菜 $\geq$ 150 克。

22. 所有经营品种、价格及单菜成本核算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监督审核, 参考《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 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经营毛利率一般控制在 25-35%, 食堂整体经营毛利率不大于 45%。

23. 合作服务企业所有供应品种明码标价, 且定价不得随意调整, 确因物价上涨等原因需要调价的, 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饮食管理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每餐开始营业时间不迟于早餐 6:30、中餐 11:00、晚餐 17:00, 每餐营业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免费汤要有专人值守。节假日、寒暑假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停业。

24. 乙方投标提供的经营布局方案, 必须符合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得到甲方同意。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设备在合同期内由乙方管理使用。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为乙方, 乙方应配备持证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操作员。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改建和处置。房屋小型防水、粉刷等零星维修项目和日常维护维修由乙方负责, 费用由乙方自理。若因经营需要再作装修时, 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方案及造价报甲方备案, 费用由乙方自理。

25. 生活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垃圾场内倾倒。保持下水道通畅, 无“四害”。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和废弃油脂按照国家规定处置, 保证每学期至少彻底清洗一次排烟系统。卫生保洁和积雪清扫范围包括食堂四周至道路路牙、电梯的清洁卫生。做到无垃圾、纸屑、果皮, 无油渍, 墙面无张贴。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公司和员工的各类车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学校要求行驶、停放, 电动车禁止在食堂内充电, 必须在校内指定充电地点充电。

27. 根据甲方规定合理使用空调, 为节约能耗和延长空调的使用寿命, 温度设置要适中, 空调开启后, 关闭门窗, 夏天温度设置不要低于 25℃, 冬天不要高于 22℃, 避免空调机长时间工作, 压缩机发热、发烫, 影响正常使用。毕业生离校、接待新生期间, 和学校举办活动期间, 必须按照学校具体要求使用空调。

28. 合同期满当日乙方人员必须立即离场, 退还房屋、设施设备, 经甲方验收合格, 确认无房屋设施设备损毁、丢失等有损甲方权益的行为, 乙方向甲方交清食堂的房产和设备后, 甲方应在一个月内退还乙方的风险抵押金(无息)。最后两个月的营业款在水电气供应企业提供的水电气数据和公共成本分摊费用统计完成后结清。但如果损坏了甲方的房屋、设施设备, 扣除维修费后退还给乙方; 无法修复的, 按其原价扣除后退还给乙方, 风险抵押金不足以赔偿的, 应如实追加。乙方自行添置的设备, 由乙方自行处理,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满后退还房屋设备、运出自购设备和其所有的其他物品, 视同乙方放弃上述设备及物品的所有权, 甲方有权强行进入房屋并有权对上述设备及物品进行处理。

29. 本合同的内容如与甲方整体规划调整冲突时, 必须服从甲方的整体规划要求, 由此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对乙方的经营活动、饭菜质价和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管理、检查和监督。

2. 对乙方违反校纪校规或行为不端的员工有权责成乙方辞退, 对出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进。对乙方不能及时整改和拒不改进的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

3. 甲方提供乙方经营所需的基本条件, 除供水、供电、供气公司原因和校内正常检修或相关设备出现意外情况外, 确保水、电、天然气供应。

4.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内外关系, 并积极帮助乙方解决实际困难。

5. 甲方可以对乙方的经营情况进行财务核算, 以确保乙方的财务管理和利润符合有关规定。

6. 每月按照双方协商同意后的要求为乙方提供营业数据查询和营业报表的查询, 并负责每月为乙方进行一次营业收入结算。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消防法》及相关法规要求, 必须建立预防食品中毒、消防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意外情况的紧急处理预案。如果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所涉及的民事、刑事责任及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对食堂内资产及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必须及时对所有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养护维修并留存记录。服务期满时, 应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95%。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中经营方案进行现场管理。

4. 乙方享有独立经营权,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有权自主聘用员工。必须

合法、合规用工，否则后果自负。乙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等一切纠纷后果自负。乙方独立承担物价、税收、安全、质检、劳务合同等方面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有权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自主制定内部分配和奖惩制度，根据经营状况确定员工收入标准。

6. 乙方须自觉遵守国家关于餐饮和高校食堂的相关法律、文件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江苏海洋大学食堂管理办法》《江苏海洋大学学生食堂饭菜价格管理实施细则》《江苏海洋大学学生食堂监督考核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接受甲方对其经营、安全、服务、卫生等方面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和考核。广泛听取就餐者意见，发现问题后，应在 24 小时内加以纠正和改进。

7. 乙方应严格加强食堂的各项工作的管理，服从学校、政府监管部门、消防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检查、评比、监督工作。

8. 食堂的剩饭和残渣由乙方负责处理，做好台账。废弃油脂及餐厨垃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严格执行甲方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用餐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违反以上规定，将依据《总务部饮食服务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监控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乙方在经营期间，将食堂转包给他人经营，或无故停止营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缴纳的风险抵押金不予退还，同时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3.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出现不正当竞争，随意抬价、压价，破坏经营秩序等，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缴纳的风险抵押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4. 经查实乙方因食品质量、卫生等问题，造成消费者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缴纳的风险抵押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的经济责任；乙方在政府、有关执法部门检查中，因存在食品安全、质量问题被通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损害了学校的声誉，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缴纳的风险抵押金不予退还，并按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的经济责任。

5. 甲方接到师生对乙方服务态度、食品质量、卫生等方面的投诉，经查实，视情况轻重甲方可直接从乙方所交的风险抵押金中每次抵扣消费额或损失额 2 倍以上。

6. 乙方在餐饮经营中的收费，必须使用校园卡系统或由学校提供的其他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需用现金、餐券、菜饭票以及线上支付交易，需征得甲方同意。未征得甲方批准而收取现金，发现第一次扣款 2000 元，第二次扣款 5000

元,第三次终止合同。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微信、支付宝等收付或私自加入外卖平台,如有违反,视同收取现金进行处理。

7. 乙方全部食材均由饮食服务中心实行集中采购,严禁私自采购,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第一次处以 2000 元扣款,第二次处以 5000 元扣款,第三次扣除乙方全部风险抵押金并取消乙方合作经营资格,合同自动终止。因加盟合作等产生的特殊食材采购需要须先提交采购申请报告,经饮食服务中心相关部门批准后可自行采购,验收与财务报销流程与其它原料采购一致,接受甲方监管。合同存续期间,采购方式如有变化,按甲方新的管理办法执行。

8.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选择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9.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如经甲方财务核算发现毛利率超过规定时,超过部分的毛利必须上交甲方,由甲方直接在乙方营收款中扣除。

11. 甲乙双方的其它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双方其中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时,应在 30 天前书面告知对方,以便有序稳妥做好过渡期工作,确保师生餐饮供应。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如遇学校统筹规划,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乙方的经营权,乙方无条件退出,甲方不作任何赔偿,且风险抵押金不退还。

(1) 乙方擅自停止营业的。

(2) 拒绝接受学校职能部门管理、检查、监督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3) 在学校职能部门检查中一年内连续三次出现相同问题,拒不整改的;一年内收到五次整改通知单的。

(4) 被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停业整顿的。

(5) 在校内进行餐饮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及与此相关的物资供应等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过期变质及无证产品等行为的。

(6) 在校内加工、经营、销售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发生师生食物中毒等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立即清退,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该企业列入“负面清单”。

(7) 乙方超出准入许可经营范围擅自生产经营,或未按规定内容经营,或在经营范围、卫生质量和价格控制有违规行为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如:罢餐、

信阳农林学院
餐饮服务商项目
用章
10714513

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将立即清退，并将该企业列入“负面清单”。

（8）乙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导致经营管理混乱。

（9）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10）其他违约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行为。

5.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今后参与甲方类似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七条 附则

1. 招标文件及附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经双方共同协商所作出的补充规定，以及甲方的各种考核制度和管理制度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司法部门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 30 万元风险抵押金全部到甲方账户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江苏海洋大学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2年8月22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2年8月22日

6.2.1.4. 合肥师范学院学生食堂委托运营服务

合肥师范学院学生食堂委托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合肥师范学院

乙方：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后勤处（为甲方学生食堂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按照 2019 年 8 月公开招标结果，乙方获得甲方锦绣校区竹园餐厅学生食堂二层及三孝口校区食堂经营权。乙方指派王祥涛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不得经营餐饮以外的业务，如舞厅、网吧等，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甲方根据《合肥师范学院学生食堂餐饮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学生食堂实施管理，并可据此制定相应管理细则。乙方应充分认识高校学生食堂餐饮公益性特点，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恪守职业道德，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服务于学校的人才培养，切实履行承诺，维护学校社会声誉。

二、合同标的及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标的：甲方所属锦绣校区竹园餐厅二层及三孝口校区食堂（竹园餐厅二楼建筑面积1975m²，三孝口校区食堂建筑面积 1726m²；墙体刷白，大厅地砖，后堂吊顶；）餐饮服务经营权。竹园餐厅二楼提供特色餐厅和大伙餐饮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进行二次装修（饰），优化后堂服务配套、食堂运营方案，并自行配足相适的桌椅、厨具、空调（嵌入式空调）

1

等设备设施。

三孝口校区食堂提供特色餐厅和大伙餐饮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在原建设施工基础上，前后堂刷新涂白，优化食堂服务配套、食堂运营方案，并自行配足相适的厨具等设备设施。特别说明：如遇学校校区功能调整撤销食堂，乙方收到校方通知15天内无条件撤场，并主动配合校方做好离场工作。

甲方投入设备设施见双方移交清单。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投入经营3个月后且履约良好的，履约保证金减至伍拾万元整（¥500000.00）。合同期满，乙方十五日内与甲方结清债权、债务关系，且撤离原服务场所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承诺改造投入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中标人必须在签订经营合同前向学校缴纳此保证金。中标人12个月内按投标方案完成食堂升级改造，此保证金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三、服务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服务期限：自2019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5日（当学期结束止）。服务期限5年，采取2+2+1模式，首次签订2年合同，前2年合同期满，并已完成承诺改造投入且通过考核后，方可续签后续合同；考核不通过或未完成承诺改造投入的，合同自动终止。

第八条 乙方服务期限内自愿承诺：（1）按照月营业额的5%自愿参加食堂质量评价奖惩和养护保障统筹机制；根据学校2019年4月24日专题会议精神三孝口校区教工餐厅及水吧超市免收食堂质量评价奖惩和养护保障统筹金，同时不参加奖励；（2）依据招标文件承诺投入160万元进行二次装饰装修，优化后堂服务配套及食堂运营方案，并自行配足相适的桌椅、厨具、空调（嵌入式空调）等设备设施；（3）为其经营食堂购买《公众责任险》及《食品安全责任险》。

第九条 乙方经营的学生食堂使用的水、电、燃气等价格的结算，依照国家规定执行。锦绣校区食堂水费3.00元/吨、电费0.5653元/度与甲方

结算(根据学校 2019 年 4 月 24 日专题会议精神免除三孝口校区餐厅所有水电费);燃气费乙方直接与燃气公司结算(报膳食科备案)。价格如遇政策性调整,则按政策价格执行。服务经营期间食堂后堂内不得安排员工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员工宿舍 2 间,乙方自愿承租,并按照 300 元/月/单间(时间不足半月按 1/2 月计算,超过半月按整月计算)支付房租。

乙方租住甲方房屋、食堂等生活服务场所实行“三包”(包秩序、包绿化、包卫生)。

第十条乙方按照每楼层 200 元/月标准支付疏通后堂外下水管道油污费;每楼层 200 元/月标准支付厨余垃圾处理、周边环境治理费;时间不足半月按 1/2 月计算,超过半月按整月计算;甲方膳食、物业主管科室共同监督。

第十一条 消费交易方式:

甲方统一提供“校园一卡通”等消费结算系统;食堂内售卖服务必须一律使用甲方规定结算,特殊情况必须报甲方同意。

乙方违反消费交易方式实施交易(如现金等)的,甲方确认一例按照处 2000 元/例计算乙方违约金。如同 1 个月内乙方出现 5 例及以上违约,甲方查实后延期 3 个月转付乙方当月营业款。

第十二条 结算规定:

1、乙方应在每月上旬,到校园“卡服中心”查询、打印上月营业额清单,并经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交后勤处。

2、甲方复核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水、电、房租、厨余垃圾处理、下水管道疏通及其承诺月统筹等相关费用,填表审批,在当月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营业额的结算、转账。

3、若乙方经营期间发生重大事故(食物中毒、违规使用严禁的添加剂、采购或使用腐败的食品等造成人员伤亡),甲方可在告知乙方后直接将营业款用于支付事故产生的相关费用,视为乙方认同;经费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及时补足差额。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文件精神，制订《合肥师范学院学生食堂餐饮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学生食堂运营质量、价格、及卫生、消防安全等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四条 依据《合肥师范学院食堂监督管理与评价办法（试行）》，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检查、考核及评价；检查、考核及评价结果，作为合同终止、续签及质量奖惩额度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对食堂甲方资产及设备进行监管。乙方不按规定操作、管理设备、设施造成资产灭失或损坏的，按原值赔偿或修复。食堂服务等不动产结构性共用部分，由甲方安排修缮。

乙方新投入采购大型设备（单件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折旧期三年。经甲方同意采购的按原价年折旧1/3进行折旧，三年折旧期满后此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折旧期未届满的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固定资产装修改造及设备维修一经投入，即作为资产附属物，产权归甲方。经营所需低值易耗品乙方自行采购、处理，但必须符合食堂就餐安全卫生标准。

第十六条 协调校内外关系为乙方创造应有的经营条件和环境，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保证水、电、气（汽）等正常供应。

第十八条 依照本合同“结算规定”，及时办理营业款项结算业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按合同约定享有中标食堂运营服务经营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彰显公益；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关系及纠纷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依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规范的财务、用工制度，工作、管理制度，安全、卫生制度，采购、验收制度，

质量、价格监控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十一条 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在用餐场所公示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服务承诺及顾客意见簿（箱）、咨询电话等，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二十二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按照投标承诺和学生食堂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定期组织食品卫生知识培训，推行“6T”管理。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按规定体检；统一着装（服装、帽子、口罩），挂牌上岗。

乙方从业人员在经营过程中，未按规定着装，甲方每发现 1 次处以 500 元违约金；如同 1 个月内乙方出现 2 次以上，甲方查实后延期 1 个月转付乙方当月营业款。

乙方从业人员在经营过程中，未按规定办理《健康证》，甲方每发现 1 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如同 1 个月内乙方出现 2 次以上，甲方查实后延期 1 个月转付乙方当月营业款。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学生食堂消防安全制度。定期清洗厨房烟囱、排油烟管道，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水电气等设备设施，规范操作与使用，防止火灾及水电事故发生。

第二十四条 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帐；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按规定留样。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和存放，并做好消毒记录。

第二十五条 食堂毛利润控制在 35% 以内。食堂主副食品正常供应及饭菜价格基本稳定。同质同量饭菜价格不高于合肥市同类公办本科院校学生食堂均价。不得经营餐饮以外的其它服务项目，不得变相转包（增加经营类型须书面报甲方同意）。

1、主副食花色品种丰富多样。（1）早餐 15 个品种以上，单价 0.5—4.0 元/个（标明份量克数）；（2）中、晚餐每餐米饭、面食等主食有 5 个品种以

上，主菜有 20 个品种以上。

2、高中低档菜比例控制在 3：5：2。（1）荤菜单价 5.0 元/份以下（含 5 元，下同。荤菜份量要求达到不带骨头 100 克/份）；（2）半荤菜单价 3.5 元/份以下（半荤菜 150 克/份）；（3）蔬菜单价 2.5 元/份以下（蔬菜 150 克/份）；特价菜 1.5 元/份以下；（4）汤菜份量达到 250 克/份。中、晚餐免费提供汤水。

3、学校食堂依据安徽省高校学生食堂餐饮成本核算指导价格及市场行情指导食堂菜品定价，单个菜品 5 元以上（不含 5 元）高价菜，价格、品种、份量须报甲方批准。

4、大伙菜单价定价每学期报甲方审核批准，学生套餐定价最高不超过 15 元/份，菜品菜量参考 1-3 条。

5、乙方按照投标书承诺内容，无偿提供符合质量安全的餐饮，支持学校公益活动，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6、所有售卖食品必须明码标价，如售卖食品未明码标价，甲方每发现 1 次处以 500 元违约金，且记入诚信档案记录；如同 1 个月内乙方出现 2 次以上，甲方查实后延期 1 个月转付乙方当月营业款。

7、响应学校“面向采购”工作，优先采购贫困县农产品，完成皖政办秘（2017）299 号文件要求目标任务，采购纳入服务单位监管，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采购农产品数据。

8、接受学校委托服务的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管服务，并据实承担相关费用（如原材料检测、风险评审、风险预警等）。

第二十六条 开学营业及放假歇业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特殊时期必须服从学校统一安排保障餐饮。除不可抗力因素并报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应；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经营食堂期间如出现食物中毒、火灾等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配合事故妥善处理，主动承担应付责任和经费。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二十八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 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因公共设施维修与不可预测事故除外）；

2、无故拖延、未按时办理营业款结算支付，达九十日的。

(二) 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经营违法受到司法部门处理的；给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2、中标单位未在按照投标二次装修（饰）方案、后堂服务配套方案、食堂运营方案承诺实施运营的；

3、经营期间出现师生食物中毒，火灾等安全责任等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4、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原因而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聚众闹事等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5、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变质食品或超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及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6、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经营行为的；

7、无故停止营业的；

8、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9、食堂经营考核评价，结果较差且整改不力的。

(三) 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帐目；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因满足其经营，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

不动产附属设施无偿移交甲方。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留放经营场所，视为乙方放弃该财务所有权，甲方有权单方面处置。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乙方逾期不离场，须按保证金额日 2% 标准缴纳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内直接扣除。

第三十三条 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及学校食品安全相关管理规定，以及本合同第二十八条（二）款（1—8 项）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乙方与责任相当的违约金。违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约金及风险责任金自责任确定起 10 日内支付扣除。经双方协商，也可在当月结算时一并结算。

八、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及文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19 年 12 月 25 日

陈永 0551-63813893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12082701040005484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合肥师范学院学生食堂委托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合肥师范学院

乙方：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后勤处（为甲方学生食堂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按照 2019 年 8 月公开招标结果，乙方获得甲方锦绣校区竹园餐厅学生食堂二层食堂经营权。乙方指派 王祥涛 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不得经营餐饮以外的业务，如舞厅、网吧等，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甲方根据《合肥师范学院学生食堂餐饮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学生食堂实施管理，并可据此制定相应管理细则。乙方应充分认识高校学生食堂餐饮公益性特点，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恪守职业道德，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服务于学校的人才培养，切实履行承诺，维护学校社会声誉。

二、合同标的及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标的：甲方所属锦绣校区竹园餐厅二层食堂（竹园餐厅二楼建筑面积1975㎡；墙体刷白，大厅地砖，后堂吊顶；）餐饮服务经营权。竹园餐厅二楼提供特色餐厅和大伙餐饮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进行二次装修（饰），优化后堂服务配套、食堂运营方案，并自行配足相适的桌椅、厨具、空调（嵌入式空调）等设备设施。

甲方投入设备设施见双方移交清单。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投入经营3个月后且履约良好的，履约保证金减至伍拾万元整（¥500000.00）。合同期满，乙方十五日内与甲方结清债权、债务关系，且撤离原服务场所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承诺改造投入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中标人必须在签订经营合同前向学校缴纳此保证金。中标人12个月内按投标方案完成食堂升级改造，此保证金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三、服务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经2020年7月2日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延长食堂运营服务商家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限调整为6年，采取2+2+1+1模式。首次合同服务期已满，现续签2年合同期：自2021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当学期结束止）。

第八条 乙方服务期限内自愿承诺：（1）按照月营业额的5%自愿参加食堂质量评价奖惩和养护保障统筹机制；根据学校2019年4月24日专题会议精神三孝口校区教工餐厅及水吧超市免收食堂质量评价奖惩和养护保障统筹金，同时不参加奖励；（2）依据招标文件承诺投入160万元进行二次装饰装修，优化后堂服务配套及食堂运营方案，并自行配足相适的桌椅、厨具、空调（嵌入式空调）等设备设施；（3）为其经营食堂购买《公众责任险》及《食品安全责任险》。

第九条 乙方经营的学生食堂使用的水、电、燃气等价格的结算，依照国家规定执行。锦绣校区食堂水费3.00元/吨、电费0.5653元/度与甲方结算（根据学校2019年4月24日专题会议精神免除三孝口校区餐厅所有水电费）；燃气费乙方直接与燃气公司结算（报膳食科备案）。价格如遇政策性调整，则按政策性价格执行。服务经营期间食堂后堂内不得安排员工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员工宿舍2间，乙方自愿承租，并按照300元/月/单间（时间不足半月按1/2月计算，超过半月按整月计算）支付房租。

乙方租住甲方房屋、食堂等生活服务场所实行“三包”(包秩序、包绿化、包卫生)。

第十条乙方按照每楼层 200 元/月标准支付疏通后堂外下水管道油污费；每楼层 200 元/月标准支付厨余垃圾处理、周边环境治理费；时间不足半月按 1/2 月计算，超过半月按整月计算；甲方膳食、物业主管科室共同监督。

第十一条 消费交易方式：

甲方统一提供“校园一卡通”等消费结算系统；食堂内售卖服务必须一律使用甲方规定结算，特殊情况必须报甲方同意。

乙方违反消费交易方式实施交易（如现金等）的，甲方确认一例按照处 2000 元/例计算乙方违约金。如同 1 个月内乙方出现 5 例及以上违约，甲方查实后延期 3 个月转付乙方当月营业款。

第十二条 结算规定：

1、乙方应在每月上旬，到校园“卡服中心”查询、打印上月营业额清单，并经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交后勤处。

2、甲方复核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水、电、房租、厨余垃圾垃圾处理、下水管道疏通及其承诺月统筹等相关费用，填表审批，在当月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营业额的结算、转账。

3、若乙方经营期间发生重大事故（食物中毒、违规使用严禁的添加剂、采购或使用腐败的食品等造成人员伤亡），甲方可在告知乙方后直接将营业款用于支付事故产生的相关费用，视为乙方认同；经费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及时补足差额。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文件精神，制订《合肥师范学院学生食堂餐饮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学生食堂运营质量、价格、及卫生、消防安全等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四条 依据《合肥师范学院食堂监督管理与评价办法（试行）》，对

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检查、考核及评价;检查、考核及评价结果,作为合同终止、续签及质量奖惩额度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对食堂甲方资产及设备进行监管。乙方不按规定操作、管理设备、设施造成资产灭失或损坏的,按原值赔偿或修复。食堂服务等不动产结构性共用部分,由甲方安排修缮。

乙方新投入采购大型设备(单件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折旧期三年。经甲方同意采购的按原价年折旧1/3进行折旧,三年折旧期满后此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折旧期未滿的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固定资产装修改造及设备维修一经投入,即作为资产附属物,产权归甲方。经营所需低值易耗品乙方自行采购、处理,但必须符合食堂就餐安全卫生标准。

第十六条 协调校内外关系为乙方创造应有的经营条件和环境,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保证水、电、气(汽)等正常供应。

第十八条 依照本合同“结算规定”,及时办理营业款项结算业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按合同约定享有中标食堂运营服务经营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彰显公益;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关系及纠纷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依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规范的财务、用工制度,工作、管理制度,安全、卫生制度,采购、验收制度,质量、价格监控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十一条 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在用餐场所公示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服务承诺及顾客意见簿(箱)、咨询电话等,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二十二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按照投标承诺和学生食堂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定期组织食品卫生知识培训，推行“6T”管理。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按规定体检；统一着装（服装、帽子、口罩），挂牌上岗。

乙方从业人员在经营过程中，未按规定着装，甲方每发现1次处以500元违约金；如同1个月内乙方出现2次以上，甲方查实后延期1个月转付乙方当月营业款。

乙方从业人员在经营过程中，未按规定办理《健康证》，甲方每发现1次处以2000元违约金；如同1个月内乙方出现2次以上，甲方查实后延期1个月转付乙方当月营业款。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学生食堂消防安全制度。定期清洗厨房烟囱、排油烟管道，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水电气等设备设施，规范操作与使用，防止火灾及水电事故发生。

第二十四条 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帐；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按规定留样。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和存放，并做好消毒记录。

第二十五条 食堂毛利润控制在35%以内。食堂主副食品正常供应及饭菜价格基本稳定。同质同量饭菜价格不高于合肥市同类公办本科院校学生食堂均价。不得经营餐饮以外的其它服务项目，不得变相转包（增加经营类型须书面报甲方同意）。

1、主副食花色品种丰富多样。（1）早餐15个品种以上，单价0.5—4.0元/个（标明份量克数）；（2）中、晚餐每餐米饭、面食等主食有5个品种以上，主菜有20个品种以上。

2、高中低档菜比例控制在3：5：2。（1）荤菜单价5.0元/份以下（含5元，下同。荤菜份量要求达到不带骨头100克/份）；（2）半荤菜单价3.5元/份以下（半荤菜150克/份）；（3）蔬菜单价2.5元/份以下（蔬菜150克/份）；特价菜1.5元/份以下；（4）汤菜份量达到250克/份。中、晚餐免费

提供汤水。

3、学校食堂依据安徽省高校学生食堂餐饮成本核算指导价格及市场行情指导食堂菜品定价，单个菜品 5 元以上（不含 5 元）高价菜，价格、品种、份量须报甲方批准。

4、大伙菜单价定价每学期报甲方审核批准，学生套餐定价最高不超过 15 元/份，菜品菜量参考 1-3 条。

5、乙方按照投标书承诺内容，无偿提供符合质量安全的餐饮，支持学校公益活动，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6、所有售卖食品必须明码标价，如售卖食品未明码标价，甲方每发现 1 次处以 500 元违约金，且记入诚信档案记录；如同 1 个月内乙方出现 2 次以上，甲方查实后延期 1 个月转付乙方当月营业款。

7、响应学校“面向采购”工作，优先采购贫困县农产品，完成皖政办秘（2017）299 号文件要求目标任务，采购纳入服务单位监管，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采购农产品数据。

8、接受学校委托服务的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管服务，并据实承担相关费用（如原材料检测、风险评审、风险预警等）。

第二十六条 开学营业及放假歇业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特殊时期必须服从学校统一安排保障餐饮。除不可抗力因素并报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应；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经营食堂期间如出现食物中毒、火灾等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配合事故妥善处理，主动承担应付责任和经费。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二十八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因公共设施维修与不可预测事故除外）；

2、无故拖延、未按时办理营业款结算支付，达九十日的。

(二) 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经营违法受到司法部门处理的；给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2、中标单位未在按照投标二次装修（饰）方案、后堂服务配套方案、食堂运营方案承诺实施运营的；

3、经营期间出现师生食物中毒，火灾等安全责任等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4、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原因而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聚众闹事等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5、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变质食品或超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及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6、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经营行为的；

7、无故停止营业的；

8、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9、食堂经营考核评价，结果较差且整改不力的。

(三) 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帐目；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因满足其经营，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不动产附属设施无偿移交甲方。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留放经营场所，视为乙方放弃该财务所有权，甲方有权单方面处置。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乙方逾期不离场，须按保证金额日 2% 标准缴纳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内直接扣除。

第三十三条 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及学校食品安全相关管理规定，以及本合同第二十八条（二）款（1—8 项）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乙方与责任相当的违约金。违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约金及风险责任金自责任确定起 10 日内支付扣除。经双方协商，也可在当月结算时一并结算。

八、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及文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1 年 9 月 12 日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信阳科技支行

帐号 1228970104004215

2021 年 9 月 12 日



合肥师范学院学生食堂委托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合肥师范学院

乙方：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后勤处（为甲方学生食堂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按照 2019 年 8 月公开招标结果，乙方获得甲方锦绣校区竹园餐厅学生食堂二层及三孝口校区食堂经营权。乙方指派 王年保 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不得经营餐饮以外的业务，如舞厅、网吧等，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甲方根据《合肥师范学院学生食堂餐饮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学生食堂实施管理，并可据此制定相应管理细则。乙方应充分认识高校学生食堂餐饮公益性特点，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恪守职业道德，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服务于学校的人才培养，切实履行承诺，维护学校社会声誉。

二、合同标的及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标的：甲方所属锦绣校区竹园餐厅二层食堂（竹园餐厅二楼建筑面积1975m²；墙体刷白，大厅地砖，后堂吊顶；）餐饮服务经营权。竹园餐厅二楼提供特色餐厅和大伙餐饮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进行二次装修（饰），优化后堂服务配套、食堂运营方案，并自行配足相适的桌椅、厨具、空调（嵌入式空调）等设备设施。

甲方投入设备设施见双方移交清单。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投入经营 3 个月后且履约良好的，履约保证金减至伍拾万元整（¥500000.00）。合同期满，乙方 十五 日内与甲方结清债权、债务关系，且撤离原服务场所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承诺改造投入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中标人必须在签订经营合同前向学校缴纳此保证金。中标人 12 个月内按投标方案完成食堂升级改造，此保证金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三、服务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经 2020 年 7 月 2 日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延长食堂运营服务商家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限调整为 6 年，采取 2+2+1+1 模式。第二次合同服务期已满，第三次续签 1 年合同期：自 2023 年 8 月 6 日 至 2024 年 8 月 5 日（当学期结束止）。

第八条 乙方服务期限内自愿承诺：（1）按照月营业额的 5%自愿参加食堂质量评价奖惩和养护保障统筹机制；（2）依据招标文件承诺投入 160 万元进行二次装饰装修，优化后堂服务配套及食堂运营方案，并自行配足相适的桌椅、厨具、空调（嵌入式空调）等设备设施；（3）为其经营食堂购买《公众责任险》及《食品安全责任险》。

第九条 乙方经营的学生食堂使用的水、电、燃气等价格的结算，依照国家规定执行。锦绣校区食堂水费 3.00 元/吨、电费 0.5653 元/度与甲方结算；燃气费乙方直接与燃气公司结算（报膳食科备案）。价格如遇政策性调整，则按政策性价格执行。服务经营期间食堂后堂内不得安排员工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员工宿舍 2 间，乙方自愿承租，并按照 300 元/月/单间（时间不足半月按 1/2 月计算，超过半月按整月计算）支付房租。

乙方租住甲方房屋、食堂等生活服务场所实行“三包”（包秩序、包绿化、包卫生）。

第十条 乙方按照每楼层 200 元/月标准支付疏通后堂外下水管道油污费；

每楼层 200 元/月标准支付厨余垃圾处理、周边环境治理费；时间不足半月按 1/2 月计算，超过半月按整月计算；甲方膳食、物业主管科室共同监督。

第十一条 消费交易方式：

甲方统一提供“校园一卡通”等消费结算系统；食堂内售卖服务必须一律使用甲方规定结算，特殊情况必须报甲方同意。

乙方违反消费交易方式实施交易（如现金等）的，甲方确认一例按照处 2000 元/例计算乙方违约金。如同 1 个月内乙方出现 5 例及以上违约，甲方查实后延期 3 个月转付乙方当月营业款。

第十二条 结算规定：

1、乙方应在每月上旬，到校园“卡服中心”查询、打印上月营业额清单，并经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交后勤处。

2、甲方复核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水、电、房租、厨余垃圾处理、下水管道疏通及其承诺月统筹等相关费用，填表审批，在当月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营业额的结算、转账。

3、若乙方经营期间发生重大事故（食物中毒、违规使用严禁的添加剂、采购或使用腐败的食品等造成人员伤亡），甲方可在告知乙方后直接将营业款用于支付事故产生的相关费用，视为乙方认同；经费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及时补足差额。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文件精神，制订《合肥师范学院学生食堂餐饮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学生食堂运营质量、价格、及卫生、消防安全等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四条 依据《合肥师范学院食堂监督管理与评价办法（试行）》，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检查、考核及评价；检查、考核及评价结果，作为合同终止、续签及质量奖惩额度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对食堂甲方资产及设备进行监管。乙方不按规定操作、管理设备、设施造成资产灭失或损坏的，按原值赔偿或修复。食堂服务等不动产结构性共用部分，由甲方安排修缮。

乙方新投入采购大型设备（单件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折旧期三年。经甲方同意采购的按原价年折旧1/3进行折旧，三年折旧期满后此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折旧期未滿的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固定资产装修改造及设备维修一经投入，即作为资产附属物，产权归甲方。经营所需低值易耗品乙方自行采购、处理，但必须符合食堂就餐安全卫生标准。

第十六条 协调校内外关系为乙方创造应有的经营条件和环境，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保证水、电、气（汽）等正常供应。

第十八条 依照本合同“结算规定”，及时办理营业款项结算业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按合同约定享有中标食堂运营服务经营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彰显公益；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关系及纠纷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依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规范的财务、用工制度，工作、管理制度，安全、卫生制度，采购、验收制度，质量、价格监控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十一条 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在用餐场所公示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服务承诺及顾客意见簿（箱）、咨询电话等，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二十二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按照投标承诺和学生食堂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定期组织食品卫生知识培训，推行“6T”管理。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按规定体检；统一着装（服装、帽子、口罩），挂牌上岗。

乙方从业人员在经营过程中，未按规定着装，甲方每发现 1 次处以 500 元违约金；如同 1 个月内乙方出现 2 次以上，甲方查实后延期 1 个月转付乙方当月营业款。

乙方从业人员在经营过程中，未按规定办理《健康证》，甲方每发现 1 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如同 1 个月内乙方出现 2 次以上，甲方查实后延期 1 个月转付乙方当月营业款。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学生食堂消防安全制度。定期清洗厨房烟囱、排油烟管道，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水电气等设备设施，规范操作与使用，防止火灾及水电事故发生。

第二十四条 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帐；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按规定留样。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和存放，并做好消毒记录。

第二十五条 食堂毛利润控制在 35% 以内。食堂主副食品正常供应及饭菜价格基本稳定。同质同量饭菜价格不高于合肥市同类公办本科院校学生食堂均价。不得经营餐饮以外的其它服务项目，不得变相转包（增加经营类型须书面报甲方同意）。

1、主副食花色品种丰富多样。（1）早餐 15 个品种以上，单价 0.5—4.0 元/个（标明份量克数）；（2）中、晚餐每餐米饭、面食等主食有 5 个品种以上，主菜有 20 个品种以上。

2、高中低档菜比例控制在 3：5：2。（1）荤菜单价 5.0 元/份以下（含 5 元，下同。荤菜份量要求达到不带骨头 100 克/份）；（2）半荤菜单价 3.5 元/份以下（半荤菜 150 克/份）；（3）蔬菜单价 2.5 元/份以下（蔬菜 150 克/份）；特价菜 1.5 元/份以下；（4）汤菜份量达到 250 克/份。中、晚餐免费提供汤水。

3、学校食堂依据安徽省高校学生食堂餐饮成本核算指导价格及市场行情指导食堂菜品定价，单个菜品 5 元以上（不含 5 元）高价菜，价格、品种、

份量须报甲方批准。

4、大伙菜单价定价每学期报甲方审核批准，学生套餐定价最高不超过15元/份，菜品菜量参考1-3条。

5、乙方按照投标书承诺内容，无偿提供符合质量安全的餐饮，支持学校公益活动，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6、所有售卖食品必须明码标价，如售卖食品未明码标价，甲方每发现1次处以500元违约金，且记入诚信档案记录；如同1个月内乙方出现2次以上，甲方查实后延期1个月转付乙方当月营业款。

7、响应学校“面向采购”工作，优先采购贫困县农产品，完成皖政办秘（2017）299号文件要求目标任务，采购纳入服务单位监管，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采购农产品数据。

8、接受学校委托服务的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管服务，并据实承担相关费用（如原材料检测、风险评审、风险预警等）。

第二十六条 开学营业及放假歇业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特殊时期必须服从学校统一安排保障餐饮。除不可抗力因素并报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应；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经营食堂期间如出现食物中毒、火灾等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配合事故妥善处理，主动承担应付责任和经费。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二十八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因公共设施维修与不可预测事故除外）；

2、无故拖延、未按时办理营业款结算支付，达九十日的。

（二）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经营违法受到司法部门处理

的；给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2、中标单位未在按照投标二次装修（饰）方案、后堂服务配套方案、食堂运营方案承诺实施运营的；

3、经营期间出现师生食物中毒，火灾等安全责任等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4、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原因而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聚众闹事等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5、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变质食品或超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及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6、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经营行为的；

7、无故停止营业的；

8、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9、食堂经营考核评价，结果较差且整改不力的。

（三）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帐目；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因满足其经营，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不动产附属设施无偿移交甲方。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留放经营场所，视为乙方放弃该财务所有权，甲方有权单方面处置。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乙方逾期不离场，须按保证金额日 2% 标准缴纳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内直接扣除。

第三十三条 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及学校食品安全相关管理规定，

以及本合同第二十八条（二）款（1—8 项）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乙方与责任相当的违约金。违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约金及风险责任金自责任确定起 10 日内支付扣除。经双方协商，也可在当月结算时一并结算。

八、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及文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3 年 8 月 6 日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帐号

1228970104000215
2023 年 8 月 6 日

6.2.1.5. 蚌埠学院学生食堂承包经营项目

蚌埠学院食堂项目采购合同（服务类）

（蚌埠学院第三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财政编号：

项目编号：2022BTAWZ02892-2

甲方：蚌埠学院

电话：0552-3175410

乙方：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551-63855947

见证方：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551-66223922

甲方通过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1.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承担甲方所属第三食堂的经营承包权，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乙方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经营学生餐饮以外的业务，如舞厅、网吧等，不得擅自停业。

1.3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高校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特点，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切实履行承诺，为学院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二、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3.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3.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3.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3.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四、服务期限

乙方委派（阮金）为项目负责人，本合同服务期壹年。如乙方履约良好，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次。本经营合同为第 1 年度合同（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五、相关事宜

5.1 委托经营期间，甲方将蚌埠学院食堂相关设备、设施和部分办公用房委托给乙方经营使用。签订合同时，双方应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清点、登记、造册，办理交付使用手续。

5.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负责管理和维护，每年寒、暑假期间均应安排全面检修，按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清理油烟管道和病媒生物防制，甲方负责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能尽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病媒生物防制责任，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维修保养、消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后，中标方必须保证所有设施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经甲方评估验收后方可

完成资产交接, 否则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和修理费用。

5.3 因经营需要, 乙方可在报请甲方同意后, 对食堂进行装修, 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满后, 乙方不得破坏甲方设施及房屋结构。乙方对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如乙方逾期仍有物品存放经营场所, 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物品予以处置。

5.4 乙方经营的学生食堂使用的水、电等价格的结算, 依照国家规定执行当地居民价。如遇当地政府调整以上价格标准, 以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5.5 甲方对乙方经营过程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 所售食品的品种、分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 并进行考核评价, 合同签署后,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有经营品种目录清单, 主辅料重量及销售价格。不得随意更改销售价格, 不得自行增加品种、增加品种必须上报甲方; 质、价相符, 否则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5.6 甲方根据学院制定的《蚌埠学院社会餐饮企业监管考核办法(试行)》(如有修订, 以最新修订为准) 对学生食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进行监督、检查(含审计), 并要求乙方提供受检查材料, 发现违反学校相关规定或不能按约定履行的, 进行相应处理。

6.2 在正常情况下, 应保证乙方经营食堂水、电的正常供应和消防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6.3 乙方因管理不善, 出现食品安全或消防安全事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 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6.5 甲方负责对乙方经营的环境卫生、食品卫生、服务态度、服务承诺、饭菜质量及价格、各类安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协调，确保师生的合法权益。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依法享有经营标的物的使用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享有本合同“结算规定”中的营业款结算权。

7.2 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规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抓好落实。制订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7.3 乙方负责员工教育、安全等日常管理，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7.4 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食药监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院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7.5 按规定参加属地食药监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

7.6 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

7.7 按照投标文件的经营方案，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定从业人员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位前及岗中培训。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7.8 采购、贮存、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相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证索票，并建立管理台账；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

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7.9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和存放，并做好消毒记录。

7.10 确保学生食堂主副食品正常供应及饭菜价格基本稳定。假期中的供应保障应服从学院统一安排，做好学生餐饮的供应保障；学院放假停业和开学营业时间，按学院通知执行。

7.11 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修费用自行承担。

八、乙方服务要求

8.1 基本大伙的高、中、低档菜肴所占比例分别为 3:4:3，并在规定的开饭时间内中、低档菜不脱销。保证主副食品花色品种多样化，早餐主食品种 12 种以上，其中面食品种不少于 6 种，菜肴含小菜 5 种以上；中餐主食 3 种以上，菜肴品种 50 种以上；晚餐主食 10 种以上，菜肴品种 30 种以上，定期更新菜品花色品种。

8.2 中晚餐须提供免费汤，且不断供。免费汤的品种要定期更新，要保证荤素搭配（鸡蛋或者高汤，汤中有明显蔬菜）。各标段的食堂要设置米饭免费添加窗口。

8.3 建立健全系统完备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确保校园食品安全，确保饭菜供应平稳，确保食堂价格稳定。

8.5 不得超范围经营，严禁在售卖厅和就餐大厅不经监管部门允许私自安装隔断或搭建，严禁进行店中店经营，严禁在非售卖窗口出售食品，不得将食堂整体或部分转包给他人。

8.6 按照承诺，每月按时完成消费帮扶采购（“面向采购”）任务，具体要求甲方另行通知。后期政策如有调整，需遵照甲方要求执行。

九、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9.1 乙方有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9.1.1 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9.1.2 经营期间，出现食物中毒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9.1.3 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的而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静坐、聚众闹事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9.1.4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参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9.1.5 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9.1.6 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9.1.7 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9.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9.2.1 无故停水、停电，给乙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9.2.2 无故拖延、未按时办理营业款结算支付，逾期 10 日的。

十、合同的终止

10.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0.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1.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0.1.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10.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0.3 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30 万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收受人为 蚌埠学院,乙方在经营期间因不能完全履行合同要求而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合同期满,与甲方债权债务结清并扣除甲方资产损失赔偿后,余款及时退给乙方(不计利息)。但因乙方违约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约定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二、消费交易方式

甲方提供校园一卡通消费系统,乙方销售食品采用校园一卡通刷卡或其他甲方批准的安全交易方式和甲方提供的代金券进行交易。

十三、结算规定

甲方应及时汇总乙方当月营业额,在乙方缴纳应承担的水电等相关费用后,于下个月的 20 日前办理现金结算支付。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4.2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3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乙方采用“校园生活服务一卡通”售饭,严禁自行实施其他交

7

易方式或私自收取现金，否则发现第一次，按 5000 元处罚、第二次按 1 万元处罚、第三次解除合同。

14.5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甲方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罚款。违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4.6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丢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14.7 乙方承诺设立清真窗口却未设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五、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蚌埠学院签订。

十六、其他

16.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6.2 乙方在经营期间要严格执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颁发的 2018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16.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和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6.5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方式处理:向 蚌埠市龙子湖区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 1: 餐饮企业承诺书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6.2.1.6. 定远县第二中学食堂（一楼）承包经营

定远县第二中学食堂（一楼）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定远县第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招投标活动，确定乙方为定远二中食堂（一楼）的经营承包人。为进一步明确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双方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的依据为招标文件、有关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

二、房屋与资产的交付和期满收回

（一）甲方按房屋现状交付乙方，乙方确认已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对食堂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踏勘，同意按照现状接收房屋。

（二）甲方负责为乙方开通食堂所用的水、电、气，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气费用由乙方按物价部门规定价格及时缴纳，逾期不交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提供食堂现有的厨具设备，维修由乙方负责，承包期间乙方可以添置需要的厨具设备，承包期满添置的厨具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四）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叁日内返还该房屋及设施、设备。在承包期间，如有设施设备损坏须给予维修；如因年久无法维修，由学校视情况进行处理；如有遗失按价赔偿。逾期未搬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涉及相关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并保留证明乙方履职失信的权力。

（五）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三、承包期限

（一）乙方进驻现场时间由甲方确定，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进场，则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二）承包期限：招标服务期限为叁学年（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0日）。合同一年一续签，续签的决定权完全在甲方。甲方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等对乙方进行量化考核，考核方案由甲方制定，达不到“良好”等次者终止合同。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因素引起的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四、相关费用

（一）乙方在中标后7日内签订本合同，并将足额贰拾万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交到甲方指定的账户。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二）乙方在每年签订或续签合同后7日内，交齐以下费用，垃圾清运费：每年5000元；IC卡充值和财务管理费：每年5000元。

（三）营业额支付结算方式：学校的一卡通系统为乙方代收营业款，乙方每月领收金额为营业总额扣除学校提成。学校提成为每月的营业总额乘以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为13%。营业额每月结算一次。

（四）甲乙双方需在银行建立共管账户。营业款支付涉及的税费由乙方完全承担。每月营业款的支付必须经食堂负责人审核，学校领导签批后，方可领取。

（五）经营过程中涉及工商税务、卫生年审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食堂经营的要求

（一）食堂面向师生，服务师生，不得涉外经营。

（二）食堂经营以自制为主。经营饭、菜、自制面点、特色糕点和风味小吃。以大锅饭、菜为主，小吃品种为辅。严禁出售凉菜、卤菜、发芽马铃薯、四季豆、蛋

炒饭等。经营的所有品种、价格必须报校产办批准备案，不得私自增加经营品种、项目，不能私自调整价格。

(三) 食堂必须明码标价，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饭菜质量、价格、卫生、服务态度等。部分饭、菜价格定量标准如下：

1. 荤、素菜按市场价格核算，保证质优价廉，营养卫生。高中低档菜肴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中低档菜不低于所有品种的 2/3，中晚餐每餐必须有两个品种的一元菜肴）。

2. 饭、粥一律用优质大米，每斤米蒸饭成品应在 2.0 斤左右，米蒸成饭的价格不得高于米价的 30%。每斤干面的成品馒头不得少于 1.4 斤（米、面粉价格波动较大时，经请示学校批准，作出调价通知）。

3. 其他熟食成品质量、数量不低于市场标准，价格不高于市场标准。若经营者违反规定，如饭菜数量少、质量差、温度低、不卫生，校方有权给予经营者及中标公司适当处罚，直至停业整顿。

4. 学生使用 IC 卡限额消费，不超过 30 元/餐。

5. 中、晚餐有免费汤、免费加饭处，免费汤品种每周至少更换 3 次。

(四) 主、副食品种丰富、花色品种多样。

1. 早餐：主食有馒头、包子、辣汤、面条、葱花饼、馅饼、炒面、糍粑、麻团、花卷、烧卖、茶叶蛋、小菜等，有免费米粥。

2. 中餐、晚餐主食不少于 3 种，副食（菜肴）不少于 25 种。菜肴品种每日更换不低于三分之一。

(五) 承包人所购主要材料的购销合同需得到校方的认可，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必须报校产办备案。原料的采购、存储、加工、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等环节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必须建立完整的食品原料采购台账、食品留样记录、清洗消毒记录、晨午检记录。

(六) 乙方不得超范围经营；营业时间必须服从学校管理，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准时开餐，如有变动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经营场所禁止安装无线路由器；禁止教学时间学生在经营场所内逗留；经营者不得强行消费（如故意刷错卡）、不得变相进行赌博活动。不得通过校园一卡通之外的任何方式收款。

六、食堂人员配备

(一) 乙方任命按照招标文件承诺的管理人员，全权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落实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派驻学校的管理人员必须通过学校面试合格，否则，学校有权单方面废除招标结果。

(二) 乙方派驻学校的管理人员必须纳入乙方公司管理，一年后每次续签合同前，公司需提供为其缴纳半年以上社保为证据，否则，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续签合同。

(三) 乙方所聘用人员（55 周岁以下）必须向校产办提供其身份证、健康证，报校产办批准备案。培训合格并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经营期间，食堂职工不得少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数，学校随时抽查。

(四) 从业人员不留长指甲和长发，不穿拖鞋上班，不在食堂工作场所吸烟，不随地吐痰，按要求洗手。从业人员必须穿戴统一整洁工作衣帽，厨师工作期间必须戴口罩，窗口售卖人员须戴口罩、一次性手套。闲散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操作间，加强餐厅管理者的值班工作。

(五) 甲方负责全面监督管理，乙方直接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工作人员全部由乙方自行安排，与甲方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乙方按照规定与工作人

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照新劳动法规定为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乙方及其雇用人员，发生任何人身财产的意外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 承包期间，员工的住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卫生、安全

(一) 按甲方消防、卫生、治安等管理规定做好工作，不留卫生死角。特别是楼梯口、纱窗、桌凳腿部的卫生；

(二) 食堂经营场所必须定期进行防鼠、灭蝇、灭蟑的措施。操作间地面卫生，砧板、刀具、抹布等各种用品的卫生，冰箱冰柜门及内部的卫生等符合要求；

(三) 做好水、电、燃气的使用安全巡查工作；

(四) 操作间内原料及用具的摆放应规范有序；

(五) 重视和搞好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堂卫生防疫工作，就餐环境必须达到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双休、假期值班要求

(一) 节假日乙方照常为甲方服务，如需加餐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二) 值班窗口不能单一（尤其大灶要值班），每餐饭、菜、汤的品种必须齐全；饭菜的质量、数量、价格必须和平时一样；免费加饭、免费汤必须保证供应；

(三) 遇到学校大规模考试（如期中、期末考试），要通过协调售卖时间把饭菜保温工作搞好（有年级过早结束考试，不能立即售卖，应该照顾全局）；

(四) 遇特殊情况（学期结束最后一顿）不能因怕剩，而造成有人无饭吃；

(五) 值班期间，窗口之间不能（在量上）相互调剂。

九、其他约定

(一) 根据食堂工作情况和教职员工意见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食堂管理。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监督与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监督检查等，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

(三) 乙方不允许分包，二次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食堂，更不能违法经营。一经发现，学校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四)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屋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五) 每餐按窗口如实统计就餐人数、营业额，计算当餐人均消费额，建立台账备查。

(六)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招标文件或协商处理。

十、处罚规定

(一) 甲方对食堂的日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二) 乙方因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无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三)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原因情况外，造成误餐或停餐，每停早餐一次，扣款 5000 元，每停中晚餐一次，扣款 10000 元。

(四)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可依规进行处罚。

(五) 乙方经营必须接受当地市场监管局监管，如被处罚，甲方有权利按照市场监管局处罚金额对乙方再追加相同金额的处罚。

(六) 对乙方经营产生的各种纠纷，乙方应第一时间处理，不得因此伤害甲方的形象、声誉和政府考核，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动用乙方营业款或履约保证金处理。

(七) 乙方经营期间须在下水道所有入口放置滤网，并按时清理杂物，如果造成下水道堵塞，除承担疏通费用外，每次另罚款 1000 元。

十一、合同文件的其他内容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提供的投标书
- (三) 中标通知书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三、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协商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二) 甲乙双方协商未果，可向定远县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定远县第二中学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9月29日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9月29日

定远县第二中学食堂（一楼）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定远县第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招投标活动，确定乙方为定远二中食堂（一楼）的经营承包人。为进一步明确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双方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的依据为招投标文件、有关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

二、房屋与资产的交付和期满收回

（一）甲方按房屋现状交付乙方，乙方确认已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对食堂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踏勘，同意按照现状接收房屋。

（二）甲方负责为乙方开通食堂所用的水、电、气，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气费用由乙方按物价部门规定价格及时缴纳，逾期不交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提供食堂现有的厨具设备，维修由乙方负责，承包期间乙方可以添置需要的厨具设备，承包期满添置的厨具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四）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叁日内返还该房屋及设施、设备。在承包期间，如有设施设备损坏须给予维修；如因年久无法维修，由学校视情况进行处理；如有遗失按价赔偿。逾期未搬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涉及相关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并保留证明乙方履职失信的权力。

（五）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三、承包期限

（一）乙方进驻现场时间由甲方确定，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进场，则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二）承包期限：招标服务期限为叁学年（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0日）。合同一年一续签，续签的决定权完全在甲方。甲方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等对乙方进行量化考核，考核方案由甲方制定，达不到“良好”等次者终止合同。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因素引起的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四、相关费用

（一）乙方在中标后7日内签订本合同，并将足额贰拾万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交到甲方指定的账户。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二）乙方在每年签订或续签合同后7日内，交齐以下费用，垃圾清运费：每年5000元；IC卡充值和财务管理费：每年5000元。

（三）营业额支付结算方式：学校的一卡通系统为乙方代收营业款，乙方每月领收金额为营业总额扣除学校提成。学校提成为每月的营业总额乘以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为13%。营业额每月结算一次。

（四）甲乙双方需在银行建立共管账户。营业款支付涉及的税费由乙方完全承担。每月营业款的支付必须经食堂负责人审核，学校领导签批后，方可领取。

（五）经营过程中涉及工商税务、卫生年审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食堂经营的要求

（一）食堂面向师生，服务师生，不得涉外经营。

（二）食堂经营以自制为主。经营饭、菜、自制面点、特色糕点和风味小吃。以大锅饭、菜为主，小吃品种为辅。严禁出售凉菜、卤菜、发青马铃薯、四季豆、蛋

炒饭等。经营的所有品种、价格必须报校产办批准备案，不得私自增加经营品种、项目，不能私自调整价格。

(三) 食堂必须明码标价，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饭菜质量、价格、卫生、服务态度等。部分饭、菜价格定量标准如下：

1. 荤、素菜按市场价格核算，保证质优价廉，营养卫生。高中低档菜肴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中低档菜不低于所有品种的 2/3，中晚餐每餐必须有两个品种的一元菜肴）。

2. 饭、粥一律用优质大米，每斤米蒸饭成品应在 2.0 斤左右，米蒸成饭的价格不得高于米价的 30%。每斤干面的成品馒头不得少于 1.4 斤（米、面粉价格波动较大时，经请示学校批准，作出调价通知）。

3. 其他熟食成品质量、数量不低于市场标准，价格不高于市场标准。若经营者违反规定，如饭菜数量少、质量差、温度低、不卫生，校方有权给予经营者及中标公司适当处罚，直至停业整顿。

4. 学生使用 IC 卡限额消费，不超过 30 元/餐。

5. 中、晚餐有免费汤、免费加饭处，免费汤品种每周至少更换 3 次。

(四) 主、副食品种丰富、花色品种多样。

1. 早餐：主食有馒头、包子、辣汤、面条、葱花饼、馅饼、炒面、糍粑、麻团、花卷、烧卖、茶叶蛋、小菜等，有免费米粥。

2. 中餐、晚餐主食不少于 3 种，副食（菜肴）不少于 25 种。菜肴品种每日更换不低于三分之一。

(五) 承包人所购主要材料的购销合同需得到校方的认可，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必须报校产办备案。原料的采购、存储、加工、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等环节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必须建立完整的食品原料采购台账、食品留样记录、清洗消毒记录、晨午检记录。

(六) 乙方不得超范围经营；营业时间必须服从学校管理，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准时开餐，如有变动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经营场所禁止安装无线路由器；禁止教学时间学生在经营场所内逗留；经营者不得强行消费（如故意刷错卡）、不得变相进行赌博活动。不得通过校园一卡通之外的任何方式收款。

六、食堂人员配备

(一) 乙方任命按照招标文件承诺的管理人员，全权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落实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派驻学校的管理人员必须通过学校面试合格，否则，学校有权单方面废除招标结果。

(二) 乙方派驻学校的管理人员必须纳入乙方公司管理，一年后每次续签合同前，公司需提供为其缴纳半年以上社保为证据，否则，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续签合同。

(三) 乙方所聘用人员（55 周岁以下）必须向校产办提供其身份证、健康证，报校产办批准备案。培训合格并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经营期间，食堂职工不得少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数，学校随时抽查。

(四) 从业人员不留长指甲和长发，不穿拖鞋上班，不在食堂工作场所吸烟，不随地吐痰，按要求洗手。从业人员必须穿戴统一整洁工作衣帽，厨师工作期间必须戴口罩，窗口售卖人员须戴口罩、一次性手套。闲散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操作间，加强餐厅管理者的值班工作。

(五) 甲方负责全面监督管理，乙方直接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工作人员全部由乙方自行安排，与甲方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乙方按照规定与工作人

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照新劳动法规定为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乙方及其雇用人员，发生任何人身财产的意外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 承包期间，员工的住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卫生、安全

(一) 按甲方消防、卫生、治安等管理规定做好工作，不留卫生死角。特别是楼梯口、纱窗、桌凳腿部的卫生；

(二) 食堂经营场所必须定期进行防鼠、灭蝇、灭蟑的措施。操作间地面卫生，砧板、刀具、抹布等各种用品的卫生，冰箱冰柜门及内部的卫生等符合要求；

(三) 做好水、电、燃气的使用安全巡查工作；

(四) 操作间内原料及用具的摆放应规范有序；

(五) 重视和搞好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堂卫生防疫工作，就餐环境必须达到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双休、假期值班要求

(一) 节假日乙方照常为甲方服务，如需加餐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二) 值班窗口不能单一（尤其大灶要值班），每餐饭、菜、汤的品种必须齐全；饭菜的质量、数量、价格必须和平时一样；免费加饭、免费汤必须保证供应；

(三) 遇到学校大规模考试（如期中、期末考试），要通过协调售卖时间把饭菜保温工作搞好（有年级过早结束考试，不能立即售卖，应该照顾全局）；

(四) 遇特殊情况（学期结束最后一顿）不能因怕剩，而造成有人无饭吃；

(五) 值班期间，经营窗口数量充足，确保供应及时。

九、其他约定

(一) 根据食堂工作情况和教职员意见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食堂管理。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监督与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监督检查等，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

(三) 乙方不允许分包，二次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食堂，更不能违法经营。一经发现，学校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四)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屋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五) 每餐按窗口如实统计就餐人数、营业额，计算当餐人均消费额，建立台账备查。

(六)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招标文件或协商处理。

十、处罚规定

(一) 甲方对食堂的日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二) 乙方因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无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三)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原因情况外，造成误餐或停餐，每停早餐一次，扣款 5000 元，每停中晚餐一次，扣款 10000 元。

(四)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可依规进行处罚。

(五) 乙方经营必须接受当地市场监管局监管，如被处罚，甲方有权利按照市场监管局处罚金额对乙方再追加相同金额的处罚。

(六) 对乙方经营产生的各种纠纷，乙方应第一时间处理，不得因此伤害甲方的形象、声誉和政府考核，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动用乙方营业款或履约保证金处理。

(七) 乙方经营期间须在下水道所有入口放置滤网，并按时清理杂物，如果造成下水道堵塞，除承担疏通费用外，每次另罚款 1000 元。



十一、合同文件的其他内容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提供的投标书
- (三) 中标通知书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两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三、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协商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二) 甲乙双方协商未果，可向定远县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定远县第二中学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周松

日期：2022年7月30日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张峰

日期：2022年7月30日

定远县第二中学食堂（一楼）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定远县第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招投标活动，确定乙方为定远二中食堂（一楼）的经营承包人。为进一步明确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双方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的依据为招投标文件、有关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

二、房屋与资产的交付和期满收回

（一）甲方按房屋现状交付乙方，乙方确认已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对食堂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踏勘，同意按照现状接收房屋。

（二）甲方负责为乙方开通食堂所用的水、电、气，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气费用由乙方按物价部门规定价格及时缴纳，逾期不交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提供食堂现有的厨具设备，维修由乙方负责，承包期间乙方可以添置需要的厨具设备，承包期满添置的厨具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四）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叁日内返还该房屋及设施、设备。在承包期间，如有设施设备损坏须给予维修；如因年久无法维修，由学校视情况进行处理；如有遗失按价赔偿。逾期未搬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涉及相关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并保留证明乙方履职失信的权力。

（五）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三、承包期限

（一）乙方进驻现场时间由甲方确定，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进场，则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二）承包期限：招标服务期限为叁学年（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0日）。合同一年一续签，续签的决定权完全在甲方。甲方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等对乙方进行量化考核，考核方案由甲方制定，达不到“良好”等次者终止合同。如因不可抗拒或国家政策因素引起的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四、相关费用

（一）乙方在中标后7日内签订本合同，并将足额贰拾万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交到甲方指定的账户。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二）乙方在每年签订或续签合同后7日内，交齐以下费用，垃圾清运费：每年5000元；IC卡充值和财务管理费：每年5000元。

（三）营业额支付结算方式：学校的一卡通系统为乙方代收营业款，乙方每月领收金额为营业总额扣除学校提成。学校提成为每月的营业总额乘以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为13%。营业额每月结算一次。

（四）甲乙双方需在银行建立共管账户。营业款支付涉及的税费由乙方完全承担。每月营业款的支付必须经食堂负责人审核，学校领导签批后，方可领取。

（五）经营过程中涉及工商税务、卫生年审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食堂经营的要求

（一）食堂面向师生，服务师生，不得涉外经营。

（二）食堂经营以自制为主。经营饭、菜、自制面点、特色糕点和风味小吃。以大锅饭、菜为主，小吃品种为辅。严禁出售凉菜、卤菜、发芽马铃薯、四季豆、蛋

炒饭等。经营的所有品种、价格必须报校产办批准备案，不得私自增加经营品种、项目，不能私自调整价格。

(三) 食堂必须明码标价，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饭菜质量、价格、卫生、服务态度等。部分饭、菜价格定量标准如下：

1. 荤、素菜按市场价格核算，保证质优价廉，营养卫生。高中低档菜肴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中低档菜不低于所有品种的 2/3，中晚餐每餐必须有两个品种的一元菜肴）。

2. 饭、粥一律用优质大米，每斤米蒸饭成品应在 2.0 斤左右，米蒸成饭的价格不得高于米价的 30%。每斤干面的成品馒头不得少于 1.4 斤（米、面粉价格波动较大时，经请示学校批准，作出调价通知）。

3. 其他熟食成品质量、数量不低于市场标准，价格不高于市场标准。若经营者违反规定，如饭菜数量少、质量差、温度低、不卫生，校方有权给予经营者及中标公司适当处罚，直至停业整顿。

4. 学生使用 IC 卡限额消费，不超过 30 元/餐。

5. 中、晚餐有免费汤、免费加饭处，免费汤品种每周至少更换 3 次。

(四) 主、副食品种丰富、花色品种多样。

1. 早餐：主食有馒头、包子、辣汤、面条、葱花饼、馅饼、炒面、糍粑、麻团、花卷、烧卖、茶叶蛋、小菜等，有免费米粥。

2. 中餐、晚餐主食不少于 3 种，副食（菜肴）不少于 25 种。菜肴品种每日更换不低于三分之一。

(五) 承包人所购主要材料的购销合同需得到校方的认可，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必须报校产办备案。原料的采购、存储、加工、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等环节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必须建立完整的食品原料采购台账、食品留样记录、清洗消毒记录、晨午检记录。

(六) 乙方不得超范围经营；营业时间必须服从学校管理，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准时开餐，如有变动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经营场所禁止安装无线路由器；禁止教学时间学生在经营场所内逗留；经营者不得强行消费（如故意刷错卡）、不得变相进行赌博活动。不得通过校园一卡通之外的任何方式收款。

六、食堂人员配备

(一) 乙方任命按照招标文件承诺的管理人员，全权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落实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派驻学校的管理人员必须通过学校面试合格，否则，学校有权单方面废除招标结果。

(二) 乙方派驻学校的管理人员必须纳入乙方公司管理，一年后每次续签合同前，公司需提供为其缴纳半年以上社保为证据，否则，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续签合同。

(三) 乙方所聘用人员（55 周岁以下）必须向校产办提供其身份证、健康证，报校产办批准备案。培训合格并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经营期间，食堂职工不得少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数，学校随时抽查。

(四) 从业人员不留长指甲和长发，不穿拖鞋上班，不在食堂工作场所吸烟，不随地吐痰，按要求洗手。从业人员必须穿戴统一整洁工作衣帽，厨师工作期间必须戴口罩，窗口售卖人员须戴口罩、一次性手套。闲散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操作间，加强餐厅管理者的值班工作。

(五) 甲方负责全面监督管理，乙方直接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工作人员全部由乙方自行安排，与甲方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乙方按照规定与工人

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照新劳动法规定为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乙方及其雇用人员,发生任何人身财产的意外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承包期间,员工的住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卫生、安全

(一)按甲方消防、卫生、治安等管理规定做好工作,不留卫生死角。特别是楼梯口、纱窗、边线、拐角、盥洗、空台的卫生;

(二)食堂经营场所必须定期进行防鼠、灭蝇、灭蟑的措施。操作间地面卫生,砧板、刀具、抹布等各种用品的卫生,冰箱冰柜门及内部的卫生等符合要求;

(三)做好水、电、燃气的使用安全巡查工作;

(四)操作间内原料及用具的摆放应规范有序;

(五)重视和搞好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堂卫生防疫工作,就餐环境必须达到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双休、假期值班要求

(一)节假日乙方照常为甲方服务,如需加餐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二)值班窗口不能单一(尤其大灶要值班),每餐饭、菜、汤的品种必须齐全;饭菜的质量、数量、价格必须和平时一样;免费加饭、免费汤必须保证供应;

(三)遇到学校大规模考试,要通过协调售卖时间,做好饭菜保温工作;

(四)遇特殊情况(学期结束最后一顿),不能因怕剩,而造成有人无饭吃;

(五)值班期间,经营窗口数量充足,确保供应量足、及时。

九、其他约定

(一)根据食堂工作情况和教职员工意见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食堂管理。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监督与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监督检查等,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

(三)乙方不允许分包,二次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食堂,更不能违法经营。一经发现,学校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四)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屋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五)每餐按窗口如实统计就餐人数、营业额,计算当餐人均消费额,建立台账备查。

(六)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招标文件或协商处理。

十、处罚规定

(一)甲方对食堂的日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二)乙方因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无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三)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原因情况外,造成误餐或停餐,每停早餐一次,扣款 5000 元,每停中晚餐一次,扣款 10000 元。

(四)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可依规进行处罚。

(五)乙方经营必须接受当地市场监管局监管,如被处罚,甲方有权利按照市场监管局处罚金额对乙方再追加相同金额的处罚。

(六)对乙方经营产生的各种纠纷,乙方应第一时间处理,不得因此伤害甲方的形象、声誉和政府考核,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动用乙方营业款或履约保证金处理。

(七)乙方经营期间须在下水道所有入口放置滤网,并按时清理杂物,如果造成下水道堵塞,除承担疏通费用外,每次另罚款 1000 元。

十一、合同文件的其他内容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提供的投标书
- (三) 中标通知书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违约责任

- (一) 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协商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 (二) 甲乙双方协商未果，可向定远县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定远县第二中学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181213

日期：2023年7月27日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王凤新

日期：2023年7月27日

6.2.1.7. 合肥市通用技术学校第一餐厅经营管理

合肥市通用技术学校第一餐厅经营管理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通用技术学校第一餐厅经营管理

项目编号：2020ADDFZ00160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通用技术学校

乙方（中标人）：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通用技术学校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日

合肥市通用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1 合同组成部分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通用技术学校第一餐厅；

1.2.2 服务内容：基本大伙为主，风味特色小吃为辅，（包含水吧）；

1.2.3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每月缴纳的管理费为当月营业额的 9%。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每月与学校结算一次（次月 10 日之前）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学校规定来办。

1.4.3 乙方在收取各种经营所得款项时，只能使用甲方指定的校园一卡通或甲方指定银行扫码收取，甲方不定期、不定时对乙方进行抽查，抽查发现一次违规收费，处罚 1000 元，上不封顶。

1.5 服务 期限 、地点

1.5.1 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轮合同期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通用技术学校第一餐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0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0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9 本项目执行肥东县人民政府东政办(2018) 8 号文,即《肥东县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履约督查和目标考核管理办法》《肥东县政府投资项目违约金处罚奖励细则》《肥东县政府投资项目第三方巡查管理实施细则》。

2.0 合同保证金

2.0.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成。合同履行完成后 2 个月内无息返还

2.1 具体要求

2.1.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见附件)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宇奇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子荣丹

合肥市通用技术学校第一餐厅经营管理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通用技术学校第一餐厅经营管理

项目编号：2020ADDFZ00160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通用技术学校

乙方（中标人）：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通用技术学校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合肥市通用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1 合同组成部分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通用技术学校第一餐厅；

1.2.2 服务内容：基本大伙为主，风味特色小吃为辅，（包含水吧）；

1.2.3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每月缴纳的管理费为当月营业额的 9%。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每年与学校结算一次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学校规定来办。

1.4.3 乙方在收取各种经营所得款项时，只能使用甲方指定的校园一卡通或甲方指定银行扫码收取，甲方不定期、不定时对乙方进行抽查，抽查发现一次违规收费，处罚 1000 元，上不封顶。

1.5 服务 期限 、地点

1.5.1 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轮合同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通用技术学校第一餐厅；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

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0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0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瞒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9 本项目执行肥东县人民政府东政办(2018)8号文，即《肥东县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履约督查和目标考核管理办法》《肥东县政府投资项目违约金处罚奖励细则》《肥东县政府投资项目第三方巡查管理实施细则》。

2.0 合同保证金

2.0.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期限为合同

履约完成。合同履行完成后 2 个月内无息返还。

甲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9 月 1 日

沙高坚

18955108813

乙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9 月 1 日

王凤华

合肥市通用技术学校第一餐厅经营管理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通用技术学校第一餐厅经营管理

项目编号：2020ADDFZ00160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通用技术学校

乙方（中标人）：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通用技术学校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合肥市通用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1 合同组成部分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通用技术学校第一餐厅；

1.2.2 服务内容：基本大伙为主，风味特色小吃为辅，（包含水吧）；

1.2.3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每月缴纳的管理费为当月营业额的 9%。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每年与学校结算一次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学校规定来办。

1.4.3 乙方在收取各种经营所得款项时，只能使用甲方指定的校园一卡通或甲方指定银行扫码收取，甲方不定期、不定时对乙方进行抽查，抽查发现一次违规收费，处罚 1000 元，上不封顶。

1.5 服务 期限 、地点

1.5.1 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轮合同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通用技术学校第一餐厅；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

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0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0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行霸市行为（即：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9 本项目执行肥东县人民政府东政办(2018) 8 号文，即《肥东县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履约督查和目标考核管理办法》《肥东县政府投资项目违约金处罚奖励细则》《肥东县政府投资项目第三方巡查管理实施细则》。

2.0 合同保证金

2.0.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期限为合同

履约完成。合同履行完成后 2 个月内无息返还。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 年 9 月 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 年 9 月 1 日

6.2.1.8. 合肥市第 46 中学食堂（一楼）服务外包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第 46 中学食堂（一楼）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2020ABBBN00240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合肥市第 46 中学_____

乙方：_____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合肥市第 46 中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乙方，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合肥市第 46 中学食堂（一楼）服务外包；

1.2.2 服务内容：

1、乙方必须严格贯彻《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

定》确保饮食安全。要有防蝇、防尘措施，严禁采购、加工、出售变质和不合格食品。米、面、油、肉、酱油、食醋等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其中：米、面及食用油、酱油、食醋要有供货方卫生许可证及产品质量合格和市场准入标志，肉类须经检疫合格，并自觉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等情况，甲方有权力解除合同。

2、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穿戴统一式样的工作服、戴工作帽、卫生口罩、卫生手套，佩带服务证上岗，并要保证个人卫生和食堂的卫生（包括后堂、前厅、包厢、过道），操作间物品及餐厅桌椅要摆放整齐，为甲方师生员工提供清洁良好的就餐环境。

3、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伤残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须保证饭菜质量、根据学校师生就餐要求制定合理性的服务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及运行机制等。食堂承包经营（不对外开放），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按时交纳有关费用，接受各级卫生防疫部门、学校食堂主管部门（总务处）和伙食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5、乙方为校方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温馨的就餐服务，做到价格公道，师生就餐为自愿式就餐。乙方本项目配备所有从业人员要同时持有健康证及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缺一不可上岗服务。

6、学校提供经营场所、供餐主要厨房厨具（另有部分餐具需要乙方自行采购），学校提供餐厅主体、厨具大部分设施，尚缺的部分保障性餐具，乙方须自行购买此部分餐具，保障学校正常餐饮的供货的场地、设备设施，乙方负责学校提供的厨具、

餐具、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并承担维护保养费用,爱护设施设备、加强厨具、餐具及设施设备的管理,确保所有设施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和正常工作。合同期满或解除终止合同时,学校提供的设施设备乙方应完好无损移交学校,破损者须照价赔偿(正常老化、磨损除外)。使用过程中达到使用年限须报废的,乙方提供书面申请材料经学校签字确认后才能报废,由学校重新提供。乙方根据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文件,如对有关场所进行改造,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涉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原则上乙方在经营期内不得改变现有的经营格局。

7、水、电、气及燃料收费标准,按相关部门收费标准执行,按表计费,由乙方承担。燃气由乙方直接从燃气公司购买,学校不干预,燃气表校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水电费依据电表和水表据实结算。

8、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为食堂投保公众责任险。

9、我公司承诺食堂经营管理期间的负责人,全天在岗接受贵校的监督管理,落实合同约定的要求。

四、收费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执行。

五、履约要求

1、乙方在遵守国家食品卫生和从业人员等有关法规以及遵守各种规章制度下,提供餐饮服务 work。

2、若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或违反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承包期内将食堂设备损坏(达到甲方资产报废年限,经鉴定无维修价值除外),或承包期内不正常营业,给学校造成恶劣的负面影响,师生意见大,舆情

严重,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数退还。承包期内只要发生一起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影响学校声誉,则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期内,因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被群众通过包河区大公报信息平台等投诉平台投诉,经查实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4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0%,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期内被各种官方媒体报道,产生负面舆情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负面舆情经查实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0%,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在合同规定承包期内,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乙方必须自主管理,不得委托他人代管,必须公司统一经营,严禁将经营档口分包出去,收取管理费,原材料必须由乙方统一采购和管理,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承包合同。

4、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自行安排,经费自理,所有聘用人员都必须具备有效健康证明,社保、医保、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所有运营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5、若有相关部门对食堂进行检验检疫以及资格审查,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食堂独立承担各级部门各项检查,配合学校做好上级主管部门的检疫及参观和接待活动。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拾伍万圆整(小写150000.00元)为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合同终止后,此保证金甲方全额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如续签

合同，此保证金将延续至续签期结束再退还。

1.4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际执行从2021年第一个学期开始至2021年第二个学期结束，具体以学校开学通知及放假通知为准）。合同期满后，由学校食堂管理部门邀请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学校行政管理人员代表、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的专
业人员组成联合考评组对乙方进行测评，测评分超过85分认定本年度
经营合格。如考核合格、履约良好，甲乙双方均同意续签，可续签后
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一考核，最多续签两年后，按照规
范要求，学校在上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重新招标。；

1.4.2 服务地点：合肥市第46中学食堂（一楼）；

1.4.3 服务方式：招标方委托中标方全权经营。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

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2 种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____招标方所在地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____招标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条款如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以法律法规为准。

1.7.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除食堂外，学校不提供任何房间给乙方使用，乙方人员不得在学校住宿。

1.7.4 食堂只允许经营食品饭菜，严禁在食堂出售冷饮，自制饮料和文具

等，不得超范围经营。

1.7.5 严禁食堂收现金或者自制饭菜票等行为，只允许刷卡消费。

1.7.6 严禁制作出售油炸等不健康危害师生安全的食品。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1年 1 月 18 日

时间：2021年 1 月 18 日

18905690367

13956910947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第 46 中学食堂（一楼）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2020ABBBN00240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合肥市第 46 中学_____

乙方：_____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合肥市第 46 中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乙方，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第 46 中学食堂（一楼）服务外包；
- 1.2.2 服务内容：

1、乙方必须严格贯彻《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

定》确保饮食安全。要有防蝇、防尘措施，严禁采购、加工、出售变质和不合格食品。米、面、油、肉、酱油、食醋等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其中：米、面及食用油、酱油、食醋要有供货方卫生许可证及产品质量合格和市场准入标志，肉类须经检疫合格，并自觉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等情况，甲方有权力解除合同。

2、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穿戴统一式样的工作服、戴工作帽、卫生口罩、卫生手套，佩带服务证上岗，并要保证个人卫生和食堂的卫生（包括后堂、前厅、包厢、过道），操作间物品及餐厅桌椅要摆放整齐，为甲方师生员工提供清洁良好的就餐环境。

3、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伤残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须保证饭菜质量、根据学校师生就餐要求制定合理性的服务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及运行机制等。食堂承包经营（不对外开放），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按时交纳有关费用，接受各级卫生防疫部门、学校食堂主管部门（总务处）和伙食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5、乙方为校方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温馨的就餐服务，做到价格公道，师生就餐为自愿式就餐。乙方本项目配备所有从业人员要同时持有健康证及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缺一不可上岗服务。

6、学校提供经营场所、供餐主要厨房厨具（另有部分餐具需要乙方自行采购），学校提供餐厅主体、厨具大部分设施，尚缺的部分保障性餐具，乙方须自行购买此部分餐具，保障学校正常餐饮的供货的场地、设备设施，乙方负责学校提供的厨具、

餐具、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并承担维护保养费用,爱护设施设备、加强厨具、餐具及设施设备的管理,确保所有设施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和正常工作。合同期满或解除终止合同时,学校提供的设施设备乙方应完好无损移交学校,破损者须照价赔偿(正常老化、磨损除外)。使用过程中达到使用年限须报废的,乙方提供书面申请材料经学校签字确认后才能报废,由学校重新提供。乙方根据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文件,如对有关场所进行改造,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涉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原则上乙方在经营期内不得改变现有的经营格局。

7、水、电、气及燃料收费标准,按相关部门收费标准执行,按表计费,由乙方承担。燃气由乙方直接从燃气公司购买,学校不干预,燃气表校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水电费依据电表和水表据实结算。

8、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为食堂投保公众责任险。

9、我公司承诺食堂经营管理期间的负责人,全天在岗接受贵校的监督管理,落实合同约定的要求。

四、收费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执行。

五、履约要求

1、乙方在遵守国家食品卫生和从业人员等有关法规以及遵守各种规章制度下,提供餐饮服务 work。

2、若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或违反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承包期内将食堂设备损坏(达到甲方资产报废年限,经鉴定无维修价值除外),或承包期内不正常营业,给学校造成恶劣的负面影响,师生意见大,舆情

严重，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数退还。承包期内只要发生一起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影响学校声誉，则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期内，因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被群众通过包河区大治信息平台等投诉平台投诉，经查实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4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0%，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期内被各种官方媒体报道，产生负面舆情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负面舆情经查实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0%，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在合同规定承包期内，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乙方必须自主管理，不得委托他人代管，必须公司统一经营，严禁将经营档口分包出去，收取管理费，原材料必须由乙方统一采购和管理，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承包合同。

4、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自行安排，经费自理，所有聘用人员都必须具备有效健康证明，社保、医保、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所有运营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5、若有相关部门对食堂进行检验检疫以及资格审查，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食堂独立承担各级部门各项检查，配合学校做好上级主管部门的检疫及参观和接待活动。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拾伍万圆整（小写150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合同终止后，此保证金甲方全额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如续

签合同，此保证金将延续至续签期结束再退还。

1.4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际执行从2022年第一个学期开始至2022 年第二个学期结束，具体以学校开学通知及放假通知为准，本轮为第二个合同期）。合同期满后，由学校食堂管理部门邀请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学校行政管理人员代表、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的专业人员组成联合考评组对乙方进行测评，测评分超过85分认定本年度经营合格。如考核合格、履约良好，甲乙双方均同意续签，可续签后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一考核，最多续签两年后，按照规范要求，学校在上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重新招标。

；

1.4.2 服务地点：合肥市第46中学食堂（一楼）；

1.4.3 服务方式：招标方委托中标方全权经营。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2 种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 招标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 招标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条款如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以法律法规为准。

1.7.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除食堂外，学校不提供任何房间给乙方使用，乙方人员不得在学校住宿。

1.7.4 食堂只允许经营食品饭菜，严禁在食堂出售冷饮，自制饮料和文具等，不得超范围经营。

1.7.5 严禁食堂收现金或者自制饭菜票等行为，只允许刷卡消费。

1.7.6 严禁制作出售油炸等不健康危害师生安全的食品。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2年 2 月 18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2年 2 月 18 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第 46 中学食堂（一楼）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2020ABBBN00240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合肥市第 46 中学_____

乙方：_____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合肥市第 46 中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乙方，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合肥市第 46 中学食堂（一楼）服务外包；

1.2.2 服务内容：

1、乙方必须严格贯彻《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

定》确保饮食安全。要有防蝇、防尘措施，严禁采购、加工、出售变质和不合格食品。米、面、油、肉、酱油、食醋等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其中：米、面及食用油、酱油、食醋要有供货方卫生许可证及产品质量合格和市场准入标志，肉类须经检疫合格，并自觉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等情况，甲方有权力解除合同。

2、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穿戴统一式样的工作服、戴工作帽、卫生口罩、卫生手套，佩带服务证上岗，并要保证个人卫生和食堂的卫生（包括后堂、前厅、包厢、过道），操作间物品及餐厅桌椅要摆放整齐，为甲方师生员工提供清洁良好的就餐环境。

3、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伤残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须保证饭菜质量、根据学校师生就餐要求制定合理性的服务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及运行机制等。食堂承包经营（不对外开放），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按时交纳有关费用，接受各级卫生防疫部门、学校食堂主管部门（总务处）和伙食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5、乙方为校方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温馨的就餐服务，做到价格公道，师生就餐为自愿式就餐。乙方本项目配备所有从业人员要同时持有健康证及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缺一不可上岗服务。

6、学校提供经营场所、供餐主要厨房厨具（另有部分餐具需要乙方自行采购），学校提供餐厅主体、厨具大部分设施，尚缺的部分保障性餐具，乙方须自行购买此部分餐具，保障学校正常餐饮的供货的场地、设备设施，乙方负责学校提供的厨具、

餐具、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并承担维护保养费用，爱护设施设备、加强厨具、餐具及设施设备的管理，确保所有设施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和正常工作。合同期满或解除终止合同时，学校提供的设施设备乙方应完好无损移交学校，破损者须照价赔偿（正常老化、磨损除外）。使用过程中达到使用年限须报废的，乙方提供书面申请材料经学校签字确认后才能报废，由学校重新提供。乙方根据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文件，如对有关场所进行改造，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涉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原则上乙方在经营期内不得改变现有的经营格局。

7、水、电、气及燃料收费标准，按相关部门收费标准执行，按表计费，由乙方承担。燃气由乙方直接从燃气公司购买，学校不干预，燃气表校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水电费依据电表和水表据实结算。

8、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为食堂投保公众责任险。

9、我公司承诺食堂经营管理期间的负责人，全天在岗接受贵校的监督管理，落实合同约定的要求。

四、收费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执行。

五、履约要求

1、乙方在遵守国家食品卫生和从业人员等有关法规以及遵守各种规章制度下，提供餐饮服务 work。

2、若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或违反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承包期内将食堂设备损坏（达到甲方资产报废年限，经鉴定无维修价值除外），或承包期内不正常营业，给学校造成恶劣的负面影响，师生意见大，舆情

严重，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数退还。承包期内只要发生一起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影响学校声誉，则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期内，因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被群众通过包河区大公报信息平台等投诉平台投诉，经查实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4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0%，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期内被各种官方媒体报道，产生负面舆情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负面舆情经查实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0%，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在合同规定承包期内，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乙方必须自主管理，不得委托他人代管，必须公司统一经营，严禁将经营档口分包出去，收取管理费，原材料必须由乙方统一采购和管理，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承包合同。

4、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自行安排，经费自理，所有聘用人员都必须具备有效健康证明，社保、医保、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所有运营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5、若有相关部门对食堂进行检验检疫以及资格审查，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食堂独立承担各级部门各项检查，配合学校做好上级主管部门的检疫及参观和接待活动。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拾伍万圆整（小写150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合同终止后，此保证金甲方全额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如续

签合同，此保证金将延续至续签期结束再退还。

1.4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际执行从2023年第一个学期开始至2023 年第二个学期结束，具体以学校开学通知及放假通知为准，本轮为第三个合同期）。合同期满后，由学校食堂管理部门邀请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学校行政管理人员代表、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的专业人员组成联合考评组对乙方进行测评，测评分超过85分认定本年度经营合格。如考核合格、履约良好，甲乙双方均同意续签，可续签后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一考核，若考核不合格，按照规范要求，学校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重新招标。

1.4.2 服务地点：合肥市第46中学食堂（一楼）；

1.4.3 服务方式：招标方委托中标方全权经营。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

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2 种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 招标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 招标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条款如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以法律法规为准。

1.7.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除食堂外，学校不提供任何房间给乙方使用，乙方人员不得在学校住宿。

1.7.4 食堂只允许经营食品饭菜，严禁在食堂出售冷饮，自制饮料和文具

等，不得超范围经营。

1.7.5 严禁食堂收现金或者自制饭菜票等行为，只允许刷卡消费。

1.7.6 严禁制作出售油炸等不健康危害师生安全的食品。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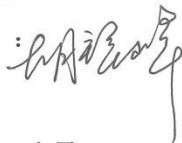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3年 3月 1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3年 3月 1日

6.2.1.9. 明光市第二中学学生食堂运营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 明光市第二中学

乙方(经营方):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对社会公开招标,乙方获甲方所属学生食堂、超市及学生公寓的委托经营权。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明光市第二中学学生食堂、公寓和超市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实施本合同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一名专职负责人,负责食堂、学生公寓和超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经营学生普餐以外的业务,如舞厅、网吧、茶吧等,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学校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特点,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切实履行投标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二、经营标的及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甲方所属学生食堂、超市及学生公寓位于主城区明光市第二中学校园内。食堂和超市建筑面积约 2200 平方米,男女生公寓各一栋楼。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 万元整。合同期满,与甲方债权债务结清后,并在乙方撤离之日起 10 日内,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三、承包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承包期限：3 年，采取“1+1+1”模式，第一次签订前 1 年合同，时间：2021 年 8 月 16 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第一年期满后，考核合格，签订第二年合同，第二年考核合格签订第三年合同。甲方每年依据《明光市第二中学学生食堂、公寓和超市监督评价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乙方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对现有学生公寓、食堂和超市的装饰装修升级改造任务。改造项目为：公寓每个房间安装空调，粉刷墙体，更换入室门，铺设复合地板，更换床具（样式下桌上床，每间 4 张）；建男女淋浴房，厕所改造；男生公寓南面钢窗更换为铝塑窗并安装纱窗，走道铺设地板砖；食堂、超市装修改造及新增设备设施，满足师生就餐需要。男女公寓改造和食堂、超市装饰和所缺设备采购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自理。若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研究同意后方可延迟。

第九条 不得私自扩大经营范围，增加经营项目。主窗口的饭、菜、面点、糕点等销售自身餐饮企业加工的食品，不得销售非本餐饮企业自己加工的食品，只能面向学校师生服务，不得涉外经营，同时在保证校园活动等大型活动无偿提供场地。

第十条 乙方经营食堂、超市及学生公寓使用的水（单独装表计量）、电（单独装表计量）、气（单独装表计量）、卫生费按明光市有关规定标准按实际用量按月交给甲方或乙方直接到相关企业购买使用。水电安装必须符合学校节能监管平台要求。

第十一条消费交易方式:

1、乙方提供校园一卡通消费结算系统(支持银行卡、校园卡、微信、支付宝、手机银行等),甲方负责监管,乙方销售食品采用校园一卡通刷卡方式进行交易,食堂经营收入现金账户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2、乙方不得与就餐人员采用除校园一卡通之外的如现金等任何交易结算方式,每发现一次从当月营业额中扣罚 500 元,直接奖励给举报人,一个月内发现 3 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结算:

平抑物价金:按食堂经营额收取 4%,超市及学生公寓不收取费用。平抑物价金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及时汇总乙方每月食堂经营额,于下月 10 号前完成平抑物价金结算。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制订“学生食堂管理规定及相关处罚规定”,据此对学生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学生住宿安全、消防安全等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四条 对食堂、超市和学生公寓学校资产进行监督检查,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改造费用,原有及新增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保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设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员,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

服务态度和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的兑现情况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协调校园内外关系,为乙方创造应有的经营条件和环境,维护乙方合法权益。协调水、电、气等正常供应;协助乙方办理经营手续和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对经营环境、就餐人数、经营时间等不作任何承诺。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依法享有经营标的物的使用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防范和处置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十九条 办理当地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卫生监督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条 按照食堂、超市和学生公寓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对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报甲方备案,所聘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务关系。

乙方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并负责聘用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的发放。负责对所聘用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乙方所用任何人员出现工伤或死亡事故,乙方要负完全责任,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对所聘人员应定期培训,规范统一着装,持有《健康证》、挂牌上岗,并按规定体检。

乙方要虚心听取就餐人员和住宿学生意见,有针对性改进工作。甲乙双方每月还须进行一次协调会,以确保合作双方有效沟通及提高工作效率和用餐人员满意度,食堂厨师长和乙方负责人必须参会。

第二十一条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帐;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充分考虑贫困生需求,按甲方要求做好高、中、低档菜肴比例。所供菜肴须品种多样、营养丰富,每天要求更换其中的三分之一品种,每餐低价菜品种不少于 2 个。

第二十二条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作好消毒记录。

第二十三条 保证使用房屋修缮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费用自理。

第二十四条 确保学生食堂伙食正常供应。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停业和开学营业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乙方为食堂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或《场地责任险》的关于食品安全责任险。

第二十六条 乙方重视和搞好学生住宿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堂卫生防疫工作，必须达到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如因经营人的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七条 食堂（含餐厅、操作间）的泔水处理，乙方必须与收集人签有协议，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八条 应依法经营、履行协议，严禁违法经营和超范围经营。不得向学生销售“三无”产品以及烟、酒、管制刀具、烟花爆竹等违禁物品，不得在校内开展对外服务，不得在校内饲养家禽家畜，否则视为违约。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二十九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2、经营期间，出现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3、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静坐、聚众闹事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4、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5、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等经营行为的；

6、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7、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因与经营商或供应商等具有债务问题，给学校造成影响的，学校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营业额中进行扣除，给学校造成重大影响的，学校有权中止合同，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在合同期内服务对象有效投诉率超过 1%，且年度综合满意率测评低于 70%；

9、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二）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无故停水、停电，给乙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2、无故拖延、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超过 10 日的。

（三）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帐目，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在对学校食堂、超市和学生公寓的投资建设，投入改造清单必须上报给学校，学校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如乙方第一年考评不合格，被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按照审核价给予 50%补偿；第二年考评不合格，甲方按照审核价给予 30%补偿；三年合同期截止，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

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违反结算约定，不按时结算资金和办理支付，从逾期之日起，按应付金额的 3%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违反消费交易方式，自行实施现金直接交易（包括微信、支付宝等）或收取现金不纳入财务管理的，甲方每次可处以 3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违约金。乙方违反用工标准，每发现一次按 500 元进行处罚，三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取消其经营权资格。

第三十五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二十九条（一）款（1-6 项）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甲方可处 1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违约金。违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灭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第三十七条 甲方根据校方制定的学生食堂、公寓、超市管理规定对学校学生食堂、公寓、超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双方可据此制定相应处罚细则（见附件）。

第三十八条 违约金自责任确定起 10 日内扣除或支付。也可在双方当月结算时一并清算。

八、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和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明光市市场监管局、明光市教体局各备案壹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1年8月16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1年8月16日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明光市第二中学

乙方(经营方):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对社会公开招标,乙方获甲方所属 学生食堂、超市及学生公寓的经营承包权。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明光市第二中学学生食堂、超市及学生公寓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一名专职负责人,负责食堂、学生公寓和超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经营学生普餐以外的业务,如舞厅、网吧、茶吧等,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学校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特点,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切实履行投标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二、经营标的及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甲方所属 学生食堂、超市及学生公寓位于主城区明光市第二中学校园内。食堂和超市建筑面积约 2200 平方米,男女生公寓各一栋楼。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 万元整。合同期满,与甲方债权债务结清后,并在乙方撤离之日起 10 日内,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三、承包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承包期限:3 年,采取“1+1+1”模式,依据《明光市第二中学学生食堂、公寓和超市监督评价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经考核为合格。现续签第二

年度合同，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

第八条 乙方按学校规定经营食堂、公寓和超市。

第九条 不得私自扩大经营范围，增加经营项目。主窗口的饭、菜、面点、糕点等销售自身餐饮企业加工的食品，不得销售非本餐饮企业自己加工的食品，只能面向学校师生服务，不得涉外经营，同时在保证校园活动等大型活动无偿提供场地。

第十条 乙方经营食堂、超市及学生公寓使用的水(单独装表计量)、电(单独装表计量)、气(单独装表计量)、卫生费按明光市有关规定标准按实际用量按月交给甲方或乙方直接到相关企业购买使用。水电安装必须符合学校节能监管平台要求。

第十一条 消费交易方式：

1、乙方提供校园一卡通消费结算系统（支持银行卡、校园卡、微信、支付宝、手机银行等），甲方负责监管，乙方销售食品采用校园一卡通刷卡方式进行交易。

2、乙方不得与就餐人员进行除校园一卡通之外的如现金等任何交易结算方式，每发现一次从当月营业额中扣罚 500 元，直接奖励给举报人，一个月内发现 3 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结算规定：

平抑物价金：按食堂经营额收取 4%，超市及学生公寓不收取费用。

平抑物价金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及时汇总乙方每月食堂经营额，于下月 10 号前完成平抑物价金结算。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制订本校“学生食堂管理规定及相关处罚规定”，据此对学生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学生住宿安全、消防安全等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四条 对食堂、超市和学生公寓学校资产进行监督检查，因自然因素损

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改造费用,原有及新增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保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设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员,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和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的兑现情况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协调校园内外关系,为乙方创造应有的经营条件和环境,维护乙方合法权益。协调水、电、气等正常供应;协助乙方办理经营手续和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对经营环境、就餐人数、经营时间等不作任何承诺。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依法享有经营标的物的使用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防范和处置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十九条 办理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餐饮经营许可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条 按照食堂、超市和学生公寓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对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报甲方备案,所聘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务关系。

乙方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并负责聘用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的发放。负责对聘用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乙方所用任何人员出现工伤或死亡事故,乙方要负完全责任,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



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对所聘人员应定期培训，规范统一着装，持有《健康证》、挂牌上岗，并按规定体检。

乙方要虚心听取就餐人员和住宿学生意见，有针对性改进工作。甲乙双方每月还须进行一次协调会，以确保合作双方有效沟通及提高工作效率和用餐人员满意度，食堂厨师长和乙方负责人必须参会。

第二十一条 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帐；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充分考虑贫困生需求，按甲方要求做好高、中、低档菜肴比例。所供菜肴须品种多样、营养丰富，每天要求更换其中的三分之一品种，每餐低价菜品种不少于 2 个。

第二十二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作好消毒记录。

第二十三条 保证使用房屋修缮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费用自理。

第二十四条 确保学生食堂伙食正常供应。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停业和开学营业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乙方为食堂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或《场地责任险》的关于食品安全责任险。

第二十六条 乙方重视和搞好学生住宿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堂卫生防疫工作，必须达到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如因经营人的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七条 食堂(含餐厅、操作间)的泔水处理，乙方必须与收集人签有协议，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八条 应依法经营、履行协议，严禁违法经营和超范围经营。不得向学生销售“三无”产品以及烟、酒、管制刀具、烟花爆竹等违禁物品，不

得在校内开展对外服务，不得在校内饲养家禽家畜，否则视为违约。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二十九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 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1、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 2、经营期间，出现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3、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静坐、聚众闹事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 4、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 5、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等经营行为的；
- 6、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 7、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因与经营商或供应商等具有债务问题，给学校造成影响的，学校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营业额中进行扣除，给学校造成重大影响的，学校有权中止合同，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8、在合同期内服务对象有效投诉率超过 1%，且年度综合满意率测评低于 70%；
- 9、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二) 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1、无故停水、停电、停气，给乙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 2、无故拖延、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超过 10 日的。

(三) 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

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帐目,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在对学校食堂、超市和学生公寓的投资建设,投入改造清单必须上报给学校,学校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如乙方第一年考评不合格,被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按照审核价给予 50%补偿;第二年考评不合格,甲方按照审核价给予 30%补偿;三年合同期截止,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在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

七、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违反结算约定,不按时结算资金和办理支付,从逾期之日起,按应付金额的 3%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违反消费交易方式,自行实施现金直接交易(包括微信、支付宝等)或收取现金不纳入财务管理的,甲方每次可处以 3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违约金。乙方违反用工标准,每发现一次按 500 元进行处罚,三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

第三十五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二十九条(一)款(1-6 项)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甲方可处 1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违约金。违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灭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第三十七条 甲方根据校方制定的学生食堂、公寓、超市管理规定对学校学生食堂、公寓、超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双方可据此制定相应处罚细则(见附件)。

第三十八条 违约金自责任确定起 10 日内扣除或支付。也可在双方当月结

算时一并清算。

八、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明光市教体局各备案壹份。



委托代理人

戴庆汝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2年8月16日

乙方(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帐 号

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明光市第二中学

乙方(经营方):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对社会公开招标,乙方获甲方所属 学生食堂、超市及学生公寓的经营承包权。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明光市第二中学学生食堂、超市及学生公寓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一名专职负责人,负责食堂、学生公寓和超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经营学生普餐以外的业务,如舞厅、网吧、茶吧等,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学校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特点,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切实履行投标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二、经营标的及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甲方所属 学生食堂、超市及学生公寓位于主城区明光市第二中学校园内。食堂和超市建筑面积约 2200 平方米,男女生公寓各一栋楼。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 万元整。合同期满,与甲方债权债务结清后,并在乙方撤离之日起 10 日内,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三、承包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承包期限:3 年,采取“1+1+1”模式,依据《明光市第二中学学生食堂、公寓和超市监督评价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经考核为合格。现续签第三

年度合同，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止。

第八条 乙方按学校规定经营食堂、公寓和超市。

第九条 不得私自扩大经营范围，增加经营项目。主窗口的饭、菜、面点、糕点等销售自身餐饮企业加工的食品，不得销售非本餐饮企业自己加工的食品，只能面向学校师生服务，不得涉外经营，同时在保证校园活动等大型活动无偿提供场地。

第十条 乙方经营食堂、超市及学生公寓使用的水(单独装表计量)、电(单独装表计量)、气(单独装表计量)、卫生费按明光市有关规定标准按实际用量按月交给甲方或乙方直接到相关企业购买使用。水电安装必须符合学校节能监管平台要求。

第十一条 消费交易方式：

1、乙方提供校园一卡通消费结算系统（支持银行卡、校园卡、微信、支付宝、手机银行等），甲方负责监管，乙方销售食品采用校园一卡通刷卡方式进行交易。

2、乙方不得与就餐人员进行除校园一卡通之外的如现金等任何交易结算方式，每发现一次从当月营业额中扣罚 500 元，直接奖励给举报人，一个月内发现 3 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结算规定：

平抑物价金：按食堂经营额收取 4%，超市及学生公寓不收取费用。

平抑物价金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及时汇总乙方每月食堂经营额，于下月 10 号前完成平抑物价金结算。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制订本校“学生食堂管理规定及相关处罚规定”，据此对学生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学生住宿安全、消防安全等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四条 对食堂、超市和学生公寓学校资产进行监督检查，因自然因素损

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改造费用,原有及新增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保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设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员,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和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的兑现情况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协调校园内外关系,为乙方创造应有的经营条件和环境,维护乙方合法权益。协调水、电、气等正常供应;协助乙方办理经营手续和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对经营环境、就餐人数、经营时间等不作任何承诺。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依法享有经营标的物的使用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防范和处置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十九条 办理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餐饮经营许可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条 按照食堂、超市和学生公寓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对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报甲方备案,所聘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务关系。

乙方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并负责聘用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的发放。负责对所聘用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乙方所用任何人员出现工伤或死亡事故,乙方要负完全责任,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

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对所聘人员应定期培训，规范统一着装，持有《健康证》、挂牌上岗，并按规定体检。

乙方要虚心听取就餐人员和住宿学生意见，有针对性改进工作。甲乙双方每月还须进行一次协调会，以确保合作双方有效沟通及提高工作效率和用餐人员满意度，食堂厨师长和乙方负责人必须参会。

第二十一条 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帐；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充分考虑贫困生需求，按甲方要求做好高、中、低档菜肴比例。所供菜肴须品种多样、营养丰富，每天要求更换其中的三分之一品种，每餐低价菜品种不少于2个。

第二十二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作好消毒记录。

第二十三条 保证使用房屋修缮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费用自理。

第二十四条 确保学生食堂伙食正常供应。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停业和开学营业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乙方为食堂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或《场地责任险》的关于食品安全责任险。

第二十六条 乙方重视和搞好学生住宿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堂卫生防疫工作，必须达到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如因经营人的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七条 食堂(含餐厅、操作间)的泔水处理，乙方必须与收集人签有协议，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八条 应依法经营、履行协议，严禁违法经营和超范围经营。不得向学生销售“三无”产品以及烟、酒、管制刀具、烟花爆竹等违禁物品，不

得在校内开展对外服务，不得在校内饲养家禽家畜，否则视为违约。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二十九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 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2、经营期间，出现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3、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静坐、聚众闹事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4、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5、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等经营行为的；

6、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7、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因与运营商或供应商等具有债务问题，给学校造成影响的，学校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营业额中进行扣除，给学校造成重大影响的，学校有权中止合同，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在合同期内服务对象有效投诉率超过 1%，且年度综合满意率测评低于 70%；

9、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二) 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无故停水、停电、停气，给乙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2、无故拖延、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超过 10 日的。

(三) 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

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帐目，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在对学校食堂、超市和学生公寓的投资建设，投入改造清单必须上报给学校，学校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如乙方第一年考评不合格，被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按照审核价给予 50%补偿；第二年考评不合格，甲方按照审核价给予 30%补偿；三年合同期截止，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

七、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违反结算约定，不按时结算资金和办理支付，从逾期之日起，按应付金额的 3%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违反消费交易方式，自行实施现金直接交易（包括微信、支付宝等）或收取现金不纳入财务管理的，甲方每次可处以 3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违约金。乙方违反用工标准，每发现一次按 500 元进行处罚，三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取消其经营权资格。

第三十五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二十九条（一）款（1-6 项）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甲方可处 1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违约金。违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灭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第三十七条 甲方根据校方制定的学生食堂、公寓、超市管理规定对学校学生食堂、公寓、超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双方可据此制定相应处罚细则（见附件）。

第三十八条 违约金自责任确定起 10 日内扣除或支付。也可在双方当月结

算时一并清算。

八、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明光市教体局各备案壹份。

甲方(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3 年 8 月 15 日



戴永汝

乙方(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3 年 8 月 15 日



6.2.2. 供应商提供近两年服务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火灾、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情况的书面承诺

承诺函

我方承诺：

近两年服务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火灾、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情况。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接受校方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1 月 2 日

6.3. 人员配备

6.3.1. 人员配备表

序号	本项目任 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经理	于荣冉	高级技 师	经理 人	餐饮业高 级经理人	高级	CCA20170802 67	
2	厨师长	王俊杰	高级技 师	烹调 师	中式烹调 师一级	一级	Y0000410300 08221000039	
3	食品安 全 员	陶余锋	/ /	食 品 安 全 员	食品安 全 管理员	/ /	/ /	
4		李玉荣						
5		赵冬生						
6	会计	许德森	中级	会计 师	会计专业 资格证	中级	12022045102 307	
7	厨师	4 人			中式烹调师证书			
8	面点师	3 人			中式面点师证书			
9	洗消、切 配	20 人			健康证、满 18 周岁			
10	服务、售 卖	35 人						
合计	68 人							
备注	以上人员为拟派人员，中标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增减							

6.3.2. 我公司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 1 人（于荣冉）



 		职业(工种)及等级 中式烹调师一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4.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86.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综合评审成绩 69.0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姓名 于荣冉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3 年 10 月 26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717000000107238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32032119831026321X ID Card No.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nt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7 年 09 月 14 日 Year Month Day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Issued by No. 00859516		

ETTC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姓 名: 于荣冉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32032119831026321X			

职业资格: 中式烹调师	技能等级: 一级/高级技师
证书编号: 1717000000107238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14日
数据责任单位: 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以上查询服务由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供
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提供技术平台

政策指导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建设运营单位: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技术支持单位: 网鼎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支持: 010-84661145 在线技术支持 京ICP备08103976号-1

 		职业(工种)及等级 中式面点师二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_____
姓名 于荣冉 性别 男 Name Sex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2.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_____
出生日期 1983 年 10 月 26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4.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_____
证书编号 1818001274200122 Certificate No. _____		综合评审成绩 71.5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_____
身份证号 32032119831026321X ID Card No. _____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_____
 发证机关(印) Issued by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8 年 01 月 17 日 Year Month Day 鉴定专用章 No. 02540124

ETIC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基本信息			
姓 名：	于荣冉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32032119831026321X		

证书信息			
职业资格：	中式面点师(工种)	技能等级：	二级/技师
证书编号：	1818001274200122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17日
数据责任单位：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以上查询服务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供
 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提供技术平台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本证书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营养师协会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job)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assessment organized by Dietitians Association of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营养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4日
Issue date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http://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 <http://nig.osta.org.cn/>
新疆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http://xi.osta.org.cn/>

姓名: 于荣冉
Name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ID Type

证件号码: 32032119831026321X
ID No.

职业名称: 公共营养师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 —
Job

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高级工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 S000065000004223001744
Certificate No.




ETIC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营养师协会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

基本信息

姓 名:	于荣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2119831026321X	所在单位:	新疆理工学院

证书信息

职业名称:	公共营养师	工种名称:	
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证书编号:	S000065000004223001744
评价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营养师协会	发证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营养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3-24		

以上查询服务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供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提供技术平台



本单位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个人社会保险编号）：_____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编号：360940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安徽循环经济技术研发楼 A 座

410-41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王凤年

联系电话 0551-63855947

乙方（劳动者）姓 名 于荣丹 性 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32119831026321X

户籍所在地 江苏省丰县

现居住地 合肥市 邮政编码 230000

联系电话 15255106588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签订劳动合同须知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签订、履行劳动合同相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2、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双方对工资待遇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5、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使用说明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以及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但需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3、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合 同 期 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u>1</u> 种形式： (一) 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2016</u> 年 <u>10</u> 月 <u>1</u> 日起，至 <u>2017</u> 年 <u>10</u> 月 <u>1</u>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u>2016</u> 年 <u>10</u> 月 <u>1</u> 日起，至 <u>2016</u> 年 <u>11</u> 月 <u>1</u> 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2016</u> 年 <u>10</u> 月 <u>1</u>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u>2016</u> 年 <u>10</u> 月 <u>1</u> 日起，至 <u>2016</u> 年 <u>11</u> 月 <u>1</u> 日止。 (三) 以完成 <u>餐饮服务</u> 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 <u>2016</u> 年 <u>10</u> 月 <u>1</u> 日起，至 <u>2017</u> 年 <u>10</u> 月 <u>1</u> 日止。
工 作 内 容 和 工 作 地 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 <u>经理</u>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工作地点在 <u>信阳农林学院</u>。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
工 作 时 间 和 休 息 休 假	第五条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 <u>1</u> 种工时制。 1. 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2.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3. 不定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劳 动 报 酬	第七条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 <u>15</u> 日为发薪日。 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 <u>5000</u> 元/月。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 <u>1</u> 种工资形式。 1. 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 <u>5000</u> 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2. 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 <u> </u> 元。 3. 其它形式 <u> </u>。
社 会 保 险 和 福 利 待 遇	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劳 动 保 护 条 件 和 职 业 危 害 防 护	第十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

劳动合同履行与变更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劳动合同解除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四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五)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特殊保护	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同时，本合同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其它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	
签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主要负责人) 签章_____ 2016年10月1日	乙方(签字) 于荣丹 2016年10月1日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010423185

日期: 2023-12-25 15:50:42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于荣冉		32032119831026321X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312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312	正常缴费
202312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312	正常缴费
202312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312	正常缴费
202311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311	正常缴费
202311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311	正常缴费
202311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311	正常缴费
202310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310	正常缴费
202310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310	正常缴费
202310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310	正常缴费
202309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309	正常缴费
202309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309	正常缴费
202309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309	正常缴费
202308	工伤保险	3832.00	3832.00	15.33	0.00	1	已到账	202308	正常缴费
202308	工伤保险	187.00	187.00	0.75	0.00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8	失业保险	3832.00	3832.00	19.16	19.16	1	已到账	202308	正常缴费
202308	失业保险	187.00	187.00	0.94	0.94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8	养老保险	3832.00	3832.00	613.12	306.56	1	已到账	202308	正常缴费
202308	养老保险	187.00	187.00	29.92	14.96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7	工伤保险	3832.00	3832.00	15.33	0.00	1	已到账	202307	正常缴费
202307	工伤保险	187.00	187.00	0.75	0.00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7	失业保险	3832.00	3832.00	19.16	19.16	1	已到账	202307	正常缴费
202307	失业保险	187.00	187.00	0.94	0.94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7	养老保险	3832.00	3832.00	613.12	306.56	1	已到账	202307	正常缴费
202307	养老保险	187.00	187.00	29.92	14.96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6	工伤保险	3832.00	3832.00	15.33	0.00	1	已到账	202306	正常缴费

单位名称：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010423185

日期：2023-12-25 15:50:42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于荣冉			32032119831026321X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306	工伤保险	187.00	187.00	0.75	0.00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6	失业保险	3832.00	3832.00	19.16	19.16	1	已到账	202306	正常缴费
202306	失业保险	187.00	187.00	0.94	0.94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6	养老保险	3832.00	3832.00	613.12	306.56	1	已到账	202306	正常缴费
202306	养老保险	187.00	187.00	29.92	14.96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5	工伤保险	3832.00	3832.00	15.33	0.00	1	已到账	202305	正常缴费
202305	工伤保险	187.00	187.00	0.75	0.00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5	失业保险	3832.00	3832.00	19.16	19.16	1	已到账	202305	正常缴费
202305	失业保险	187.00	187.00	0.94	0.94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5	养老保险	3832.00	3832.00	613.12	306.56	1	已到账	202305	正常缴费
202305	养老保险	187.00	187.00	29.92	14.96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6622 29EE 6A52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数据来源: 医保网上办事大厅)

个人缴费记录明细

姓名: 于荣冉

证件号码: 32032119831026321X

缴费区间: 202305 至 202312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费款所属期	对应费款所属期起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实缴金额	个人实缴金额	缴费类型	缴费状态	参保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05	202305	3832.00	3832.00	245.25	76.64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06	202306	3832.00	3832.00	245.25	76.64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07	202307	3832.00	3832.00	245.25	76.64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08	202308	3832.00	3832.00	245.25	76.64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09	202309	3832.00	3832.00	245.25	76.64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10	4019.00	4019.00	257.22	80.38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9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1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8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7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姓名: 于荣冉

证件号码: 32032119831026321X

缴费区间: 202305 至 202312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费款所属期	对应费款所属期起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实缴金额	个人实缴金额	缴费类型	缴费状态	参保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6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5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4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3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2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1	202311	4019.00	4019.00	257.22	80.38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2	202312	4019.00	4019.00	257.22	80.38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合计:		17				2105.64	658.00			

打印人: 任梦雨

经办机构(盖章):

打印时间 2023年12月25日



本表取自医保网上办事大厅

6.3.3. 我公司拟派本项目厨师长 1 人（王俊杰）

 		职业(工种)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中式烹调师一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79.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74.0		
综合评审成绩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76.0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合格		
姓名: 王俊杰 Name: Wang Junjie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8 年 06 月 28 日 Birth Date: 1988-06-28		
证书编号: 1930001003100301 Certificate No.: 1930001003100301		
身份证号: 340122198806282878 ID Card No.: 340122198806282878		
发证机关(印) Issued by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9 年 09 月 16 日 Year: 2019, Month: 09, Day: 16 Nº 01139843

<http://zscx.osta.org.cn/jiandingApp/command/buzhongxin/ecCertSearchAll>

OSTA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基本信息			
姓 名:	王俊杰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340122198806282878		
证书信息			
职业资格:	中式烹调师	技能等级:	一级/高级技师
证书编号:	1930001003100301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16日	数据责任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以上查询服务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供 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提供技术平台			

证书

授予：王俊杰

2022 年度安徽金牌厨师长

编号：ahpx2222646

查询：www.ahcas.com

安徽省烹饪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首页](#)
[社会组织](#)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安徽省烹饪协会

正常 行业类社会团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400007233321723

法定代表人: 李正宏

成立时间: 1989-09-20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400007233321723	社会组织名称	安徽省烹饪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建工作机构	安徽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证书有效期	2021-05-10至2026-05-10	登记管理机关	安徽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李正宏	成立登记日期	1989-09-20
业务范围	烹调法律、理论研究、行业自律、教育培训、咨询服务	注册资金	3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含山路55号锦华写字楼808室		



本单位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合同编号（个人社会保险编号）：_____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蜀民新村2幢612室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王凤年

联系电话 0551-63855947

乙方（劳动者）姓 名 王俊杰 性 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122198806282878

户籍所在地 合肥

现居住地 合肥蜀山区 邮政编码 230088

联系电话 13721054280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签订劳动合同须知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签订、履行劳动合同相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2、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双方对工资待遇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5、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使用说明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以及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但需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3、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u>2</u> 种形式： (一) 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2016</u> 年 <u>7</u> 月 <u>8</u> 日起，至 <u>2017</u> 年 <u>7</u> 月 <u>8</u>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u>2016</u> 年 <u>7</u> 月 <u>8</u> 日起，至 <u>2016</u> 年 <u>8</u> 月 <u>8</u> 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2016</u> 年 <u>7</u> 月 <u>8</u>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u>2016</u> 年 <u>7</u> 月 <u>8</u> 日起，至 <u>2016</u> 年 <u>8</u> 月 <u>8</u> 日止。 (三) 以完成 <u>厨师长</u> 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 <u>2016</u> 年 <u>7</u> 月 <u>8</u> 日起，至 <u>2016</u> 年 <u>8</u> 月 <u>8</u> 日止。
工作内容和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 <u>厨师长</u>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工作地点在 <u>信阳农林学院</u>。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 <u>1</u> 种工时制。 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3、不定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 <u>15</u> 日为发薪日。 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 <u>1500</u> 元/月。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 <u>1</u> 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 <u>1500</u> 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 <u>1500</u> 元。 3、其它形式 <u>无</u>。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健康。 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

劳动合同履行与变更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四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特殊保护	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同时，本合同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其它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	
签章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_____ 2016 年 7 月 8 日	乙方(签字) 王俊杰 2016 年 7 月 8 日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010423185

日期: 2023-12-25 15:54:46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王俊杰		340122198806282878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312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312	正常缴费
202312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312	正常缴费
202312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312	正常缴费
202311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311	正常缴费
202311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311	正常缴费
202311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311	正常缴费
202310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310	正常缴费
202310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310	正常缴费
202310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310	正常缴费
202309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309	正常缴费
202309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309	正常缴费
202309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309	正常缴费
202308	工伤保险	3832.00	3832.00	15.33	0.00	1	已到账	202308	正常缴费
202308	工伤保险	187.00	187.00	0.75	0.00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8	失业保险	3832.00	3832.00	19.16	19.16	1	已到账	202308	正常缴费
202308	失业保险	187.00	187.00	0.94	0.94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8	养老保险	3832.00	3832.00	613.12	306.56	1	已到账	202308	正常缴费
202308	养老保险	187.00	187.00	29.92	14.96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7	工伤保险	3832.00	3832.00	15.33	0.00	1	已到账	202307	正常缴费
202307	工伤保险	187.00	187.00	0.75	0.00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7	失业保险	3832.00	3832.00	19.16	19.16	1	已到账	202307	正常缴费
202307	失业保险	187.00	187.00	0.94	0.94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7	养老保险	3832.00	3832.00	613.12	306.56	1	已到账	202307	正常缴费
202307	养老保险	187.00	187.00	29.92	14.96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6	工伤保险	3832.00	3832.00	15.33	0.00	1	已到账	202306	正常缴费

单位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010423185

日期: 2023-12-25 15:54:46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王俊杰		340122198806282878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306	工伤保险	187.00	187.00	0.75	0.00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6	失业保险	3832.00	3832.00	19.16	19.16	1	已到账	202306	正常缴费
202306	失业保险	187.00	187.00	0.94	0.94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6	养老保险	3832.00	3832.00	613.12	306.56	1	已到账	202306	正常缴费
202306	养老保险	187.00	187.00	29.92	14.96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5	工伤保险	3832.00	3832.00	15.33	0.00	1	已到账	202305	正常缴费
202305	工伤保险	187.00	187.00	0.75	0.00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5	失业保险	3832.00	3832.00	19.16	19.16	1	已到账	202305	正常缴费
202305	失业保险	187.00	187.00	0.94	0.94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5	养老保险	3832.00	3832.00	613.12	306.56	1	已到账	202305	正常缴费
202305	养老保险	187.00	187.00	29.92	14.96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RRG9 29EE 6B46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数据来源: 医保网上办事大厅)

个人缴费记录明细

姓名: 王俊杰

证件号码: 340122198806282878

缴费区间: 202305 至 202312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费款所属期	对应费款所属期起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实缴金额	个人实缴金额	缴费类型	缴费状态	参保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05	202305	3832.00	3832.00	245.25	76.64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06	202306	3832.00	3832.00	245.25	76.64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07	202307	3832.00	3832.00	245.25	76.64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08	202308	3832.00	3832.00	245.25	76.64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09	202309	3832.00	3832.00	245.25	76.64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10	4019.00	4019.00	257.22	80.38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9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1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8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7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姓名: 王俊杰

证件号码: 340122198806282878

缴费区间: 202305 至 202312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费款所属期	对应费款所属期起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实缴金额	个人实缴金额	缴费类型	缴费状态	参保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6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5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4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3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2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1	202311	4019.00	4019.00	257.22	80.38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2	202312	4019.00	4019.00	257.22	80.38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合计:		17				2105.64	658.00			

打印人: 任梦雨

经办机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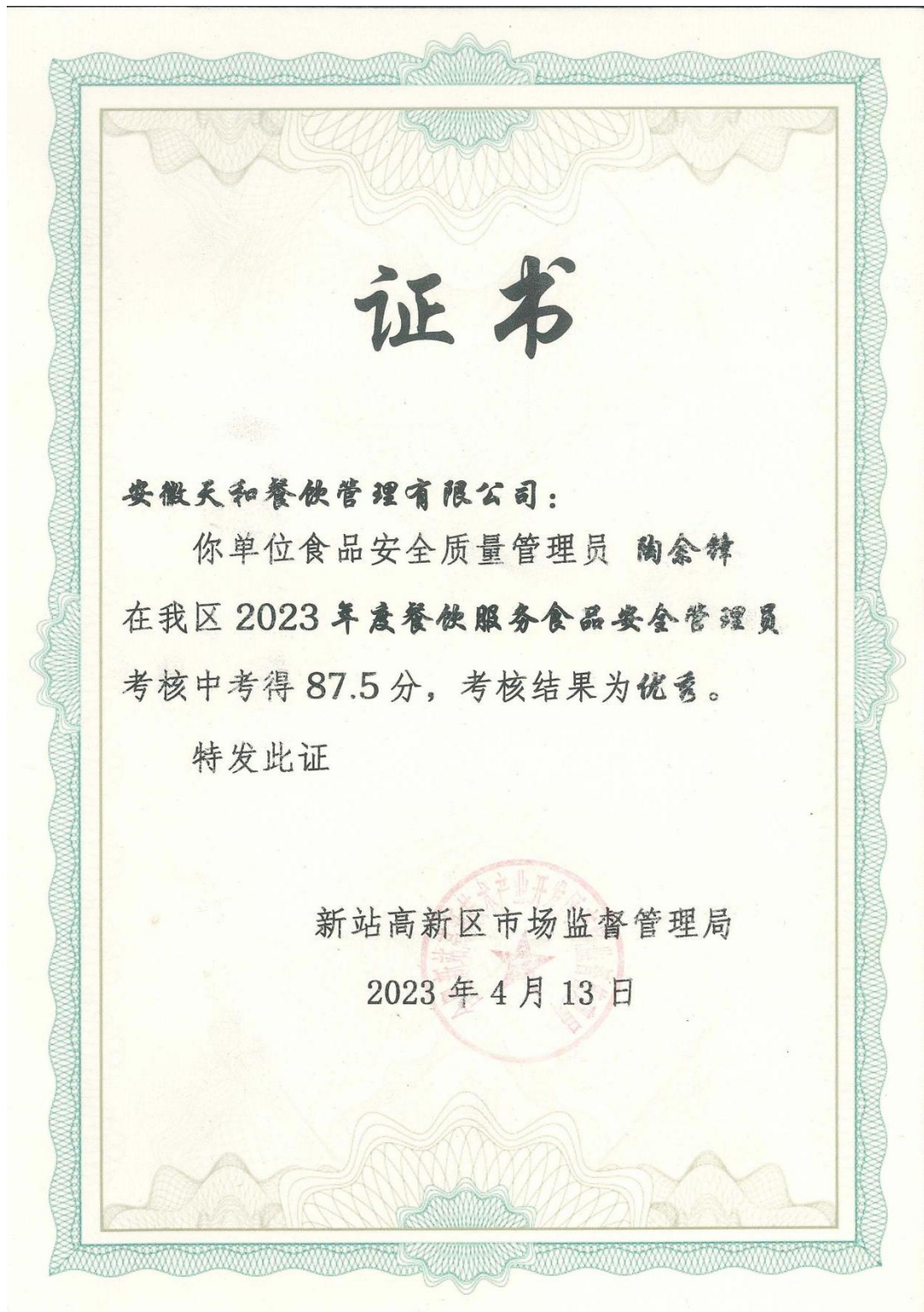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23年12月25日



本表取自医保网上办事大厅

6.3.4.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 人

6.3.4.1. 我公司拟派本项目食品安全员陶余锋





本单位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合同编号（个人社会保险编号）：_____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编号：360940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长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口置地创新中心
403室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王凤年

联系电话 0551-63855947

乙方（劳动者）姓 名 陶余锋 性 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121197203135819

户籍所在地 皖长丰县

现居住地 肥西上派镇 邮政编码 230000

联系电话 15155117613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签订劳动合同须知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签订、履行劳动合同相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2、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双方对工资待遇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5、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使用说明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以及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但需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3、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u>2</u> 种形式： (一) 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2018</u> 年 <u>2</u> 月 <u>1</u>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止。 (三) 以完成 <u> </u> 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 <u>食品安全员</u>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工作地点在 <u> </u>。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 <u>1</u> 种工时制。 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3、不定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 <u>25</u> 日为发薪日。 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 <u> </u> 元/月。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 <u> </u> 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 <u>3500</u> 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 <u> </u> 元。 3、其它形式。 <u> </u>。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十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健康。 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

劳动合同履行与变更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劳动合同解除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四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五）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特殊保护	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同时，本合同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其它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	
签章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17年9月1日	乙方(签字) 陶子锋 2017年9月1日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010423185

日期: 2023-12-25 15:58:32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陶余锋			340121197203135819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312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312	正常缴费
202312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312	正常缴费
202312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312	正常缴费
202311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311	正常缴费
202311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311	正常缴费
202311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311	正常缴费
202310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310	正常缴费
202310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310	正常缴费
202310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310	正常缴费
202309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309	正常缴费
202309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309	正常缴费
202309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309	正常缴费
202308	工伤保险	3832.00	3832.00	15.33	0.00	1	已到账	202308	正常缴费
202308	工伤保险	187.00	187.00	0.75	0.00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8	失业保险	3832.00	3832.00	19.16	19.16	1	已到账	202308	正常缴费
202308	失业保险	187.00	187.00	0.94	0.94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8	养老保险	3832.00	3832.00	613.12	306.56	1	已到账	202308	正常缴费
202308	养老保险	187.00	187.00	29.92	14.96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7	工伤保险	3832.00	3832.00	15.33	0.00	1	已到账	202307	正常缴费
202307	工伤保险	187.00	187.00	0.75	0.00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7	失业保险	3832.00	3832.00	19.16	19.16	1	已到账	202307	正常缴费
202307	失业保险	187.00	187.00	0.94	0.94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7	养老保险	3832.00	3832.00	613.12	306.56	1	已到账	202307	正常缴费
202307	养老保险	187.00	187.00	29.92	14.96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6	工伤保险	3832.00	3832.00	15.33	0.00	1	已到账	202306	正常缴费

单位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010423185

日期: 2023-12-25 15:58:32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陶余锋			340121197203135819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306	工伤保险	187.00	187.00	0.75	0.00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6	失业保险	3832.00	3832.00	19.16	19.16	1	已到账	202306	正常缴费
202306	失业保险	187.00	187.00	0.94	0.94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6	养老保险	3832.00	3832.00	613.12	306.56	1	已到账	202306	正常缴费
202306	养老保险	187.00	187.00	29.92	14.96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5	工伤保险	3832.00	3832.00	15.33	0.00	1	已到账	202305	正常缴费
202305	工伤保险	187.00	187.00	0.75	0.00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5	失业保险	3832.00	3832.00	19.16	19.16	1	已到账	202305	正常缴费
202305	失业保险	187.00	187.00	0.94	0.94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5	养老保险	3832.00	3832.00	613.12	306.56	1	已到账	202305	正常缴费
202305	养老保险	187.00	187.00	29.92	14.96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T04D29EE6C28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数据来源: 医保网上办事大厅)

个人缴费记录明细

姓名: 陶余锋

证件号码: 340121197203135819

缴费区间: 202305 至 202312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费款所属期	对应费款所属期起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实缴金额	个人实缴金额	缴费类型	缴费状态	参保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05	202305	3832.00	3832.00	245.25	76.64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06	202306	3832.00	3832.00	245.25	76.64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07	202307	3832.00	3832.00	245.25	76.64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08	202308	3832.00	3832.00	245.25	76.64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09	202309	3832.00	3832.00	245.25	76.64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10	4019.00	4019.00	257.22	80.38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9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1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8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7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姓名: 陶余锋

证件号码: 340121197203135819

缴费区间: 202305 至 202312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费款所属期	对应费款所属期起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实缴金额	个人实缴金额	缴费类型	缴费状态	参保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6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5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4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3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2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1	202311	4019.00	4019.00	257.22	80.38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2	202312	4019.00	4019.00	257.22	80.38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合计:		17				2105.64	658.00			

打印人: 任梦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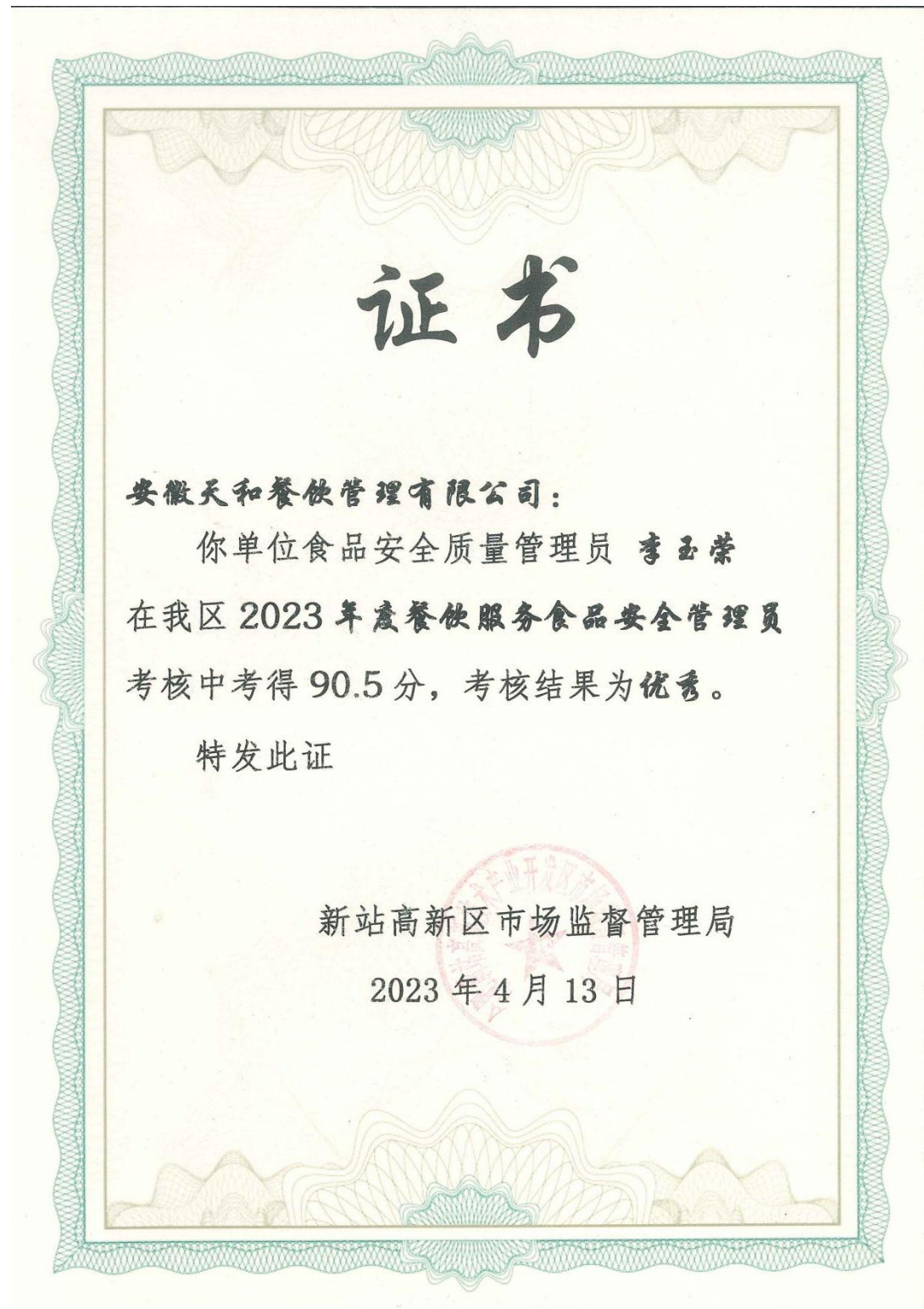
经办机构(盖章):

打印时间: 2023年12月25日



本表取自医保网上办事大厅

6.3.4.2. 我公司拟派本项目食品安全员李玉荣





本单位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个人社会保险编号）：_____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编号：360940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龙路与磨子潭路交口南岗

惠园 E1 幢综合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王凤年

联系电话 0551-63855947

乙方（劳动者）姓 名 李玉荣 性 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1224199303165861

户籍所在地 皖亳州市

现居住地 合肥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18119635627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签订劳动合同须知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签订、履行劳动合同相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2、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双方对工资待遇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5、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使用说明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以及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但需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3、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合 同 期 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u>2</u> 种形式： (一) 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2022</u> 年 <u>5</u> 月 <u>1</u> 日起，至 <u>2023</u> 年 <u>5</u> 月 <u>1</u>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u>2022</u> 年 <u>5</u> 月 <u>1</u> 日起，至 <u>2022</u> 年 <u>5</u> 月 <u>1</u> 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2022</u> 年 <u>5</u> 月 <u>1</u>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u>2022</u> 年 <u>5</u> 月 <u>1</u> 日起，至 <u>2022</u> 年 <u>5</u> 月 <u>1</u> 日止。 (三) 以完成 <u>餐饮服务</u> 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 <u>2022</u> 年 <u>5</u> 月 <u>1</u> 日起，至 <u>2023</u> 年 <u>5</u> 月 <u>1</u> 日止。
工 作 内 容 和 工 作 地 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 <u>餐饮服务</u>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工作地点在 <u>信阳农林学院</u>。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
工 作 时 间 和 休 息 休 假	第五条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 <u>2</u> 种工时制。 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3、不定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劳 动 报 酬	第七条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 <u>14</u> 日为发薪日。 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 <u>4000</u> 元/月。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 <u>1</u> 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 <u>4000</u> 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 <u>10</u> 元。 3、其它形式 <u>无</u>。
社 会 保 险 和 福 利 待 遇	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劳 动 保 护 条 件 和 职 业 危 害 防 护	第十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

劳动合同履行与变更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劳动合同解除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四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特殊保护	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同时，本合同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其它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	
签章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_____ 2022 年 5 月 1 日	乙方(签字) 李玉荣 2022 年 5 月 1 日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010423185

日期: 2023-12-25 16:01:59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李玉荣			341224199303165841				女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312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312	正常缴费
202312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312	正常缴费
202312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312	正常缴费
202311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311	正常缴费
202311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311	正常缴费
202311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311	正常缴费
202310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310	正常缴费
202310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310	正常缴费
202310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310	正常缴费
202309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309	正常缴费
202309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309	正常缴费
202309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309	正常缴费
202308	工伤保险	3832.00	3832.00	15.33	0.00	1	已到账	202308	正常缴费
202308	工伤保险	187.00	187.00	0.75	0.00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8	失业保险	3832.00	3832.00	19.16	19.16	1	已到账	202308	正常缴费
202308	失业保险	187.00	187.00	0.94	0.94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8	养老保险	3832.00	3832.00	613.12	306.56	1	已到账	202308	正常缴费
202308	养老保险	187.00	187.00	29.92	14.96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7	工伤保险	3832.00	3832.00	15.33	0.00	1	已到账	202307	正常缴费
202307	工伤保险	187.00	187.00	0.75	0.00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7	失业保险	3832.00	3832.00	19.16	19.16	1	已到账	202307	正常缴费
202307	失业保险	187.00	187.00	0.94	0.94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7	养老保险	3832.00	3832.00	613.12	306.56	1	已到账	202307	正常缴费
202307	养老保险	187.00	187.00	29.92	14.96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6	工伤保险	3832.00	3832.00	15.33	0.00	1	已到账	202306	正常缴费

单位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010423185

日期: 2023-12-25 16:01:59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李玉荣			341224199303165841				女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306	工伤保险	187.00	187.00	0.75	0.00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6	失业保险	3832.00	3832.00	19.16	19.16	1	已到账	202306	正常缴费
202306	失业保险	187.00	187.00	0.94	0.94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6	养老保险	3832.00	3832.00	613.12	306.56	1	已到账	202306	正常缴费
202306	养老保险	187.00	187.00	29.92	14.96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5	工伤保险	3832.00	3832.00	15.33	0.00	1	已到账	202305	正常缴费
202305	工伤保险	187.00	187.00	0.75	0.00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5	失业保险	3832.00	3832.00	19.16	19.16	1	已到账	202305	正常缴费
202305	失业保险	187.00	187.00	0.94	0.94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5	养老保险	3832.00	3832.00	613.12	306.56	1	已到账	202305	正常缴费
202305	养老保险	187.00	187.00	29.92	14.96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KE0H 29EE 6CF7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数据来源: 医保网上办事大厅)

个人缴费记录明细

姓名: 李玉荣

证件号码: 341224199303165841

缴费区间: 202305 至 202312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费款所属期	对应费款所属期起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实缴金额	个人实缴金额	缴费类型	缴费状态	参保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05	202305	3832.00	3832.00	245.25	76.64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06	202306	3832.00	3832.00	245.25	76.64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07	202307	3832.00	3832.00	245.25	76.64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08	202308	3832.00	3832.00	245.25	76.64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09	202309	3832.00	3832.00	245.25	76.64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10	4019.00	4019.00	257.22	80.38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9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1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8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7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姓名: 李玉荣

证件号码: 341224199303165841

缴费区间: 202305 至 202312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费款所属期	对应费款所属期起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实缴金额	个人实缴金额	缴费类型	缴费状态	参保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6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5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4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3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2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1	202311	4019.00	4019.00	257.22	80.38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2	202312	4019.00	4019.00	257.22	80.38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合计:		17				2105.64	658.00			

打印人: 任梦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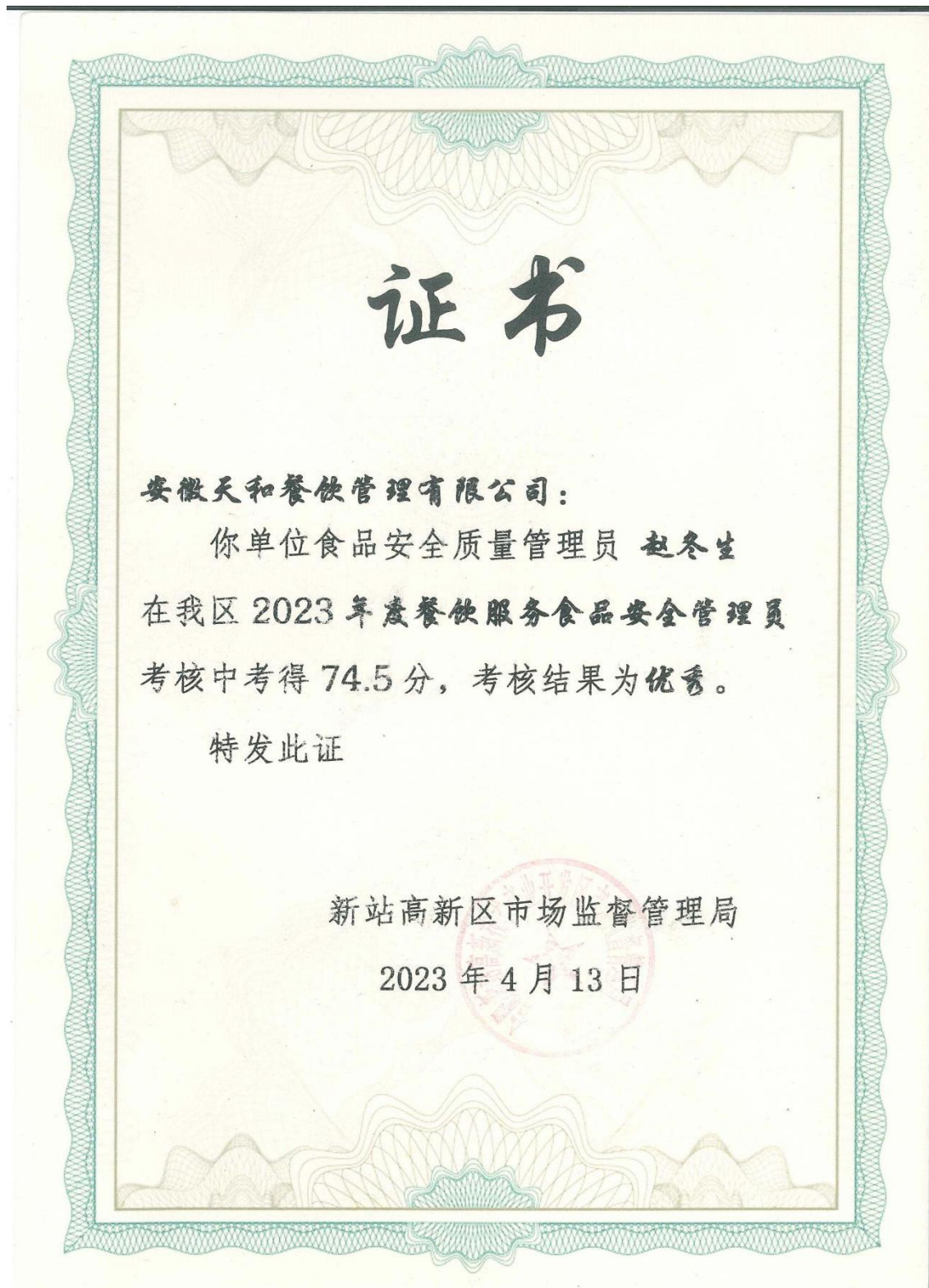
经办机构(盖章):

打印时间 2023年12月25日



本表取自医保网上办事大厅

6.3.4.3. 我公司拟派本项目食品安全员赵冬生





本公司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个人社会保险编号）：_____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编号： 360940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铜陵北路9号百汇城市广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王凤年

联系电话 0551-63855947

乙方（劳动者）姓 名 赵冬生 性 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122198811135274

户籍所在地 安徽合肥市肥西

现居住地 合肥市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13739291723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签订劳动合同须知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签订、履行劳动合同相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2、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双方对工资待遇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5、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使用说明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以及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但需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3、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u>2</u> 种形式： (一) 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2016</u> 年 <u>8</u> 月 <u>1</u> 日起，至 <u>2017</u> 年 <u>7</u> 月 <u>31</u>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u>2016</u> 年 <u>8</u> 月 <u>1</u> 日起，至 <u>2016</u> 年 <u>9</u> 月 <u>1</u> 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u>2016</u> 年 <u>8</u> 月 <u>1</u>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u>2016</u> 年 <u>8</u> 月 <u>1</u> 日起，至 <u>2016</u> 年 <u>9</u> 月 <u>1</u> 日止。 (三) 以完成 <u>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u> 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 <u>2016</u> 年 <u>8</u> 月 <u>1</u> 日起，至 <u>2017</u> 年 <u>7</u> 月 <u>31</u> 日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工作内容和 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 <u>餐饮服务</u>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工作地点在 <u>信阳农林学院</u>。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
工作时间和 休息 休假	第五条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 <u>1</u> 种工时制。 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3、不定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劳动 报 酬	第七条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 <u>25</u> 日为发薪日。 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 <u>4000</u> 元/月。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 <u>1</u> 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 <u>4000</u> 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 <u>10</u> 元。 3、其它形式 <u>无</u>。
社会 保险 和 福利 待遇	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劳动 保护 劳动 条件 和 职业危 害防护	第十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

劳动合同履行与变更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劳动合同解除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四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五）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特殊保护	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同时，本合同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其它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	
签章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签章 2016年8月1日	乙方(签字) 赵冬生 2016年8月1日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010423185

日期： 2023-12-26 15:05:57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赵冬生			340122198811135274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312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312	正常缴费
202312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312	正常缴费
202312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312	正常缴费
202311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311	正常缴费
202311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311	正常缴费
202311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311	正常缴费
202310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310	正常缴费
202310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310	正常缴费
202310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310	正常缴费
202309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309	正常缴费
202309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309	正常缴费
202309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309	正常缴费
202308	工伤保险	3832.00	3832.00	15.33	0.00	1	已到账	202308	正常缴费
202308	工伤保险	187.00	187.00	0.75	0.00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8	失业保险	3832.00	3832.00	19.16	19.16	1	已到账	202308	正常缴费
202308	失业保险	187.00	187.00	0.94	0.94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8	养老保险	3832.00	3832.00	613.12	306.56	1	已到账	202308	正常缴费
202308	养老保险	187.00	187.00	29.92	14.96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7	工伤保险	3832.00	3832.00	15.33	0.00	1	已到账	202307	正常缴费
202307	工伤保险	187.00	187.00	0.75	0.00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7	失业保险	3832.00	3832.00	19.16	19.16	1	已到账	202307	正常缴费
202307	失业保险	187.00	187.00	0.94	0.94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7	养老保险	3832.00	3832.00	613.12	306.56	1	已到账	202307	正常缴费
202307	养老保险	187.00	187.00	29.92	14.96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6	工伤保险	3832.00	3832.00	15.33	0.00	1	已到账	202306	正常缴费

单位名称：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010423185

日期：2023-12-26 15:05:57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赵冬生			340122198811135274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306	工伤保险	187.00	187.00	0.75	0.00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6	失业保险	3832.00	3832.00	19.16	19.16	1	已到账	202306	正常缴费
202306	失业保险	187.00	187.00	0.94	0.94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6	养老保险	3832.00	3832.00	613.12	306.56	1	已到账	202306	正常缴费
202306	养老保险	187.00	187.00	29.92	14.96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5	工伤保险	3832.00	3832.00	15.33	0.00	1	已到账	202305	正常缴费
202305	工伤保险	187.00	187.00	0.75	0.00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5	失业保险	3832.00	3832.00	19.16	19.16	1	已到账	202305	正常缴费
202305	失业保险	187.00	187.00	0.94	0.94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202305	养老保险	3832.00	3832.00	613.12	306.56	1	已到账	202305	正常缴费
202305	养老保险	187.00	187.00	29.92	14.96	0	已到账	202309	调整基数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R19C 29EF B155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数据来源: 医保网上办事大厅)

个人缴费记录明细

姓名: 赵冬生

证件号码: 340122198811135274

缴费区间: 202305 至 202312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费款所属期	对应费款所属期起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实缴金额	个人实缴金额	缴费类型	缴费状态	参保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05	202305	3832.00	3832.00	245.25	76.64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06	202306	3832.00	3832.00	245.25	76.64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07	202307	3832.00	3832.00	245.25	76.64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08	202308	3832.00	3832.00	245.25	76.64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09	202309	3832.00	3832.00	245.25	76.64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10	4019.00	4019.00	257.22	80.38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9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1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8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7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姓名: 赵冬生

证件号码: 340122198811135274

缴费区间: 202305 至 202312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费款所属期	对应费款所属期起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实缴金额	个人实缴金额	缴费类型	缴费状态	参保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6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5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4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3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0	202302	187.00	187.00	11.97	3.74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1	202311	4019.00	4019.00	257.22	80.38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12	202312	4019.00	4019.00	257.22	80.38	正常应缴	已到账	合肥市
合计:		17				2105.64	658.00			

打印人: 任梦雨

经办机构(盖章):

打印时间 2023年12月26日



本表取自医保网上办事大厅

6.4. 投保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承诺函

我方承诺：

如有幸中标，在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食堂投保《公众责任险》投保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如未履行，我公司愿接受校方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1 月 2 日

6.5. 体系认证

6.5.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15323Q0263R0S
- 颁证日期 2023-11-17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11-17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热食类食品制售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丹霞路485号；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霞路485号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3-11-17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1-1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11-17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6.5.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注册号: 016ZB21E32470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 再认证日期: 2021年12月08日 / 本次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15日

兹 证 明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适用于
学校食堂的热食类食品制售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67913131R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龙路与磨子潭路交口南岗惠园E1幢综合楼五楼

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龙路与磨子潭路交口南岗惠园E1幢综合楼五楼 (办公);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丹霞路485号 (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第四食堂)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BCC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内大街45号5层45- (05) -02室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维持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网站: www.bcc.com.cn 查询, 也可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16ZB21E32470R1M
- 颁证日期 2021-12-08
- 初次获证日期 2018-11-16
- 监督次数 2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学校食堂的热食类食品制售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3-11-29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4-11-15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12-05
- 再认证次数 1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667913131R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安徽省
- 本证书体系涵盖人数 45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3	监督审核	审核之后做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 组织其它相关信息变更; 其他: 组织地址变更; 变更日期: 2023-11-29; 换证日期: 2023-11-29;	2023-11-19 -- 2023-11-21	刘加进 (2022-N1EMS-4046188,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周维英 (2023-N1EMS-224452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3-12-05
2	监督审核	审核之后做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 其他; 组织地址变更; 变更日期: 2022-11-29; 换证日期: 2022-11-29;	2022-11-19 -- 2022-11-21	彭月琴 (2022-N1EMS-2229628, 审核员, 监督审核) 李东春 (2020-N1EMS-1253348, 审核员, 监督审核) 柴毅 (2020-N1EMS-221840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卢俐娜 (2020-N1EMS-3062153, 审核员, 监督审核) 俞俊 (2022-NOEMS-1281485, 实习审核员, 监督审核) 柴毅 (2020-N1EMS-2218401, 审核员, 再认证—阶段)	2022-12-06
1	再认证审核	审核之后做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 其他; 变更日期: 2021-12-08; 换证日期: 2021-12-08;	2021-11-19 -- 2021-11-22	彭月琴 (2019-N1EMS-1229628, 审核员, 再认证—阶段) 李东春 (2020-N1EMS-1253348, 审核员, 再认证—阶段) 田娟 (2021-N1EMS-3098795, 审核员, 再认证—阶段)	2021-12-11

6.5.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注册号: 016ZB21S32585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 再认证日期: 2021年12月08日 / 本次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15日

兹 证 明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标准,适用于
学校食堂的热食类食品制售

CERTIFICATE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67913131R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龙路与磨子潭路交口南岗惠园E1幢综合楼五楼

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龙路与磨子潭路交口南岗惠园E1幢综合楼五楼 (办公);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丹霞路485号 (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第四食堂)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BCC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内大街45号5层45- (05) -02室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维持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网站: www.bcc.com.cn 查询, 也可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16ZB21S32585R1M
- 颁证日期 2021-12-08
- 初次获证日期 2018-11-16
- 监督次数 2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学校食堂的热食类食品制售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3-11-29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4-11-15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12-05
- 再认证次数 1
- 证书附件下载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
3	监督审核	审核之后做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 组织其它相关信息变更; 其他; 变更日期: 2023-11-29; 换证日期: 2023-11-29;	2023-11-19 -- 2023-11-21	刘加进 (2023-N1OHSMS-4046188,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周维英 (2023-N1OHSMS-124452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3-12-05	
2	监督审核	审核之后做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 其他; 组织地址变更; 变更日期: 2022-11-29; 换证日期: 2022-11-29;	2022-11-19 -- 2022-11-21	彭月琴 (2021-N1OHSMS-1229628, 审核员, 监督审核) 柴毅 (2020-N1OHSMS-221840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卢俐娜 (2020-N1OHSMS-3062153, 审核员, 监督审核) 俞俊 (2022-N0OHSMS-1281485, 实习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2-12-06	
1	再认证审核	审核之后做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 其他; 变更日期: 2021-12-08; 换证日期: 2021-12-08;	2021-11-19 -- 2021-11-22	柴毅 (2020-N1OHSMS-2218401, 审核员, 再认证一阶段) 彭月琴 (2021-N1OHSMS-1229628, 审核员, 再认证一阶段) 田娟 (2021-N1OHSMS-3098795, 审核员, 再认证一阶段)	2021-12-11	

6.5.4.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食品农产品认证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794FSMS2300251

▪ 颁证日期 2023-12-12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12-12

▪ 认证项目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未认可

▪ 认证范围 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丹霞路485号(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第四食堂)的热食类食品制售

▪ 认证依据 ISO 22000:2018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for any organizations in the food chain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附件下载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2-1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12-12

▪ 认证相关员工数量 45

证书持有人信息

▪ 组织名称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667913131R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安徽省

▪ 组织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龙路与磨子潭路交口南岗惠园E1幢综合楼五楼

▪ 邮政编码 230000

发证机构信息